

目 录

A01007 《税务登记证》（正本）	6
A01008 《税务登记证》（副本）	8
A01009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13
A01010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14
A01011 《变更税务登记表》	18
A01012 《停业复业报告书》	20
A010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2
A0101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申请表》	24
A01016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	26
A01021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28
A01023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30
A01024 《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表》	31
A01025 《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申请表》	32
A01031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33
A01037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35
A0103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37
A01041 《委托代征证书》	39
A01042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	41
A01045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	42
A01046 《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	44
A01047 《社会保险费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变更表》	46
A01050 《文化事业建设费报告表》	47
A010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49
A01055 《扣缴税款登记证》	51
A0105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53
A01058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55
A01060 《清税申报表》	57
A01061 《清税证明》	59
A01064 《清税证明》	60
A01065 《车辆生产企业信息单》	61
A01067 《增量房房源信息表》	63
A0106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64
A01069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66
A01070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68
A01071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71
A01072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73
A01073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76
A01074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78
A01075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80
A01076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83
A01077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86

A01082 《个人声明》	88
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90
A02009 《发票领用簿》	92
A02023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95
A02024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97
A02031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申请表》	100
A02032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申请表》	102
A02084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104
A02088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05
A02089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107
A02090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108
A02092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	110
A02095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11
A03004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113
A03007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14
A03036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116
A03039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117
A0304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118
A03049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120
A03050 《税务资格备案表》	123
A03054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个人适用）》	125
A03055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企业适用）》	135
A03056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A 表）》	144
A03057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B 表）》	161
A03058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C 表）》	169
A03059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D 表）》	183
A0306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A 表）》	198
A03061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B 表）》	216
A0306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C 表）》	229
A0306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D 表）》	243
A03068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51
A03069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54
A03070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58
A03073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261
A0307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69
A0403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271
A04042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73
A0404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276
A0500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78
A0500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81
A05015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282
A05016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	284
A05017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286
A05018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	288

A05021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	290
A05023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	292
A05025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294
A05026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296
A05027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	299
A05031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301
A05052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	303
A05053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305
A05055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307
A05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308
A05062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补录明细信息）》	310
A05063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	312
A05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14
A05066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315
A05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317
A06012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18
A06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F200）》	320
A06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F100）》	324
A0610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328
A06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331
A06106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335
A06108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337
A06109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340
A06110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345
A06111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349
A06112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352
A06114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354
A06115 《契税纳税申报表》	358
A06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表》	363
A06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	365
A06119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367
A0612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370
A0612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374
A06124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379
A06125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381
A06126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	383
A0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384
A06131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390
A06132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392
A0613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394
A06134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396
A06135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400

A06137 《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表》	402
A06138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	404
A061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406
A06152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409
A06153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412
A06154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414
A0615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417
A06156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422
A0615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425
A06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428
A0616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431
A06166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434
A06191 《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	436
A06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438
A06214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442
A06215 《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	445
A06216 《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	448
A06220 《房地产转让收入明细表》	450
A0622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明细表》	451
A06222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表》	452
A06223 《前期工程费明细表》	453
A062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454
A06225 《基础设施费明细表》	455
A06226 《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表》	456
A06227 《开发间接费明细表》	457
A06228 《利息支出明细表》	458
A06229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缴纳情况明细表》	459
A06234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460
A06237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462
A062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464
A06240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467
A0624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表》	470
A0625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471
A06258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473
A06269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475
A06273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477
A0627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482
A06312 《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484
A06329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488
A06330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490
A06331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492
A0633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494
A0633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496

A06334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498
A06335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503
A06336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505
A06337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509
A0634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512
A063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515
A06342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	518
A06343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520
A06344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522
A06345 《2019 年 季度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B3 表）》	524
A06347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表》	533
A06348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34
A06349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36
A06353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538
A06356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40
A06357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B1 表）》	542
A06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566
A06362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B2 表）》	568
A06364 《2019 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 表）》	572
A06366 《应税服务减免项目清单》	578
A063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580
A06368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83
A06370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585
A06379 《收入支出表_月报（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587
A06380 《收入支出表_年报（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590
A06381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593
A06449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596
A0645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597
A0645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599
A0645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601
A06457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604
A06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606
A0647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608
A06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613
A06484 《加收违约金通知书》	615

A01007 《税务登记证》（正本）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表单】

《税务登记证》（正本）

税 务 登 记 证	
税 字	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机关：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税务登记证件式样标准

一、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内芯

（一）纸张：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同样采用 157 克双面无光铜版纸，成品尺寸：400mm×290mm。

印刷：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采用浅红色底纹，深红色绳索花边框、黑字。

（三）文字及工艺：

1、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采用金色电化铝烫金，字体为大宋字号为 51pt。

2、中央部位国徽采用无色荧光油墨印刷，金色电化铝烫金。

3、正文：字体为中宋，字号为 19pt。

4、落款（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字体为中宋，字号为 12pt。

5、在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的绳索花边内，增设了一条以字母“SHUIWU”（“税务”的汉语拼音）为元素组成的微缩文字线。微缩文字在放大镜下观看其组成的微小文字清晰可辨。

6、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的底纹以税徽标为元素生成的浮雕底纹，底纹中央有一按比例制作的光栅中国地图图案。

7、下花边内有一行文字，内容为“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字体为篆书。

二、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内芯

（一）纸张：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采用 100 克双胶纸，成品尺寸：234mm ×163mm；税务登记证副本内芯贰张共捌页，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内芯壹张共肆页。

（二）印刷：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采用浅红色底纹，黑字（与正本一样）。

（三）文字及工艺：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底纹与正本一样，是以税徽标为元素生成的浮雕底纹，底纹中央有一按比例制作的光栅中国地图图案，标题字字体为大宋，字号为 15pt；副本字字体为大宋，字号为 12pt；代码及正文字体为楷体，字号为 12pt；表格标题字体为楷体，字号为 13pt；表格内容字体为楷体，字号为 11 pt；注释内容为楷体，字号为 9 pt。

三、税务登记证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套

（一）外皮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采用枣红色牛皮纹人造革，成品尺寸：252mm×176mm，厚度：0.8mm。

（二）内垫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采用 2mm 厚度的封面工业灰板 2 块，尺寸：168mm ×118mm。

（三）聚乙烯发泡塑料：在内垫材料 and 外封皮之间增垫白色聚乙烯发泡塑料（简称海绵），起到使外套手感柔和的作用，尺寸为：165mm×115mm，左右各一片，厚度 0.5mm。

（四）内封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采用枣红色牛皮纹塑料膜，尺寸：252mm×176mm，厚度 0.16mm。

（五）中间透明翻页：税务登记证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采用白色透明软塑料膜制成夹页，税务登记证副本夹页贰张，临时税务登记证夹页壹张，正页规格：245mm×172mm，侧页规格：172mm×98mm，厚度：0.18mm。

（六）烫印：“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国徽”、“国家税务总局监制”采用金色电化铝凹烫硬印字，字体：楷体。“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 字号为 44pt，“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字号为 30pt，“国徽”大小外边尺寸为 35 mm×38 mm。

税务登记证件具体式样要求另行下发。

A01008 《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表单】

《税务登记证》（副本）

纳税人须知

一、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或者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二、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三、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三十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四、纳税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五、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六、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七、本证如有遗失，纳税人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八、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帐户或者其他存款帐户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帐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税务登记证

(副本)

税 字 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机关: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验证记录

资格认定					

纳税人帐户帐号情况					
银行开户 登记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帐户 性质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 时间	变更 时间	注销 时间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无。

A01009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表单】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	
税 字	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临时税务登记类型：	
经营范围：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证件有效期：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无。

A01010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表单】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纳税人须知

一、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或者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二、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三、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三十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四、纳税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五、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六、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七、本证如有遗失，纳税人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八、临时税务登记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九、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帐户或者

其他存款帐户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帐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临时税务登记证

(副本)

税 字 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临时税务登记类型: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机关: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证件有效期: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经营范围	
验证记录	
资格认定	

纳税人帐户帐号情况						
银行开户 登记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帐户 性质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 时间	变更 时间	注销 时间
备注						

【表单说明】

无。

A01011 《变更税务登记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

【表单】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纳税人变更税务登记填用。
- 二、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
 - （一）税务登记变更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内容一致的应提交：
 - 1、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
 - 2、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 3、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4、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 （二）变更税务登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内容无关的应提交：
 - 1、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资料；
 - 2、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三、变更项目：填需要变更的税务登记项目。
- 四、变更前内容：填变更税务登记前的登记内容。
- 五、变更后内容：填变更的登记内容。
- 六、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凡需要经过批准才能变更的项目须填写此项。
- 七、本表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一份。

A01012 《停业复业报告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44 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表单】

停业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 基本 情况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点	
停业 期限				复业时间			
缴回 发票 情况	种 类	号 码	本 数	领回 发票 情况	种类	号 码	本 数
缴存税 务资料 情况	发票 领购簿	税务 登记证	其他资料	领用税务 资料情况	发票领购簿	税务 登记证	其他资料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结清税 款情况	应纳税款	滞纳金	罚款	停业期是 （否）纳税	已缴 应纳税款	已缴 滞纳金	已缴罚款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 务 机 关 复 核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已缴还或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在“是”字上划钩，未缴还或未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在“否”字上划钩。

2.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有义务缴纳税款的，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是”字上划钩，然后填写后面内容；没有纳税义务的，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否”字上划钩，后面内容不用填写。

【表单说明】

无。

A010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表单】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 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 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 意见	检查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 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 正本	税务登记证 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 证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 证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 意见	部门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情形而依法终止纳税义务，或者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使用。
3. 填表说明：
 - （1）附送资料：填写附报的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 （2）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填写纳税人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纳情况；
 - （3）缴销发票情况：纳税人发票领购簿及发票缴销情况；
 - （4）税务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对需要清查的纳税人，在纳税人缴清查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后签署意见；
 - （5）收缴税务证件情况：在相应的栏内填写收缴数量并签字确认，收缴的证件如果为“临时税务登记证”，添加“临时”字样。
4.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一份。

A0101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申请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适用范围：扣缴义务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情形而依法终止扣缴义务，或者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扣缴义务人登记时使用。
2. 填表说明：
 - （1）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日期：填写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注明的机关、文号和日期；
 - （2）附送资料：填写附报的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3.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一份。

A01016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表单】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	
税 字 号	
扣缴义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扣缴义务人类型：	
行业：	
批准设立机关：	
证件有效期：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无。

A01021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纳税人识别号:

缴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法定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缴费银行				缴费账号			
隶属关系							
行业统筹或汇总缴费费种		无 ☐	养老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统筹或汇总缴费单位识别号				统筹或汇总缴费单位名称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社保编号	参保类型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子目	费率	
申明： 本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内容，愿承担法律责任。							
单 位 签 章：				填 写			
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由计算机产生，税务机关打印一式两份交缴费人确认，一份交缴费人，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存档。

【表单说明】

无。

A01023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身份信息报告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人社保编号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人员状态		个人身份	
特殊人群				归集类别		参保类型	
参保日期				离 退 休 日 期		联系电话	
缴费银行		缴费账号				参保状态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编码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子目	费率	险种状态	
申明： 本缴费人填报的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内容，愿承担法律责任。 填 写 人 ： 填 写 日 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表由计算机产生，税务机关打印一式两份交缴费人确认，一份交缴费人，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存档。

【表单说明】

无。

A01024 《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表

缴费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 更 登 记 事 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办费人				受理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1. 单位缴费登记和个人缴费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使用此表。
2. 此表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并纳入微机管理。
3. 纸型为 A4 型，竖排。

A01025 《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

【表单】

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申请表

缴费人 名称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终止日 期			
注销原 因			
办 费 人		申 报 日 期	
受理人		受 理 日 期	
受理税 务机关			

【表单说明】

1. “注销原因”是指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的具体原因。
2. 注销登记时间以县（区）以上税务局（分局）审核的时间为准。
3. 此表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填写留存，并纳入微机管理。
4. 纸型为 A4 型，竖排。

A01031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合并（分立）原因		批准合并（分立） 文件和决议			合并（分立）时间		
合并（分立）前基本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负责人	生产经营地址	是否欠税		
合并（分立）时欠缴税款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额	税款所属期		
合并（分立）后基本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负责人	生产经营地址	备注		

告知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人需要说明的与纳税有关情况：					
纳税人			税务机关		
经办人： 负责人： 办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纳税人发生合并、分立情形的，向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时使用。
3. 合并（分立）原因：填写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中确认的合并或分立原因。
4. 合并（分立）文件和决议：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填写批准合并（分立）的文件、文号和企业的合并（分立）决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只填写企业的合并（分立）决议。
5. 合并（分立）前基本情况：应按项目填写合并（分立）前的所有纳税人情况。是否欠税栏按照有无欠税填“是”或者“否”。
6. 合并（分立）时欠缴税款情况：应按项目填写合并（分立）时所有各方的欠税情况
7. 合并（分立）后基本情况：应按项目填写合并（分立）后的所有纳税人情况。
8. 纳税人需要说明的与纳税有关情况：由报告的纳税人填写与纳税有关的情况。包括：资产的分配、主要业务的归属、人员安排等。
9. 本表一式多份，税务机关存档一份，合并、分立的每户纳税人存档一份；解散、撤销、破产的纳税人存档一份。

A01037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

【表单】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银行开户 登记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账户 性质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 时间	变更 时间	注销 时间	备注	

报告单位：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报告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注：1. 账户性质按照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如实填写。
2. 本表一式二份，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

A0103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资 料	名 称		备 注
1. 财务、会计制 度			
2. 低值易耗品摊 销方法			
3. 折旧方法			
4. 成本核算 方法			
5. 会计核算 软件			
6. 会计报表			

纳税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本表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设置。

2. 适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时使用。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及有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填表说明：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包括一次摊销法、分期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2）折旧方法：包括直线折旧法（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盘算法、重置法、偿债基金法和年金法等）；采用加速折旧法的，在备注栏注明批准的机关和附列资料；

（3）成本核算方法：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采用的具体的存货计价方法或产成品、半成品成本核算方法；

（4）会计核算软件：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填写记帐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并在备注栏注明批准使用的机关和附列资料；

（5）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各种附表，在“名称”栏按会计报表种类依次填写；

4.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一份。

A01041 《委托代征证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管理基础事项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表单】

委托代征证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过我局与你单位（组织或人员）协商一致，委托你单位（组织或人员）代征税款。

代征税种及附加：_____；

代征范围：_____；

计税依据及税率：_____；

代征期限：_____。

具体代征程序和税款的解缴，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双方订立的《委托代征协议书》执行。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1042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表单】

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

税终委〔 〕 号

_____:

因_____, 我局决定终止委托代征协议, 请接到通知后,
于____年__月

____日前到我局结清代征税款、缴销票证并办理终止委托代征手续。

特此通知。

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代征人留存。

【表单说明】

无。

A01045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28号）

【表单】

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

不动产项目名称				不动产项目编号			
不动产项目地址							
开发单位名称			开发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建设期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期工程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用途	☐ 自用 ☐ 房地产开发 ☐ 市政工程 ☐ 园林工程 ☐ 绿化工程 ☐ 人防工程 ☐ 其他_（请划√选择）						
土地使用证 发放单位		土地使用证 编号		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规划许可证 号码	
销售许可证发放单位				销售许可证编号			
建筑面积（㎡）		项目总投资（万元）			工程总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售房时间		
如不动产对外捐赠，请填写以下栏次							
捐赠意向书编号		受赠单位名称		受赠单位纳税人 识别号			
如不动产低偿债务，请填写以下栏次							
抵债合同书 编号		债权人单位名称		债权人纳税人 识别号			
不动产项目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事项		变更后建筑面积（㎡）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万元）				变更后项目总造价（万元）			
变更后建设单位 名称			变更后建设单位纳税人 识别号				

变更后项目用途	☐ 自用 ☐ 房地产开发 ☐ 市政工程 ☐ 园林工程 ☐ 绿化工程 ☐ 人防工程 ☐ 其他（请划√选择）					
其他变更情况						
不动产项目注销情况						
销售总面积（m²）		不动产销售总收入 （万元）		项目注销时间		
注销时已纳税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其他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编码			
税收管理员		项目管理起始时间		项目管理结束时间		
税收管理员意见： 年 月 日		调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1046 《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28号）

【表单】

建筑业工程项目情况报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用途		
项目预算（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承包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注册地址		外出经营管理证 发放单位		外出经营管理证 编号		
施工许可证 发证机关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分包情况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税务登记证号		分包工程价款（万元）		
项目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后项目预算（万元）		变更后建筑面积（平方米）		
变更后工程分包情况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税务登记证号		分包工程款（万元）		

停缓建及复工情况					
停缓建原因			停缓建时间		
停缓建时工程进度			停缓建时已竣工价款（万元）		
停缓建时已纳税额（元）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项目注销情况					
工程决算核准文号			竣工工程价款（万元）		
注销时已纳税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其他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编码		
税收管理员		项目管理起始时间		项目管理结束时间	
税收管理员意见： 年 月 日		调查人员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报单位（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1047 《社会保险费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变更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社会保险费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变更表

纳税人识别号		缴费人名称	
自然人中文姓名		自然人英文姓名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件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实行社保费明细管理的地区；
- 2、本表作为《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表》的附表。

A01050 《文化事业建设费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非税收入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

【表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缴纳（扣缴） 人名称		缴纳（扣缴）人 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 名称		证件号码	
财务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隶属关系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中央投资比例		%			
地方投资比例		%			
无隶属关系投资比例		%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扣缴）人： 单位（签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缴纳人 ☐ 是 ☐ 否			扣缴人 ☐ 是 ☐ 否		

A010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表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编号：XXX 县（市、区）税务资产重组留抵通知 XX 号）

原纳税人 名称		原纳税人工商 执照登记号	
原纳税人 识别号		原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资格认定时间	年 月
新纳税人 名称		新纳税人工商 执照登记号	
新纳税人 识别号		新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资格认定时间	年 月
原纳税人最后 一次增值税纳税申 报所属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批准注销税务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尚未抵扣的留抵 进项税额	经审核，该纳税人在我局注销时，有尚未抵扣的进项留抵税额合计 (大写) _____ ￥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税务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货物和劳务税科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原纳税人是指资产重组行为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出的纳税人，新纳税人是指资产重组行为中承接原纳税人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的纳税人。
2. 本表由原纳税人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新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A01055 《扣缴税款登记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扣缴税款登记证》

扣缴税款登记证

税 字 号

扣缴义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扣缴义务人类型：
行业：
扣缴税种：
批准设立机关：
证件有效期：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无。

A0105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

【表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办税人员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税务登记日期					
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纳税人类别：企业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主营业务类别：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他 ☐					
会计核算健全：是 ☐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当月 1 日 ☐ 次月 1 日 ☐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 务 机 关 受 理 情 况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2. 表中“证件名称及号码”相关栏次，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
3. 表中“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4. 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A01058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

【表单】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纳税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 累计应税销售额		货物劳务： 年 月至 年 月共 元。	
		应税服务： 年 月至 年 月共 元。	
情况说明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务 机关			

受理 情况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情况说明”栏由纳税人填写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具体情形及理由。
2. 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A01060 《清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

【表单】

清税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 情况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 意见	检查人员：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批准 意见	部门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附送资料：填写附报的有关注销的文件和证明资料；
2.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填写纳税人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纳情况；
3. 缴销发票情况：纳税人发票领购簿及发票缴销情况；
4. 税务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对需要清查的纳税人，在纳税人缴清查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后签署意见；
5. 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两份，纳税人一份。

A01061 《清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

【表单】

清税证明

____ 税企清〔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我局对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文书依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设置。
2. 文书字轨设为“企清”。

A01064 《清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

【表单】

清税证明

_____ 税个清〔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我局对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文书依据《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设置。

2. 文书字轨设为“个清”。

A01065 《车辆生产企业信息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全面推行均价版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机制的系统要求》（便笺〔2017〕174号）

【表单】

车辆生产企业信息单

车辆生产企业信息单

申请日期: yyyy-mm-dd

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企业代码			
	生产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国别		生产企业简称	
	国产车辆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进口企业	进口企业名称			
	所属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代码			
	税务机关名称			
说明	请执此信息单，前往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开通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 具体流程及其他相关材料请参见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合格证管理部网站 http://www.vidc.info/ 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合格证管理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7号楼7层702 电话：010-63702302、010-63702783、010-63702283、010-63702775 传真：010-63702235 邮编：100070 电子邮件：hgz@vidc.info			

【表单说明】

无。

A01067 《增量房房源信息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行司 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 3.0 版新增事项业务需求（2017.4.7 终稿）》

【表单】

增量房房源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乡镇街道			
不动产项目编号				地址			
预售许可证号 1:							
预售许可证号 2:							
预售许可证号…:							
房屋信息							
房产类型	幢号	单元号	楼层	房间号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表单说明】

无。

A0106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8号）

【表单】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座机		手机	
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		座机		手机	
跨区域 经营地址	____省（自治区/市）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 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经营方式	建筑安装 ☐ 装饰修饰 ☐ 修理修配 ☐ 加工 ☐ 批发 ☐ 零售 ☐ 批零兼营 ☐ 零批兼营 ☐ 其他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延长有效期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 ） 号		
	最新有效期止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纳税人声明：我承诺，上述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____ 纳税人（盖章）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税务机关事项告知：纳税人应当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内在地从事经营活动，若合同延期，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的延期手续。					

A01069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表单】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税跨报（ ） 号			
实际经营期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货物存放地点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合计金额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
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索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2. 本表一式一份，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留存。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 15 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栏填写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中注明的管理编号。
5. “实际经营期间”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
6. “货物存放地点”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要明确填到区、街及街道号。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此栏不需要填写。
7. “预缴税款征收率”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
8. “已预缴税款金额”栏填写已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金额单位：元，下同）。
9. 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办结其他涉税事项后，才能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本表。

A01070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新增 ☐ 变更 ☐

*纳税人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采用抽样测算法计算		是 ☐ 否 ☐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是否从事海洋工程		是 ☐ 否 ☐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 否 ☐		纳税人环保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污染物类别		大气污染物 ☐ 水污染物 ☐ 固体废物 ☐ 噪声 ☐			
排污许可证 编号	*生产经营	*有效期 起止	*排放口 大类	*税源编号	排放口 或噪声	*排放口 名称或噪	*所在 区划	*所在 街乡	*排放口 位置或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许可证管 控要求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类别	*环境保 护 主管部门

	场所 地址				源编号	声源名称			噪声源 位置	经度	纬度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 何与本采集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可 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主表。表内带*的为必填项。本表包括四张附表,分别为附表 3.1《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附表 3.2《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附表 3.3《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附表 3.4《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纳税人根据污染物类别分别填写附表 3.1 至附表 3.3,采用排污系数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须填报附表 3.4。
2. “新增”:首次填报本表或新增排放口(噪声源)的纳税人,须勾选“新增”。新增排放口(噪声源)的,应填写新增排放口(噪声源)及其对应的全部应税污染物主表和附表信息。新增固体废物税源数据项的,须勾选“新增”,并在附表 3.2《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中同步填写相关新增数据项。
3. “变更”:变更已填报排放口(噪声源)信息的纳税人,须勾选“变更”。变更排放口(噪声源)的,应填写变更排放口(噪声源)及其对应的全部应税污染物主表和附表信息;因排放口拆除或噪声源灭失等情形,导致排放口或噪声源不复存在的,应填写变更排放口(噪声源)相关信息并在“有效期起止”栏填写污染物排放口或噪声源的终止日期并注明“灭失”。变更固体废物税源数据项的,须勾选“变更”,并在附表 3.2《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中同步变更相关数据项。
4. “是否采用抽样测算法计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方法或适用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表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勾选“是”,其他勾选“否”。

5.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已纳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6. “污染物类别”：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可多选。
7. “排污许可证编号”：“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栏勾选“是”的纳税人必填。
8.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是指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址，应具体到县（旗、区）、乡（镇）、街（村）和门牌号码。
9. “有效期起止”：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止日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填写污染物排放口启用时间或噪声源所在厂区的投入生产日期。
10. “排放口大类”：填写“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或“噪声源”三类。
11. “税源编号”：该项由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根据纳税人的排放口信息赋予编号。纳税人首次申报或新增排放口（噪声源）的无须填写。当纳税人发生税源变更情形时须填写该项。
12. “排放口或噪声源编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按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或噪声源编号填写。
13. “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名称”：纳税人可自行命名每一个排放口名称或噪声源的名称。
14. “所在区划”：填写“排放口或噪声源”所在的行政区，应具体到县（旗、区）。
15. “所在街乡”：填写“排放口或噪声源”所在街道乡镇。
16. “排放口位置或噪声源位置”：填写“排放口或噪声源”的具体位置。
17. “经度”、“纬度”：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经度、纬度填写。例如：120 度 34 分 28 秒。
18. “排放方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方式填写。排放口大类为“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时，填写“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排放口大类为“水污染物排放口”时，填写“不外排”、“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
19. “排放去向”：排放口大类为“水污染物排放口”时必填，填写：“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乡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回注等）”。
20. “许可证管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纳税人，须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管控要求填写“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或“设施和车间排放口”。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类别”：“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的，须填写“燃烧废气排放口”或“工艺废气排放口”。

A01071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排放口 大类	*税源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计算方法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值（毫克/升 或毫克/标立方米）	
1								
2								

3								
4								
5								
6								
7								
8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大气、水污染物的基础信息采集。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污染物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二中的污染物名称填写。从事海洋工程的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填写大气污染物具体名称，如“二氧化硫-海洋工程（气）”、“氮氧化物-海洋工程（气）”、“一氧化碳-海洋工程（气）”等；从事海洋工程的纳税人排放应税水污染物的，填写水污染物具体名称：“石油类-海洋工程（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石油类-海洋工程（钻井泥浆和钻屑）”、“总汞-海洋工程（钻井泥浆和钻屑）”、“总镉-海洋工程（钻井泥浆和钻屑）”、“化学需氧量（COD_{Cr}）-海洋工程（生活污水）”。
3. “执行标准”：按照孰严原则选择填写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海洋工程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或水污染物，无对应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本栏可不填写。
4. “标准浓度值”：填写执行标准对应的浓度值。海洋工程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或水污染物，无对应国家和地方标准的，本栏可不填写。
5.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填写“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

A01072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一、基本情况							
*所在行政区划		*所在街道乡镇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
二、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或危险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1							
2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1、合规综合利用设施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名称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代码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来源	综合利用产物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能力（吨/年）		
2、合规处置设施								
设施编码	设施名称	处置固体废物名称或处置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固体废物来源	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吨/年）			
3、合规贮存场所（设施）								
设施编码	场所（设施）名称	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固体废物名称或贮存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容量（吨）				
四、接受或转出外单位处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接受或转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受或转出固体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资质合法性说明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期止
1								
2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采集。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所在行政区划”：填写固体废物产生地所在的行政区，应具体到县（旗、区）。
3. “所在街道乡镇”：填写固体废物产生地所在街道乡镇。
4.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该项由税务机关填写。
5. “固体废物类别”：按行单项填写“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海洋工程纳税人排放生活垃圾的，填写“生活垃圾-海洋工程”。
6. 固体废物名称或危险废物代码”：固体废物类别为“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的，填写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固体废物类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应代码填写。
7. “固体废物描述”：描述固体废物的类型、来源、危害特性等。

8. “设施编码”：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设施编码区别不同固体废物分行填写。
9. “设施名称”：分别填写综合利用、处置或者贮存设施的具体名称。
10.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名称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代码”：按行单项填写“煤矸石”、“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属于“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的，应填写具体名称；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相应代码填写；海洋工程纳税人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填写“生活垃圾-海洋工程”。
11.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来源”：填写“内部产生”或“外部转入”。
12. “综合利用方式”：填写“金属材料回收”、“非金属材料回收”、“能量回收”或“其他方式”。
13. “综合利用能力（吨/年）”：填写该设施的设计利用能力。
14. “处置方式”：填写“焚烧”、“填埋”或“其他方式”。
15. “处置能力（吨/年）”：填写该设施的设计处置能力。
16. “场所（设施）基本情况”：简述场所（设施）的具体位置、类型和贮存方式等。
17. “贮存容量（吨）”：填写贮存场所（设施）的设计贮存容量。
18. “类型”：填写“接受”或“转出”。
19. “接受或转出单位名称”：填写接受或转出处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名称。“类型”栏填写“接受”的，应填写转出单位名称；“类型”栏填写“转出”的，应填写接受单位名称。
20. “处理方式”：填写“焚烧”、“填埋”、“综合利用”或“其他方式”。
21. “资质合法性说明”：可填写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证书编号或文件编号。
22. “合同期止”：填写接受或转出外单位处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合同的终止时间。

A01073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编号	*税源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功能区类型	*是否 昼夜产生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1								
2								

3								
4								
5								
6								
7								
8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噪声的基础信息采集。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功能区类型”：填写“0类”、“1类”、“2类”、“3类”、“4a类”或“4b类”。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3. “是否昼夜产生”：填写“是”或“否”。

4. “执行标准”：按照孰严原则选择填写国家或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5. “标准限值（分贝）”：按照所属声功能区的执行标准中对应的“标准限值”填写。

A01074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表单】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产品生产信息				污染物信息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应税污染物类别	*应税污染物名称	*计税基数 （产品产量或原料耗用量）单位	*污染物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表单说明】

1. 本表用于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信息采集。表内带*的为必填项。
2. “产品名称”、“原料名称”、“工艺名称”、“规模等级”：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对应的项目填写。
3. “应税污染物类别”：填写“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固体废物”。
4. “应税污染物名称”：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对应的“污染物指标”填写。
5. “计税基数（产品产量或原料耗用量）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单位”栏的分母项填写。
6. “污染物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单位”栏的分子项填写，包括“吨”、“千克”、“克”、“毫克”。
7. “产污系数”：使用产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填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污系数。
8.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产排污系数表中对应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填写。
9. “排污系数”：使用排污系数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填写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纳税人适用的排污系数。当“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空时，排污系数等于产污系数。

A01075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402号）

【表单】

“多证合一” 登记信息确认表

尊敬的纳税人：

以下是您在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提供的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以便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一、以下信息非常重要，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予以确认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起		生产经营期限止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注册资本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国籍或地址	
.....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以下信息比较重要，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若您是总机构，请您确认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若您是分支机构，请您确认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1076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70912 财行司 水资源税征管业务需求 XQ20170126

XQ20170165 水资源税信息采集、纳税申报表和查询需求

【表单】

水資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立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税员 姓名		办税员 联系电话	
纳税人所在地			取水许可状态		☐ 已办理 ☐ 未办理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取水口所在地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_____镇/街道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取水地点			适用税额等次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自来水	取用水行业	☐ 农业 ☐ 工商业 ☐ 城镇公共供水 ☐ 特种行业 ☐ 其他	特殊用水类别	☐ 疏干排水 ☐ 地源热泵 ☐ 水源热泵 ☐ 水力发电 ☐ 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	年取用水计划	_____ 立方米 _____
取水许可有效期限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		☐ 非超采区 ☐ 一般超采区 ☐ 严重超采区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	☐ 是 ☐ 否
取水量核定机关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		☐ 省级 ☐ 地市级 ☐ 县级 ☐ 其他		
附送资料			信息变更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销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纳税人声明	此信息采集表是根据水资源 税改革试点政策及征管办法填报 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办税员（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取水许可证》记载的相关信息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纳税人有多个税源的，应分别填写本表。所有可选项目只能选一项或不选。

2. “纳税人识别号”：已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纳税人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纳税人所在地”：填写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3. “取水许可状态”：在“已办理”和“未办理”中勾选一项。年取水计划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信息填写。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口详细地址。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按售水量计税的，如有多个取水许可证，可只填写其中一个取水许可证信息，其它取水许可证信息在附送资料中说明。

4. “适用税额等次”：由试点省份按其所划分的地域自行确定并配置。涉及多个市县名称的，可在表中标明一类税额区、二类税额区或三类税额区，并在填表说明中加以解释。

5. “水源类型”：按自来水售水量计税的纳税人，水源类型选“自来水”。

6. “取水行业”：在“农业”、“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其他”中勾选一项。

7. “特殊用水类别”：在“疏干排水”、“地源热泵”、“水源热泵”、“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中勾选一项。“地源热泵”，即地源热泵取用水，是指利用地球表面浅层水源（如地下水）中水的热量或冷量，实现既可供热又可制冷的节能空调系统。“农村集中饮水工程”，是指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

8. “地下水超采区类型”：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在“非超采区”、“一般超采区”、“严重超采区”中勾选一项。

9. “地下水取水地点供水管网是否覆盖”：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勾选“是”、“否”。

10. “取水量核定机关行政级别”：按照《取水许可证》的有关内容，在“省级”、“地市级”、“县级”、“其他”中勾选一项。

11. “附送资料”：有此表中不能记载的情况，纳税人应如实附送资料加以说明。

12. “信息变更日期”：填写信息变更登记的详细日期。

13. “注销日期”：填写纳税人水资源税纳税义务终止日期。

1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1077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表单】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种类		联 系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办税人员		身份证件种类		联 系 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原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为出口企业： 是 () 否 ()					
经营期超过 (含)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纳税人填写：					
年应税销售额					
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纳税人填写：					
累计应税销售额			预估年应税销售额		
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生效之日： 年 月 1 日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此登记表所填信息是真实、可靠、完整的，纳税人身份转换为自愿进行，已了解相关税收规定并办理完毕相关事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受理人: _____ 受理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经营期超过（含）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纳税人的年应税销售额,是指本公告第一条所述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应税销售额。

2. 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纳税人，如果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其预估年应税销售额=转登记日前累计应税销售额/转登记日前实际经营的月份*12；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纳税人，如果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足 4 个季度，其预估年应税销售额=转登记日前累计应税销售额/转登记日前实际经营的季度数*4。

3. “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生效之日”，是指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转登记日下期首日。

4. 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A01082 《个人声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科技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实名办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8〕46号）

【表单】

个 人 声 明

（参考格式）

_____税务局：

本人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

_____）在以下纳税人的任职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1.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名称：_____

☐ 离职后原任职单位未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维护；

☐ 任职单位出现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办理离职手续；

☐ 被其他单位冒用个人身份信息；

☐ 其他：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名称：_____

☐ 离职后原任职单位未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维护；

☐ 任职单位出现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办理离职手续；

☐ 被其他单位冒用个人身份信息；

☐ 其他：_____。

（可另附表）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相应解释义务，并承诺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就上述情况开展相关调查核实事宜。

声明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表单】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领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发票种类名称	发票票种核定操作类型	单位（数量）	每月最高领票数量	每次最高领票数量	持票最高数量	定额发票累计领票金额	领票方式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票专用章印模：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时使用。
3. 填表说明：
 - （1）身份证件类型：是指领票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 （2）发票种类名称：根据《发票种类代码表》的“名称”列填写，详见附件；
 - （3）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操作类型：填写增加、变更或删除；
 - （4）领票方式：填写验旧领新、交旧领新、批量供应或其他。
4. 本表一式一份，由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A02009 《发票领用簿》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

【表单】

发票领用簿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使 用 说 明

1. 本“领用簿”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办理领用发票手续的凭证。
2. 核准使用发票情况、发票领用、缴销、挂失等记录均由税务机关填写。
3. 纳税人发生变更税务登记机关、变更领用发票种类及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簿的换发、注销手续。
4. 纳税人发生停业、复业时，应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簿的封存、启用手续。
5. 发票领用簿要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如有丢失，立即报告税务机关，申请挂失后补发。
6. 纳税人领用的发票，只准在税务机关核准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跨地区或跨行业使用、不得转借、虚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准拆本使用发票。
7. 纳税人发生发票丢失、被盗的，应于丢失、被盗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领用簿号码：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发票管理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核 准 使 用	发 票 类 别	发 票 代 码	发 票 名 称	单 位	限领数量		备 注	
					每次限领 / 每月限领			
					数量	票面金额		

发 票 情 况							
领票方式： ☐ 批量供应 ☐ 验旧领新 ☐ 交旧领新 ☐ 其他			须提供发票担保的，是否已经提供担保人或 交纳保证金：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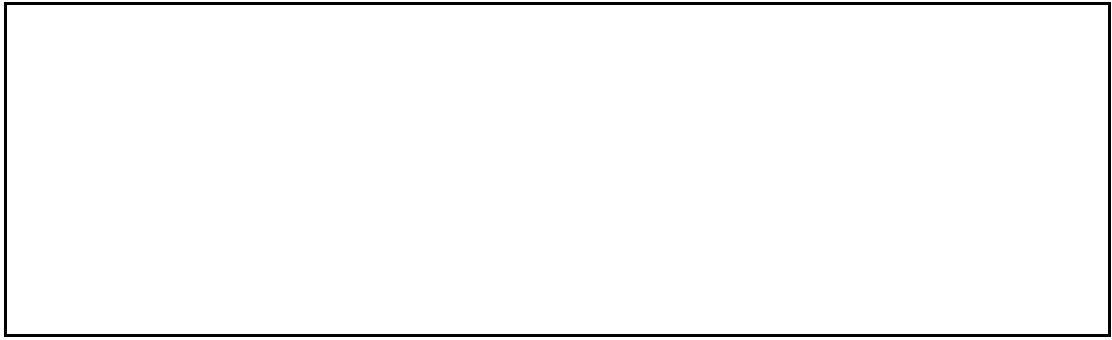
发票领用记录

年		发票 代码	发票名称	单 位	数量	字轨	起讫号码	售 票 人	领 票 人
月	日								

发票缴销、挂失记录

年		发票 代码	发票名称	缴销	挂失	单 位	数 量	字轨	起讫号码	经 办 人
月	日									

发票违章记录



使用说明

1. 本领用簿依据《发票管理办法》设置。
2. 适用范围：纳税人领用发票时使用。
3. 单位：本、份或元。
4. 本领用簿为 195mm×330mm 竖式。

【表单说明】

无。

A02023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表单】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份数	发票号码		其中：空白发票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份数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挂失 损毁 发票								
挂失 损毁 情况 说明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上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发票遗失、被盗，或者遇水、火等灾害后造成损毁等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时使用。
2. 挂失、损毁情况说明：应写明挂失、损毁的原因、有关情况、如何处理等。
3. 挂失、损毁发票数量较大，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的，可以使用《挂失/损毁发票清单》，作为报告表的附件并在提供资料中注明。

A02024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

【表单】

挂失/损毁发票清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起始号码	终止号码	份数	类型	丢失被盗日期
增值 税专 用发							

票							
	合计						
普通 发票							
	合计						

纳税人	税务机关
经办人： 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此表作为《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的附表使用。

A02031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申请表

发票印制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发票印制定点企业地址			
截止申请日止库存相应防伪用品数量		待生产发票种类数量	
发票防伪用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申请领购数量

申请单位意见：	受理机关意见：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理机关（签章） 受理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32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申请表

申请核销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核销单位地址				
发票防伪用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申请核销数量	税务机关核准核销数量

核销人		监销人		核销日期	年 月 日
核销地点					
申请核销单位意见：			审批机关意见：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84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表单】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印制理由								
发票名称	本（份）数	每本份数	金额版	文字版	规格	联次	纸质	装订方式
...								
填表日期	(签章)							

【表单说明】

无。

A02088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号）

【表单】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_____（纳税人名称）：

你单位__年__月__日对__份“异常”海关缴款书提出了数据核对申请。
经核查，以下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你单位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税款
金额合计_____元，请在__年__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不予抵扣。

序号	海关缴款书号码	税款金额	填发日期

(税务机关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通知相关纳税人；第二联由税务机关留存。

A02089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号）

【表单】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

_____（税务机关名称）：

本单位对____年__月__日____份“异常”海关缴款书稽核结果有异议，
现提出数据核对申请。

序号	海关缴款书号码	税款金额	填发日期	稽核结果

申请单位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2090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管理系统推行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761号）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表单】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销售方	名 称		购买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 红字 专用 发票 内容	货物（劳务服 务）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 — — — —	— — — —		— — —	

说明	一、购买方 ☐ 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 1. 已抵扣 ☐ 2. 未抵扣 ☐ 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代码：_____ 号码：_____ 二、销售方 ☐ 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代码：_____ 号码：_____
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	

【表单说明】

无

A02092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作废红字发票信息表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原信息表编号			
申请作废理由	经办人：_____ 纳税人（签章）_____		

以下由受理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2095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表单】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代开人声明：

本次缴纳税款申报单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代开人（签章）：

年 月 日

购买方 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销售方 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代开人类型		自然人 ☐ 其他纳税人 ☐					
减免税标识（代开普通发票，符合条件填写）		是 ☐ 否 ☐					
减免税种		减免税类型			减免原因		
...							
货物或应税 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类型)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销售额	征收率	税额

...							
价税合计（大写）				价税合计（小写）			
减免税（费）额							
应补税额							
备注							
是否为异地代开	是 ☐ 否 ☐						
受理 税务 机关	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 税收完税凭证号： （签字）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核对，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一式三份。第一联：申请代开纳税人留存。第二联：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岗位留存。第三联：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岗位留存。

2. 已办理“一照一码”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身份证件号码。

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 4 项条件之一的单位（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

- （1）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
- （2）非常设组织机构；
- （3）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 （4）军队、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

5.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购买方信息中的地址、电话、银行信息可不填写。

6. 自然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销售方信息中的地址、电话、银行信息可不填写。

A03004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申 请 享 受 减 免 税 优 惠	减免税核准事项	税种	减免税类型	减免性质代码	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时间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征税率	减征额度	减征幅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纳税人（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核 准 情 况	核准意见：									
	核准人： 核准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3007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纳税服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表单】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 税 人 名 称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费） 种	减免政策 依据	减免 项目	减免期 限起	减免期 限止	减免性质 代码及名 称	优惠事 项代码 及名称	减免方 式代码 及名称	减免申报填 报类型代码 及名称
附报资料：								
纳税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 人：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人（签 章）： 年 月 日			

本表为 A4 横式，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纳税人办理减免税备案事项。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识别号。
3. “纳税人名称”：单位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个人填写纳税人姓名。
4. “税（费）种”：填写办理减免税政策备案相应税（费）种。
5. “减免政策依据”：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6. “减免项目”：填写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具体条款、内容。
7. “减免期限起”：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
8. “减免期限止”：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终止时间，如无终止时间，无需填写。
9. “附列资料”：填写减免税政策文件或税务机关规定办理本项减免税备案事项所需纳税人提供的附报资料名称。
10.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填写税务机关统一编制的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11. “优惠事项代码及名称”：依据纳税人的减免项目填写税务机关统一编制的优惠事项质代码及名称。
12. “减免方式代码及名称”：依据纳税人的减免项目填写税务机关统一编制的减免方式代码及名称。
13. “减免申报填报类型代码及名称”：依据纳税人减免项目，并结合申报减免栏次，填写税务机关统一编制的减免申报填报类型代码及名称。

A03036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已享受 优惠项目	项目	减免金额	减免税额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申请放弃免税 权原因					
申请放弃免税 权声明	本纳税人自愿申请放弃增值税免税权。本人已了解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24号）等等文件关于放弃增值税免税权的有关规定。 法人代表（签字）：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重要提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2007]127号等文件规定：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申请免税。

A0304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备案人(盖章):

金额单位: 元

被转让企业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受让方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国家（地区）或境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转让方	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属于 59 号文第七条的情形			☐ 第（一）项 ☐ 第（二）项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占被转让企业全部股份的比例%			受让方股权支付金额占交易支付总额的比例%			
股权转让交易支付总额			其中：股权支付金额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时间			被转让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日期			
谨声明：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经办人：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受让方若为非居民企业的，则在“所属国家（地区）或境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栏中填写所属国家（地区）名称，若为居民企业的，则填写境内所在地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2. 股权交易金额按股权转让合同的币种填写，备案人应在“属于 59 号文第七条的情形”对应栏中打“√”。
3. 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和备案人各留存一份。

A03049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表单】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车辆类别代码			合格证编号 (或货物进口证明 书号)			
厂牌型号/车辆名称		车辆识别代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座位		吨位			排量（cc）	
购置日期		机动车销售统 一发票（或有效 凭证）	号码		申报免（减） 税条件代码	
申报免(减)税条件代码为“G、 回国工作的留学人员购买自 用国产小汽车”的纳税人填写 右侧项目	纳税人《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编号					
	准购单号码及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号码				
	纳税人留学类型代码					
	纳税人留学国家名称					
纳税人本人护照号码						
申报免（减）税条件代码为 “H、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 口自用小汽车”的纳税人填 写右侧项目	纳税人专家证号码					
	纳税人专家证发证日期					
	纳税人专家证有效止期					
	纳税人本人护照号码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	免税图册版本号和页码		版本号			

辆填写右侧项目		页码	
免（减）税条件代码为“0、其他车辆”填写右侧项目	减免税依据		
主管税务机关（章）： 接收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车辆类别代码为：1.汽车； 2.摩托车； 3.电车； 4.挂车； 5.农用运输车。 (2) 免（减）税条件代码为： A、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车辆；B、外交人员自用车辆； C、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D、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列入免税图册车辆）；E、防汛车辆；F、森林消防车辆； G、留学人员购买车辆；H、来华专家购置车辆；I、农用三轮运输车；J、新能源车辆； K、“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L、自然灾害恢复建设车辆；L1、芦山地震；M、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N、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O、其他车辆。 (3) 纳税人留学类型代码为：1. 高级研究学者；2. 访问学者；3. 博士后；4. 博士研究生；5. 硕士研究生；6. 本科生；7. 大专生；8. 其他留学人员。			

【表单说明】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办理免税、减税备案时填写。本表可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打印，交纳税人签章确认。

2. “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

3. “证件名称”栏，单位纳税人填写《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4. “证件号码”栏，填写《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的号码。

5. “车辆类别代码”栏，按表下备注栏中“车辆类别代码”对应的数字填写。

6. “合格证编号(或货物进口证明书号)”“厂牌型号/车辆名称”“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栏，分别按车辆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中对应的编号、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填写。

7. “购置日期”栏，购买自用车辆的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进口自用车辆的填写《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车辆并自用的，填写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开具日期。

8.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其他有效凭证）”号码和代码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其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号码和代码。

9. “免（减）税条件代码”栏，按表下备注栏中“免（减）税条件代码”对应的字母填写。

10. “纳税人《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编号”栏填写纳税人提供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上注明的字号。

11. “纳税人留学类型代码”栏按表下备注栏中“纳税人留学类型代码”对应的数字填写。

12. “纳税人留学国家名称”栏填写纳税人提供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上注明的留学国家。

13. “纳税人本人护照号码”栏填写纳税人提供的护照号码。

14. “纳税人专家证号码”栏填写纳税人提供的“专家证”上注明的证件号码。

15. “纳税人专家证发证日期”栏填写纳税人提供的“专家证”上注明的“发证日期”。

16. “纳税人专家证有效止期”栏填写纳税人提供的“专家证”上注明的“有效期至”项目内容。

17. “免税图册版本号和页码” 栏填写纳税人申请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减免税，所依据的免税图册版本号和页码。

18. “减免税依据” 栏填写纳税人申请减免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9. 本表一式二份（一车一表），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A03050 《税务资格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纳税服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6号）

【表单】

税务资格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资格备案事项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其他：_____		
附报资料：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3054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个人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个人适用)

Information Reporting Form of Tax Residence Status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Individuals)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Filling date Y M D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Contact address and postal code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Contact address and postal code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的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的居民国（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三、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提示：“税收居民”是指符合缔约国国内税法中对居民定义的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不是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则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Note: The term "tax resident" means any person (e.g. an enterprise or individual) who, under the domestic tax law of a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tax treaty, shall be regarded as a resident.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not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tax treaty, he/she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treatment under the tax treaty.			
1、请引述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缔约对方国内法律依据： Please cite the domestic legal basi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2、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能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事实情况：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3、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我为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我成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并非为了获得税收协定利益而安排。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tax treaty and the purpose of becoming such a tax resident is not to obtain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Y M D	
四、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人是中国的税收居民。根据该法律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构成中国的税收居民？ According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an individual will be regarded as a tax resident of China if the individual has a domicile in China or, if the individual has not a domicile in China, the individual has lived in China for one year. According to such provision, is the taxpayer a tax resident of China?	☐ 是 Yes ☐ 否 No
5、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 domicile in China?	☐ 是 Yes ☐ 否 No

6、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居住时间是以下哪种情况？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all under concerning his or her residence in China?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183 天（含 183 天） The individual has lived in China for a period or periods not exceeding in the aggregate 183 days within one tax year.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超过 183 天但不满 1 年（临时离境不扣减天数） The individual has lived in China for more than 183 days but less than one year within one tax year (days of temporary departure from China included). ☐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未满 5 年 The individual has lived in China for more than one year but less than five years. ☐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5 年（含 5 年） The individual has lived in China for five years or more.	
7、非居民纳税人的永久性住所所在地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all under concerning his or her permanent home? ☐ 非居民纳税人仅在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拥有永久性住所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permanent home only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 非居民纳税人仅在中国拥有永久性住所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permanent home only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在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和中国均拥有永久性住所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permanent homes both in China and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 非居民在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和中国均没有永久性住所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permanent home neither in China nor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8、非居民纳税人如在第三国（地区）拥有永久性住所，请说明具体国家（地区）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 permanent home in a third state (region), please provide the name(s) of such state(s) or region(s).	

9、非居民纳税人的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all under concerning his or her centre of vital interests? ☐ 非居民纳税人的重要利益中心在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centre of vital interests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 非居民纳税人的重要利益中心在中国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centre of vital interests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的重要利益中心在第三国（地区）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centre of vital interests in a third state (region). ☐ 非居民纳税人无法确定重要利益中心在何地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not determine where his or her centre of vital interests lies.		
10、非居民纳税人的家庭成员主要生活地（如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请全部列明） Main states (regions) i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family members live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states or regions, please list them all).		
11、非居民纳税人的习惯性居所所在地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all under concerning his or her habitual abode? ☐ 非居民纳税人的习惯性居所在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habitual abod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 非居民纳税人的习惯性居所在中国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habitual abode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的习惯性居所在第三国（地区）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his or her habitual abode in a third state (region). ☐ 非居民纳税人无法确定习惯性居住地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not determine the place of his or her habitual abode.		
12、非居民纳税人的国籍（多重国籍请全部列明） Nationality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multiple nationalities, please list them all).		
13、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保有的资产和经济利益总额是否超过在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保有的资产和经济利益总额？ Does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asset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hel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exceed that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 是 Yes ☐ 否 No	

14、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居民国（地区）纳税情况（限于列入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税种） Information of taxes paid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on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axes covered by the tax treaty only)		
税种名称 Name of tax	法定税率 Statutory tax rate	享受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的法律依据及条文描述 Legal basis and provision description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o enjoy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his or her resident state (region)
(1)		
(2)		
(3)		
15、根据第三国（地区）法律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同时还构成哪些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请全部列明)?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y as a tax resident of any other states (regions) based on the laws of such states (regions)?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s of all such states (regions).		
五、备注 V. Additional Notes		
六、声明 V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年 月 日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需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payer who claims tax benefits under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用于在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 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全名，如护照上的英文全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shown in his/her ID document, such as the full English name on the passport.

4.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填写能识别非居民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如护照。

Type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that can identify the sole identity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a passport.

5.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如护照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umber of the ID document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the passport number.

6. 非居民纳税人的居民国（地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为其税收居民的独立税收管辖区的名称。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是香港、澳门税收居民，请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a resident.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SARs should indicate "Hong Kong SAR" or "Macau SAR" as appropriate.

(三) 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7. 问题 1，请引述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缔约对方国内法律依据：填写缔约对方国家（或地区）如何定义和判定其税收居民的国内法律条文。请写明法律条文所属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序号，并引述相关法律条文。

Question 1, "Please cite the domestic legal basi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Quote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on how to define and determine tax residency.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law and the number of relevant clauses,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8. 问题 2，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事实情况：在此栏中填写非居民纳税人符合需享受协定的缔约对方国家（或地区）国内构成税收居民的法律标准的具体事实。例如缔约对方国内法采用住所标准判定税收居民的，非居民纳税人应说明住所情况，如缔约对方国内法采用居住时间标准判定税收居民的，非居民纳税人应说明在缔约对方的居住或停留时间情况。

Question 2,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Provide facts in support of the claim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For example, where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determines tax residency through domicil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provide facts regarding his or her domicile. Where such determination is based on the criterion of residence duratio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provide relevant details accordingly.

(四) 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9. 问题 5,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Question 5,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 domicile in China?”: Based on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dividuals who have domiciles in China” refer to individuals who by reason of their permanent residence, family relations or economic interests, habitually resid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问题 7, 非居民纳税人的永久性住所所在地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 例如由个人租用的住宅或公寓、租用的房间等, 但该住所必须具有永久性, 即个人已安排长期居住, 而不是为了某些原因(如旅游、商务考察等)临时逗留。

Question 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all under concerning his or her permanent home?”: Permanent home in this form includes any residential location, such as house, apartment or room rented by the taxpayer. Such residential location, however, should be permanent in nature, i.e. the taxpayer's stay at this location should be long-term rather than temporary (e.g. for tourism or business purposes).

11. 问题 9, 非居民纳税人的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一直居住、工作并且拥有家庭和财产的国家或地区通常为其重要利益中心之所在。

Question 9,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cenario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all under concerning his or her center of vital interests?”: Typicall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enter of vital interests lies in the state or region where he or she permanently resides, works, and owns family and properties.

12. 问题 14, 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居民国(地区)纳税情况: 法定税率根据居民国(地区)国内法的规定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享受了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 请写明非居民纳税人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法律条文所属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序号, 并引述相关法律条文。如非居民纳税人未享受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 在“享受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的法律依据及条文描述”栏填“无”。

Question 14, “Information of taxes paid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on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tatutory tax rate refers to the tax rate as prescribed in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enjoyed a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the resident state, quote the name of the law, number of relevant clauses, and quote provisions that form the basis for such reduction or exemption. Note “N/A”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id not enjoy an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13. 问题 15, 根据第三国(地区)法律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同时还构成哪些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如果依据中国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之外的第三国(地区)法律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同时构成该第三国(地区)的税收居民, 请写明该第三国(地区)名称, 如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 请全部列明。

Question 15,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y as a tax resident of other states (regions) based on the laws of such states (regions)?”: If the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a third state (region) other than China or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based on the law of that third state (region), specify the name of that state (region). If more than one states or regions are relevant, please specify all of them.

(五) 备注

(V). Additional Notes

14. 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判断其居民身份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bou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residence statu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六) 声明

(VI). Declaration

15. 由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person,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55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企业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企业适用)

Information Reporting Form of Tax Residence Status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Enterprises)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Filling date: Y
M D

- ☐ 自行申报
Self-declaration
- ☐ 扣缴申报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 ☐ 退税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Contact address and postal code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Contact address and postal code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的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的居民国（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三、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III.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提示：“税收居民”是指符合缔约国国内税法中对居民定义的人，包括企业和个人。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不是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税收居民，则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Note: The term "tax resident" means any person (e.g. an enterprise or individual) who, under the domestic tax law of a contracting state to the tax treaty, shall be regarded as a resident.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not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tax treaty, it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the treatment under the tax treaty.			
1. 非居民纳税人在缔约对方的组织类型 The organization typ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 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 Business entity with independent taxpayer status ☐ 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 Business entity without independent taxpayer status ☐ 政府 Government ☐ 非营利组织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其他 Others		

*2. 非居民纳税人在缔约对方的组织类型如为“其他”，请说明 Please explain if the answer to Question 1 is "others".	
3. 请引述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缔约对方国内法律依据： Please cite the domestic legal basi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4.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事实情况：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5. 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我为需享受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我成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并非为了获得税收协定利益而安排。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o the tax treaty and the purpose of becoming such a tax resident is not to obtain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年 月 日 Y M D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四、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IV.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是中国的税收居民。根据该法律规定，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构成中国的税收居民？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Law prescribes that a resident enterprise refers to an enterprise that is establish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pursuant to Chinese laws or an enterprise that is establish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country or region pursuant to that country or that region's laws whose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is located in China. According to such provision, is the taxpayer a tax resident of China?	☐ 是 Yes ☐ 否 No

7. 非居民纳税人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 Place of registration (state or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state or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的总机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 Place of head office (state or region)			
8.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的主要经营活动内容。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main business activities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9. 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请填写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额达到 10%以上的股东情况（请全部列明） For a non-resident enterprise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ividends, interest, royalties or capital gains,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f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least 10 per cent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nterprise.			
股东名称 Name of shareholder	股东注册地址（住址） Place of registration (home address)	股东居民国 （地区） Residence state (region) of the shareholder	持股比例 Ratio of holdings
(1)			
(2)			
(3)			
(4)			
(5)			
10. 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居民国（地区）纳税情况（限于列入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税种） Information of taxes paid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on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axes covered by the tax treaty only)			
税种名称 Name of tax	法定税率 Statutory tax rate	享受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的法律依据及条文描述 Legal basis and provision description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o enjoy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its resident state (region)	

(1)		
(2)		
(3)		
11. 根据第三国（地区）法律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同时还构成哪些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请全部列明）？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y as a tax resident of any other states (regions) based on the laws of such states (regions)? If yes, please specify the names of all such states (regions).		
*12. 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如包含“利益限制”条款或“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条款，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相关条款要求。 If the treaty contains provisions of "Limitation on Benefits" or "Entitlement to Benefits",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se provisions.		
五、备注 V.Additional Notes		
六、声明 VI.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Y M D Seal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需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enterprise income taxpayer who claims tax benefits under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用于在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中文全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ill in the full Chinese name u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4.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英文全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ich is used i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state (region) of residence.

5.非居民纳税人的居民国（地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为其税收居民的独立税收管辖区的名称。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是香港、澳门税收居民，请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a resident. Tax resident of Hong Kong or Macau SARs should indicate "Hong Kong SAR" or "Macau SAR" as appropriate.

(三) 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6.问题 1，非居民纳税人在缔约对方的组织类型：“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和“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营利实体”，按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在缔约对方单独缴纳属于协定适用范围所得的税判定。组织类型选择“其他”的，须填写问题 2，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的组织类型、具体特征和性质。

Question 1, "The organization typ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Determine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a "business entity with independent taxpayer status" or a "business entity without independent taxpayer status" based on whether it independently pays the tax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Answer Question 2 if the organization type is categorized as "Others". Briefly describe the organization type, characteristics and natur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7.问题 3，请引述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缔约对方国内法律依据：填写缔约对方国家（或地区）如何定义和判定其税收居民的国内法律条文。请写明法律条文所属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序号，并引述相关法律条文。

Question 3, "Please cite the domestic legal basi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Cite the provisions o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on how to define and determine tax residency.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law, the number of the relevant clauses,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8.问题 4，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构成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事实情况：在此栏中填写非居民纳税人符合需享受协定的缔约对方国家（或地区）国内构成税收居民的法律标准的具体事实。例如缔约对方国内法采取注册地标准判定税收居民的，非居民纳税人应说明企业注册地、注册时间等注册情况。

Question 4,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Provide facts in support of the claim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For example, where the contracting party determines tax residency based on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place and time of registration, etc.

9.问题 5, 声明: 由非居民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或加盖企业公章, 并填写签字当日日期。

Question 5, "Declaration": Declaration should be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the designated pers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or seal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四) 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10.问题 7, 非居民纳税人注册地(国家或地区):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注册登记的独立税收管辖区名称。如非居民纳税人在香港、澳门注册登记, 应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非居民纳税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非居民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 也应填写相关独立税收管辖区名称。

Question 7, "Place of registration (state or region)": Stat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registered. If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SAR, note "Hong Kong SAR" or "Macau SAR" as appropriate. It is the same in case of the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the place of head office.

11.问题 9, 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纳税人, 请填写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额达到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的股东情况填写。

Question 9, "For a non-resident enterprise claiming for the benefits under the Agreement's articles of dividends, interest, royalties or capital gains,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f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least 10 per cent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nterprise": Provide the lates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of claiming for treatment under the Agreement.

12.问题 10, 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在居民国(地区)的纳税情况: 法定税率根据居民国(地区)国内法的规定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享受了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 请写明非居民纳税人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法律条文所属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序号, 并引述相关法律条文。如非居民纳税人未享受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 在“享受居民国(地区)国内减免税优惠的法律依据及条文描述”栏填“无”。

Question 10, "Information of taxes paid in the resident state (or region) on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China": Specify the statutory tax rate as prescribed in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enjoyed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quote the name of the relevant law, the number of relevant clauses,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that form the basis for such reduction or exemption. Note "N/A"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id not enjoy any reduction or exemption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13.问题 11, 根据第三国(地区)法律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同时还构成哪些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如果依据中国和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协定缔约对方国家(地区)之外的第三国(地区)法律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同时构成该第三国(地区)的税收居民, 请写明该第三国(地区)名称, 如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 请全部列明。

Question 11,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qualify as a tax resident of other states (regions) based on the laws of such states (regions)": If the taxpayer qualifies as a tax resident of a third state (region) other than China or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based on the laws of that third state (region), specify the name of that state (region). If more than one states (regions) are relevant, please specify all of them.

(五) 备注

(V) Additional Notes

14.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核查其居民身份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 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bou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residence statu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六) 声明

(VI) Declaration

15.由非居民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eal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or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n-resident enterprise,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56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A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A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A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Articles of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 自行申报
Self-declaration
- ☐ 扣缴申报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 ☐ 退税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所得类型 Type of income	☐ 股息 Dividends ☐ 利息 Interest ☐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三、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一)享受股息条款待遇填写 (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ividends			
1.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Direc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2.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 capital held,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非居民纳税人在该公司的投资金额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金 额 : A m o u n t : 	币种: Currency:
(二) 享受利息条款待遇填写 (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Interest			

*3. 贷款资金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loaned monies? (1) ☐ 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间接提供资金 The loaned monies are indirectly provided by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indirectly financed loans qualify for benefi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2) ☐ 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提供担保 A guarantee is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guaranteed loans qualify for benefi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3) ☐ 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提供保险 Insurance is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insured loans qualify for benefi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4. 如贷款资金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间接提供资金、担保或保险，请填写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全称 Please provide the full name of the qualified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if loans/funds, a guarantee or insurance are indirectly provided by a qualified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三) 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填写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Royalties	
5. 据以产生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To which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right or property do the royalties fall into? (1) ☐ 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 Literature, artistic or scientific work (2) ☐ 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 Patent, trademark, design, model, plan, secret formula or process (3) ☐ 工业、商业、科学设备 Equipment f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scientific use (4) ☐ 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scientific experience (5) ☐ 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Other royalties	
6. 该所得是否属于飞机、船舶租赁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Is th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royalty paid for aircraft leasing or ship chartering?	☐ 是 Yes ☐ 否 No
7. 请简要描述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具体权利或财产。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pecific right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y income derives.	

(四) 其他信息 (IV) Other Information	
8. 该项所得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Is the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 是 Yes ☐ 否 No
9.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 Di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 the income via an agent?	☐ 是 Yes ☐ 否 No
10. 非居民纳税人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的声明 Declaration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come 提示：“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则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Note: A "beneficial owner" refers to a person that owns and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income or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A non-resident taxpayer who is not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sourced in China is not entitled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1)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control over or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 是 Yes ☐ 否 No
(2)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承担相应风险?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ar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 是 Yes ☐ 否 No
(3) 非居民纳税人据以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或财产是否为获得税收协定的减免税利益而安排?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erives the income, have arrangements been made in such a way so as to gain access to the treaty benefits of tax exemption or reduction?	☐ 是 Yes ☐ 否 No

(4) 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 我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 我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并非为了获得税收协定利益而安排。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come, and arrangements have not been made, with respect to the rights from which the income derives, for the purpose of gaining tax treaty benefits.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Y M D	
11.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或实际征收率) Preferential tax rate under tax treaty (or actual tax rate)	
四、税务机关管理采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一) 享受利息条款待遇 (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Interest	
12. 贷款合同利率 Interest rate for loan contract	
同期市场利率 Market interest rate of the same period	
还款条件 Repayment terms	
13. 非居民纳税人与利息支付人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Is there any related party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interest payer?	☐ 是 Yes ☐ 否 No
14.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 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Apart from the loan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which interest arises and is paid, are there any other loan or deposit contracts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a third party which are similar in terms of the amount, interest rate, date of signing and other aspects?	☐ 是 请在下一题中说明 Yes. Please specify in the next question ☐ 否 No

*15.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包括第三人名称、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关系、合同签约日期、金额、期限、利率、付息与还款条件、担保人等）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date of contract signing, contract amount, contract period, interest rat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terms, guarantor, etc.).	
(二)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 (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Royalties	
16. 对据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拥有权属证明？如有，可另附权属证明材料。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n ownership certificate with respect to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ies derive? If so, the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be attached separately.	☐ 是 Yes ☐ 否 No
17. 非居民纳税人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人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Is there a related party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royalty payer?	☐ 是 Yes ☐ 否 No
18.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Apart from transfer agreement under which the right to use copyright, patent, technology or other rights arises and under which the royalty is paid, are there any other transfer agreements,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a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use or ownership of related copyright, patent, technology or other rights?	☐ 是 请在下一题中说明 Yes. Please specify in the next question ☐ 否 No
*19.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包括第三人名称、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关系、合同签约日期、金额、期限、受让使用条件、收费方式等）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date of contract signing, contract amount, contract period, conditions of use by licensee, manner in which fees are to be paid, etc.).	
(三) 其他信息 (III) Other Information	

20.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60%以上）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地区）居民？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bligated to pay or distribute all or most of (above 60% thereof) the income to residents of a third state (region) within 12 month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income?			☐ 是 请填写下面 2 题 Yes.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two questions ☐ 否 No	
*21. 非居民纳税人在取得该项所得后的 12 个月内 有义务对外支付或派发的情况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obligated to pay or distribute the income within 12 months after receipt	收款方名称 Name of recipient	收款方居民国（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of recipient	支付比例 Payment percentage	支付时间 Time of payment
*22. 请简要说明对该项所得进行上述处理的理由 Please briefly account for the above treatment of the income.				

23.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此项所得的税收处理情况 Tax treatment of the income in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 不征税 于 12.5% Not liable to tax equal to 12.5% ☐ 免税 ☐ 其他 Exempt Others ☐ 征税税率小于等 于 12.5% Tax rate less than or equal to 12.5%			
*24.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请填写以下问题 If non-resident taxpayer earns the income through an agent,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1) 受托投资方或代理人名称 Name of agent or entrusted investor			
(2) 受托投资方或代理人收费标准和条件 Standard service charge and terms of agency or entrusted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3) 与委托投资或代理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是否由非居民纳税人承担？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ssume the risks and enjoy the benefits in relation to the assets held and income passing via the agent?		☐ 是 Yes ☐ 否 No	
(4) 请简要说明委托投资或代理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Please briefly account for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in the agency or entrusted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25.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26.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税收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27.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减免税金额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1)			
(2)			
(3)			

(4)			
(5)			
五、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28.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ax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29.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Date of submission	
(2)		提交时间	

		D a t e o f s u b m i s s i o n	
(3)		提 交 时 间 D a t e o f s u b m i s s i o n	
(4)		提 交 时 间	

		D a t e o f s u b m i s s i o n	
(5)		提 交 时 间 D a t e o f s u b m i s s i o n	
六、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七、声明 VI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Y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受理人： Received by: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的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signed by Chin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用于在源泉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全名，如护照上的英文全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shown in his/her ID document, such as the full English name on the passport.

4.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填写能识别非居民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如护照。

Type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that can identify the sole identity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a passport.

5.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如护照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umber of the ID document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the passport number.

6.所得类型：非居民纳税人根据取得所得的实际类型选择，第三、四部分仅需填写就所选类型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题目，及“其他信息”中的共性题目。

Type of incom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select the type of income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Part III and Part IV, one should only fill in items related to enjoy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selected type of income, and for those common items in “Other Information”.

(三) 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7.问题2，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和非居民纳税人在该公司的投资金额：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相关限制性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须填写此题，其中币种应填写税收协定列明币种。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Question 2,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 capital held,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and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f the dividend article of the tax treaty,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enjoy, contains such a limiting condition th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answer this question; for “Currency”, the currency specified in the tax treaty shall be filled in.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relevant they can be skipped.

8.问题3，贷款资金是否存在以下情况：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依据该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须填写此题。非居民纳税人填写此题后须在问题4中写明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全称。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Question 3,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loaned monies?”: If the interest article of the tax treaty,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enjoy, contains such a limiting condition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answer this questio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the full name of th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where the loan circumstances accord with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relief, in Question 4 that follow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relevant they can be skipped.

9.问题7，请简要描述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具体权利或财产：请对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的类型进行具体说明，如属于何种专利、著作权，租赁何种设备等。并请说明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条件和计算标准。

Question 7,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pecific right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y income derives.”: Please provide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y income derives such as the type of the patent, copyright and equipment leas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ayment terms and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royalties shall also be provided.

10.问题 8, 该项所得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固定基地是指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人员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地点)。如该项所得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则该项所得应纳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 或纳入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征税, 不能享受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税收协定待遇。

Question 8, “Is the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through which the business of a non-resident enterprise or individual is wholly or partly carried on in China. A fixed base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location) through which an individual engaging i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conducts his or her business activities. If the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a fixed base o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the income shall be taxed as part of the profits of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as part of the individual’s income from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nd may not be deemed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articles.

11.问题 9,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 如非居民纳税人是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 需在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代理人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声明。如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委托投资取得该项所得, 需在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 规定的报告资料。

Question 9, “Di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 the income via an agent?”: If the income was received by a non-resident taxpayer through an agen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submit a statemen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filing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confirming that the agent does not act in the capacity of a beneficial owner.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s the income through an entrust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submit to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filing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reporting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dentifying a Beneficial Owner under an Entrusted Investment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24, 2014).

12.问题 10, 非居民纳税人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的声明: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对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和所得本身是否可以依自身意愿支配(即行使控制权或处置权不受任何关联或非关联的第三方影响)进行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承担相应风险”,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需承担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和所得本身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遭受的损失进行核对,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很少承担风险或所得和风险不匹配, 也应选择“否”。“非居民纳税人据以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或财产是否为获得税收协定的减免税利益而安排”, 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回答是否存在通过不具合理商业目的安排获得税收协定利益、滥用税收协定、减少或逃避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纳税义务的情形。非居民纳税人需对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声明, 因与声明不符而出现的逃避税等问题将按照相关税收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Question 10, “Statement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come”: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control over or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shall be answered based on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dispose of the income-earning property or rights or the income itself, at its own discretion (namely, exercising control or disposal rights free of the influence of any related or non-related parties).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ar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shall be

evaluated based on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must bear the losses arising from uncertainties impacting on the income-earning property or rights and on the income itself;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eldom bears such risks or the income and risks do not match, “No” shall be selected.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erives the income, have arrangements been made in such a way so as to gain access to the treaty benefits of tax exemption or reduction?” shall be honestly answered by a non-resident taxpayer based on whether an arrangement without a reasonable commercial purpose is used to gain tax treaty benefits, abuse a tax treaty and/or reduce or avoi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tax-paying duties in China. A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make a statement concerning his/her identity as the beneficial owner and shall be held accountable under relevant tax law for tax avoidance and other violations arising from an untrue statement.

13.问题 11,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或实际征收率）：填写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如税收协定规定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为基数，则填写实际征收率为 7%，如税收协定规定对该项所得免税，则填写实际征收率为 0。非居民纳税人所填优惠税率（或实际征收率）须与纳税申报表或扣缴申报表保持一致。

Question 11, “Preferential tax rate under tax treaty (or actual tax rate)”: Fill in the preferential tax rate applying under the tax treaty. If the tax treaty prescribes that 70% of the total royalties shall be used as a base, write 7% as the actual tax rate; if the tax treaty grants a tax exemption on the income, write 0 as the actual tax rate. The preferential tax rate (or actual tax rate) filled in by a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match that on the Tax Filing Form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Form.

（四）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14.问题 15,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请说明第三人身份及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的数额、利率、期限、签订时间、付息与还款条件、担保人等合同要素，以及该合同与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该项所得之间的联系。

Question 15,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Please identify the third party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contract information as the amount, interest rate, contract period, date of signature, interest-paying and repayment terms, guarantor, and such other contractual matter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act(s) and the income to be considered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15.问题 19,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请说明第三人身份及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的数额、签订时间、有效期限、转让有关使用权或所有权的条件、收费方式等合同要素，以及该合同与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该项所得之间的联系。

Question 19,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Please identify the third party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contract information as the amount, date of signature, contract duration, and the conditions on which relevant ownership or right of use is transferred, manner in which the fees will be paid and such other contractual matter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act(s) and the income to be considered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16.问题 22, 请简要说明对该项所得进行上述处理的理由：请如实填写进行该处理是出于何种商业目的或考虑，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就此项处理签订有任何合同或安排，非居民纳税人和收款方的关系等。

Question 22, “Please briefly account for the above treatment of the income.”: Please provide a true account of the commercial purpose or considerations behind these arrangements, and such information as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entered into any contracts or arrangements underpinning these payment/distribution arrangemen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recipient.

17.问题 25,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 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 应选择“是”, 并填写问题 26、27。请在问题 27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25,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26 and 27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27.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五) 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8.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 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六) 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19.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 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七) 声明

(VII) Declaration

20. 由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person,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57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B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B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B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usiness Profits,
or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
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
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 Applicable articles of tax treaty	☐ 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usiness Profits ☐ 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三、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情况 III.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1.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所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的类型与性质（可另附职业资格证明）。 Please briefly explain the type and natur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uld be attached).			
2.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是否设有经常使用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 frequently-used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for conduct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in China?		☐ 是 请在下一题中说明 Yes. Please answer the next question ☐ 否 No	
*3. 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地址 Address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4.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情况 Non-resident taxpayer's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1) 上一公历年度在中国境内实际停留时间 The actual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in the last calendar year		
到达中国日期 Date of Arrival	离开中国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停留天数 Duration of Stay
(2) 本年度在中国境内实际停留时间或预计停留时间 The actual or expected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in the current calendar year		
到达中国日期 Date of Arrival	离开中国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停留天数 Duration of Stay
(3) 下一公历年度在中国境内预计停留时间 The expected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in the next calendar year		
到达中国日期 Date of Arrival	离开中国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停留天数 Duration of Stay
*5. 该项所得是否由中国居民支付, 或者由位于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Is this income paid by Chinese resident(s), or borne by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located in China?		☐ 是 Yes ☐ 否 No
*6. 该项所得金额 Income amount		元 USD 元美
四、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同类所得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IV. Income Received of the Same Type and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7.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8.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9.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1)				
(2)				
(3)				
(4)				
(5)				
五、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0.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ax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11.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Date of submission		
(2)		提交时间 Date of submission		
(3)		提交时间 Date of submission		
六、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七、声明 VI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Y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M D Y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所得，需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的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待遇，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待遇的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income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usiness profits, or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signed by Chin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

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latt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I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五、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六、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全名，如护照上的英文全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shown in his/her ID document, such as the full English name on the passport.

4.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填写能识别非居民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如护照。

Type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that can identify the sole identity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a passport.

5.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如护照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umber of the ID document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the passport number.

6.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非居民纳税人由于在中国提供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所得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如拟享受税收协定有“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请选择“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如需享受税收协定没有“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请选择“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

Applicable articles of tax treaty: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who receives income from provid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claiming treatments under tax treaty, if tax treaty have the article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please choose 'Article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f there are no article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under tax treaty, please choose 'Article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usiness Profits'.

（三）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情况

(III)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7.问题 1，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所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的类型与性质：如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或对非居民纳税人所从事活动的专业性和/或独立性进行简要描述。

Question 1, "Please briefly explain the type and natur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example, doctor, lawyer, engineer, architect, accountant and so on, or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technicality and / or independence of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8.问题 2，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是否设有经常使用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固定基地是指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人员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地点）。

Question 2,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 frequently-used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for conduct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or other independent activities in Chin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shall refer to a fixed business place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to conduct all or partial business. Fixed base shall refer to a fixed place (location) for people to conduct independent personal activities.

9.问题 5：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税收协定条款有此项规定的，须填写此问题。

Question 5: This question must be filled out if it is required by the articles of DTA under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s for treatments.

10.问题 6：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税收协定条款有此项规定的，须填写此问题。

Question 6: This question must be filled out if it is required by the articles of DTA under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s for treatments.

（四）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同类所得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IV) Income Received of the Same Type and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11.问题 7，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应选择“是”，并填写问题 8、9。请在问题 9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来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7,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8 and 9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9.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五) 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2.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六) 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13.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七) 声明

(VII) Declaration

14.由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person,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七、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58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C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C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C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Capital Gains or Other Incom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 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 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 享受税收协定 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条款 Name of the applicable article	☐ 财产收益 Capital gains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三、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请选择所转让财产类型 Please select the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 位于中国的不动产 Immovable property situated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 Movable property forming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 从事国际运输（海运、空运、陆运）的船舶、飞机、陆运车辆、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集装箱，或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集装箱的动产 Ships, aircraft or land vehicles oper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marine traffic, air traffic or land traffic), container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or movable property pertaining to the operation of such ships, aircrafts, land vehicles or containers ☐ 公司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利益 Shares, participation or other rights in the capital of a company ☐ 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 Interests in a partnership or trust ☐ 其他财产 Other type of property			
（一）转让从事国际运输（海运、空运、陆运）的船舶、飞机、陆运车辆、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集装箱，或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集装箱的动产 （I） Alienation of Ships, Aircraft or Land Vehicles Oper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Marine Traffic, Air Traffic or Land Traffic) , Container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or Movable Property Pertaining to the Operation of Such Ships, Aircraft, Land Vehicles or Containers			
1. 请说明所转让财产具体类型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二）转让公司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利益 （II） Alienation of Shares, Participation or Other Rights in the Capital of a Company			

2. 被转让公司股份是否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Are the alienated shares listed in stock exchanges?			☐ 是 请填写具体上市信息 Yes. Please fill in specific information of listing status ☐ 否 No
证券交易 所名称 Name of stock exchange		上市股票代码 Stock code	
3. 被转让公司的财产的不动产构成情况 Compo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assets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1) 被转让公司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company in its total assets			%
(2) 被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company in its total assets			%
(3) 在转让之前的 36 个公历月份内 (不含转让当月) 是否曾出现被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 以上的情况? Is the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the alienated company of at least 50% of the total asset, at any time during the 36 month period preceding such alienation (excluding the month of alienation)?			☐ 是 Yes ☐ 否 No
4.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Percentage of direct shareholdings before the alienation			%
(2) 转让后直接持股比例 Percentage of direct shareholdings after the alienation			%
(3) 转让前,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有通过其他名义参与者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 且非居民纳税人对该股份享有排他性资本参与利益, 并实质承担资本参与风险? Before the alienation,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old any share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through other nominee participants, having exclusive participating interests and taking substantial participating risks?			☐ 是 Yes ☐ 否 No
(4) 转让前,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通过具有 10% 以上 (含 10%) 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间接参与该被转让公司的资本? Before the alienation,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irectly participate in any capital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via one or multiple tier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within which it owns a direct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10% or above?			☐ 是 Yes ☐ 否 No

(5) 转让前, 与非居民纳税人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 是否在该被转让公司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具有 10%以上 (含 10%) 直接资本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间接参与该被转让公司的资本? Before the alienation, does a related party which has a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or connection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irectly participate in the capital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via one or multiple tier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which it owns direct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10% or above?	☐ 是 Yes ☐ 否 No
(6) 转让前关联集团持股合计比例 Total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group comprised of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before the alienation 计算公式: 所求比例= (1) 直接持股比例+ (3) 通过其他名义参与人持股比例+ (4) 通过其他公司或实体间接持股比例+ (5) 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Calculation formula: Total percentage = (1) Percentage of direct shareholdings + (3) Percentage of indirect shareholdings via other nominee participants + (4) Percentage of indirect shareholdings via other qualified companies and entities + (5) Percentage of direct or indirect shareholdings owned by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
* (7) 如果关联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25% (不含 25%), 转让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内关联集团持股比例是否曾经达到 25%或以上 (含 25%) ? If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group comprised of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before the alienation is less than 25% (excluding 25%), does such percentage ever reach 25% or more (including 25%) at any time during the 12 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alienation?	☐ 是 Yes ☐ 否 No
(三) 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 (III) Alienation of Interests in a Partnership or Trust	
5. 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的财产的不动产构成情况 Compo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assets of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1) 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in its total assets	%
(2) 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in its total assets	%
(3) 在转让之前的 36 个公历月份内 (不含转让当月) 是否曾出现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合伙企业或信托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以上的情况? Is the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of at least 50% of the its total asset, at any time during the 36 month period preceding such alienation (excluding the month of alienation)?	☐ 是 Yes ☐ 否 No
(四) 转让其他财产 (IV) Alienation of Other Type of Property	

6. 请简要说明“其他财产”的具体类型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property.				
(五) 其他信息 (V) Other Information				
7.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认为应享受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法律依据、事实情况或理由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other legal basis, facts or reason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o suppor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laiming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8.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收入总额 Total amount of income under tax treaty treatment of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成本费用扣除总额 Total amount of deductible costs and expenses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减免税额 Total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under tax treaty treatment of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四、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9. 非居民纳税人的居民国（地区）对此项财产收益所得所征所得税税率（免税或不征税请填“0”） Applicable income tax rate for this capital gain income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fill in "0" for the case of tax exemption or non-taxation)				%
*10. 非居民纳税人持股情况具体信息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第4题(3)中所述其他名义参与人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nominee participants referred in item 3 of Question 4				
序号 No.	名称 Name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居民国（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与非居民纳税人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2				
3				

(2) 第 4 题 (4) 中所述公司或其他实体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ies and other entities referred in item 4 of Question 4

序号 No.	名称 Name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该公司或其他实体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alienated compan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via other companies or entities	居民国 (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1				
2				
3				

(3) 第 4 题 (5) 中所述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信息
Information of related parties referred in item 5 of Question 4

序号 No.	名称 Name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居民国 (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与非居民纳税人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2				
3				

*11. 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The changes of shareholding rati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t any time during 12 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alienation

序号 No.	持股人名称 Name of shareholders	持股比例变化时间 Time of percentage change	变化前持股人持股比例 Percentage before changing	变化后持股人持股比例 Percentage after changing	关联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Total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group comprise d of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1					
2					
3					
12.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13.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税收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14.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减免税金额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1)					
(2)					
(3)					
(4)					
(5)					

五、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待遇 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特别提示：只有其他税收协定条款皆不适用时，才能适用“其他所得”条款。因此，请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所得不适用于税收协定的其他条款。 Special tips: The provision of other income applies only if other articles of the tax treaty do not apply. Therefore, please confirm the applicability of other articles before claiming for treaty treatment under this article.			
15. 请说明其他所得类型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other income."			
16. 据以支付该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Does the right or property which generates this income payment have any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 是 Yes ☐ 否 No
17. 享受其他所得条款所得总额 Total amount of "other income"			
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减免税额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六、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8.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ax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19.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2)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一、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财产收益所得、其他所得，需享受我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的财产收益或其他所得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的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individual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capital gains or other income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or other income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第五部分“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用于在源泉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and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in Part V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 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 扣缴义务人名称: 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全名, 如护照上的英文全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shown in his/her ID document, such as the full English name on the passport.

4.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填写能识别非居民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 如护照。

Type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that can identify the sole identity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a passport.

5.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 如护照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umber of the ID document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the passport number.

6.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 非居民纳税人根据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的实际类型选择。选择“财产收益”的无需填写本表第五部分的题目, 选择“其他所得”的无需填写本表第三、四部分的题目。

Name of the applicable article: Non-resident taxpayer need to select the right choice based on the type of income. There is no ne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Part V when selecting “Capital gains” and no ne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Part III and IV when selecting “Other income.”

(三)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7. 请选择所转让财产类型: 选择所转让财产类型后, 仅需填写第三、四部分与所选转让财产类型相关题目及其他共性题目。

Please select the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After the type is selected, only general questions and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selected property type in the Part III and IV need to be answered.

8. 问题 1, 请说明所转让财产具体类型: 请说明所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的具体类型, 如飞机、船舶、火车、公路车辆、集装箱等。

Question 1,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Please specify the type of vehicles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which are alienated, whether they are ships, aircraft, trains, road vehicles or containers.

9. 问题 2, 被转让公司股份是否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如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的税收协定包括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免税的规定, 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 除填写本题外, 请在问题 7 中引述需享受税收协定条款的具体规定, 并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否符合转让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Question 2, “Are the alienated shares listed in stock exchange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s for tax exemption for the alienated shares which are listed on the 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 please quote the

specific rule of tax treaty provision and indicate whether the percentage of alienated shares meets the relevant restrictive requirements in Question 7 besides this question.

10.问题 3, 被转让公司的财产的不动产构成情况: 不动产所含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价值额不得低于按照当时可比相邻或同类地段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数额。

Question 3, “Compo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assets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If the value of land or land use rights is lower than market price of comparables in adjacent locations or similar locations, the latter should be used.

11.问题 4,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有(3)中所述情况, 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被转让公司资本可以视同非居民纳税人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名义参与人的持股比例应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有(4)中所述情况, 应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非居民纳税人持有子公司或其他实体股份比例(10%以上)×前述子公司或其他实体持有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比例, 应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如果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多层公司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资本, 应按各级资本比例乘积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有(5)中所述情况, 应视为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资本, 应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与非居民纳税人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成员包括: 与非居民纳税人具有相同资本参与利益的个人(包括与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共同拥有的情形)。

Question 4,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case of item 3, the percentage of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a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owned by nominee participants can be deemed 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direct or indirect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The percentage of nominee participant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tem 6.

In the case of item 4,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qualified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shall be deemed as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alienated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The product of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qualified subsidiaries and other entities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more than 10%) and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owned by aforesaid subsidiaries and other entitie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tem 6.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irectly participat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via multiple tier companies,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tem 6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duct of percentage of each tier’s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ase of item 5,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shall be deemed as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alienated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Related parties who have substantial interest connection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clude: all individuals who own the same participating interests in capital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his/her spouse, his/her parents and lineal relatives higher than his/her parents’ generation, his/ her children and lineal relatives lower than his/her children’s generation.

12.问题 7, 请简要说明其他非居民纳税人认为应享受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法律依据、事实情况或其他理由: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有特殊条款, 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相关特殊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 请在本问题中引述相关条款条文, 并说明自身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事实情况。

Question 7,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other legal basis, facts or reason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o suppor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laiming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f there are some special provisions in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eed

needs to claim for the tax treaty treatment under such provisions, please quote full contents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further indicate the facts supporting the claim.

(四)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 (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y)

13.问题 10, 非居民纳税人持股情况具体信息: 非居民纳税人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的应填此题, 无相关情况的请在“名称”栏填“无”。

Question 10,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Non-resident taxpayer who alienates the shares of a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shall fill out this question. If it is not the case, please write “N/A” in the column of “Name.”

14.问题 11, 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非居民纳税人曾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的应填此题, 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持股人名称”栏填“无”。

Question 11, “The changes of shareholding rati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t any time during 12 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alienation”: Non-resident taxpayers who alienated the shares of resident Chinese company shall fill out this question; if it is not the case, please write “N/A” in the column of “Name of shareholders.”

15.问题 12,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 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 应选择“是”, 并填写问题 13、14。请在问题 14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12,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13 and 14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14.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五) 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待遇

(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16.问题 15, 说明其他所得类型: 请具体描述该项所得的性质, 以及无法归类于税收协定其他条款所列举的所得类型的理由。

Question 15,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the ‘other income’”: Please describe the nature of income in detail and explain why it cannot be classified as other types of income listed in other articles of the tax treaty.

17.问题 16, 据以支付该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固定基地是指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人员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地点)。如该项所得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则该项所得应纳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 或纳入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征税, 不能享受其他所得条款税收协定待遇。

Question 16, “Does the right or property which generates this income payment have any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in China in which the business is wholly or partly conducted by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or individuals; “Fixed base”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through which an individual engaging i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conducts his or her business activities. If the income has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he provision of business profits or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pplies.

(六) 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8.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七) 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19.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八) 声明

(VIII) Declaration

20.由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person,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 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59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D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 D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D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享受非独立个人劳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
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条款，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Pensions, Government Service,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or Students, or Treaty Benefits und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 身份证件类型 Type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身份 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非居民纳税人 享受税收协定 或国际运输协 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所得类型 Type of Income	☐ 非独立个人劳务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Artistes and sportsmen		
	☐ 退休金 Pensions		
	☐ 政府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		
	☐ 教师和研究人員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 学生 Students		
	☐ 国际运输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三、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III.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一)享受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条款待遇 (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ncome from Employment)			
1. 该所得是否为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而不属于应适用税收协定董事费、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条款的所得？ Is the remuneration derived in respect of an employment, but not covered by the articles of directors' fees, artistes and sportsmen, pensions,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 是 Yes ☐ 否 No	

2. 该所得是否为在缔约对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Is the remuneration derived in respect of an employment exercised aboard a ship, aircraft or land vehicle operated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by an enterpri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是 请填写交通工具具体类型 Yes.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the traffic vehicle ☐ 否 No
*非居民纳税人从事受雇活动的国际运输交通工具的具体类型 Please specify the type of vehicle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rries out employment activities		
3.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停留时间情况 Dur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presence in China		
(1) 上一公历年度在中国境内实际停留时间 Actual presence period in China in the last calendar year		
到达中国日期 Arrival date in China	离开中国日期 Departure date from China	停留天数 Days present in China
(2) 本年度在中国境内实际停留时间或预计停留时间 Actual or estimated presence period in China in the current calendar year		
到达中国日期 Arrival date in China	离开中国日期 Departure date from China	停留天数 Days present in China
(3) 下一公历年度在中国境内预计停留时间 Estimated presence period in China in the next calendar year		
到达中国日期 Arrival date in China	离开中国日期 Departure date from China	停留天数 Days present in China

4. 该报酬是否由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Is the remuneration paid by, or on behalf of, an employer who is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是 Yes ☐ 否 No	
5. 该报酬是否由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Is the remuneration borne by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a fixed base which the employe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has in China?	☐ 是 Yes ☐ 否 No	
(二)享受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待遇 (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Artistes and Sportsmen		
6. 非居民纳税人的职业 Occup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7. 非居民纳税人从事的活动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Type of activities exerci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 政府间文化交流计划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 agreed upon by the governments of both Contracting States 请说明文化交流计划名称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cultural exchange program (2) ☐ 政府间体育交流计划 Sports exchange program agreed upon by the governments of both Contracting States 请说明体育交流计划名称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sports exchange program (3) ☐ 其他 Others		
*交流计划名称 Name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8.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开展活动的政府资助情况 Information of government supporting on the activities exerci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1) ☐ 由缔约对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资金或它们的公共基金资助 请说明资助者名称 Substantially supported by the Contracting State or other local authorities thereof, or public funds established by them.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sponsor (2) ☐ 由中国政府资金或公共资金资助 请说明资助者名称 Substantially supported by Government of China, or its public funds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sponsor (3) ☐ 其他 Other cases		
*资助者名称 Name of the sponsor		
(三)享受退休金条款待遇(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Pensions		

9. 退休金支付人名称 Name of pension payer			
10. 退休金是否根据缔约对方社会保障制度或公共保险制度支付? Are the pensions made by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under it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or public welfare plan?			☐ 是 Yes ☐ 否 No
11.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居住或计划居住时间 Actual or estimated residence period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开始在中国居住时间 Starting date		结束或计划结束在中国居住时间 Ending or estimated ending date	
(四)享受政府服务条款待遇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Government Services			
12.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向缔约对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提供服务而取得报酬? Is the remuneration in respect of services rendered to the government or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是 请说明所服务机构名称 Yes.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 否 No
*非居民纳税人所服务的政府机构名称 Name of th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13.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是否为退休金? Shall the income receiv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 regarded as a pension?			☐ 是 请回答下一问题 Yes. Please answer the next question. ☐ 否 No
*该退休金是否是由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的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的? Is the pension paid by, or out of funds crea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是 Yes ☐ 否 No
14. 该所得是否因非居民纳税人向缔约对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而取得? Is the income derived in respect of services ren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a public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是 Yes ☐ 否 No

*15. 如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有特殊规定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特殊性条款，请引述该法律条文并说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该条款待遇的事实情况。 If there are special rules in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eed need to claim for treaty treatment under such rules, please quote the contents of such rules and describe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facts.	
提示：如果纳税人根据中国的税收法律规定已成为中国的居民纳税人，且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政府服务而成为中国税收居民的，那么纳税人的此项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Tip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been regarded as a Chinese tax resident according to Chinese tax law, and does not become the Chinese tax resident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rendering such government services, the salaries, wages and other similar remuneration deriv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be taxed in China under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五)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待遇 (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16.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因官方文化交流项目或计划在中国停留？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tay in China under an official programme or plan of cultural exchange?	☐ 是 请说明项目或计划名称 Yes.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programme or plan. ☐ 否 No
*官方文化交流项目或计划名称 Name of the official programme or plan of cultural exchange	
17.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提供教学、研究服务机构情况 Inform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nders services of teaching or research	
(1)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提供教学、研究服务的机构属以下哪种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type of the institution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nders services of teaching or research.	
☐ 教育机构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 科研机构 Research institutions ☐ 博物馆 Museums ☐ 其他文化机构 Other type of cultural institutions	

(2) 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教学、研究服务机构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3) 非居民纳税人提供教学、研究服务机构是否符合其受聘人员可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规定要求？ Does the institution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claiming for tax treaty treatment for its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 是 Yes ☐ 否 No
18.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工作情况 Working inform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1)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与中国境内教育或研究机构有聘用关系？ Is there any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educational or research institution in China?			☐ 是 Yes ☐ 否 No
(2) 非居民纳税人聘用合同开始日期 Starting date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非居民纳税人聘用合同终止日期 Ending date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3) 非居民纳税人因提供此项教学、研究服务第一次到达中国的日期 The first arrival dat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ke of rendering services of teaching or research in China			
(4) 非居民纳税人在聘用单位主要从事的活动的类型 Type of activity carried ou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institution ☐ 教学 Teaching ☐ 讲座 Giving Lectures ☐ 研究 Research ☐ 规划、咨询或行政管理活动 Planning, consulting or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 其他 Others			
* (5)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从事研究活动，该研究活动是否是服务于公共利益，而不是主要为了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而开展？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rries out research activities, is the research undertake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stead of primarily for the private benefit of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 是 Yes ☐ 否 No

(六) 享受学生条款 (V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Students			
19.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停留在中国？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resent in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receiving education, training or access to special technical experience?		☐ 是 Yes ☐ 否 No	
20.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学习或实习情况 Study or internship inform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1)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学习或实习的学校、机构名称 Name of the school or institution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tudies or does internship			
(2)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学习或实习的开始时间 Starting date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学习或实习的结束或预计结束时间 Ending date or estimated ending date	
(3) 非居民纳税人因此项学习或实习第一次到达中国的日期 The first arrival dat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ke of study or internship in China			
21. 非居民纳税人在学习或实习期间取得所得情况 Information of income gai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period of study or internship			
(1)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所得属于以下哪种情况？（多选） Please indicate type(s) of the income gai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maybe more than one answer)			
☐ 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款项 The income gained outside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enance, study, research, education or training ☐ 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Grants, scholarships or award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scientific, educational, cultur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tax exempt organizations ☐ 在中国为维持生活从事个人劳务取得的所得 The income gained from the personal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enance in China ☐ 其他 Others			

* (2)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请说明上述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的发放者名称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gains grants, scholarships or award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scientific, educational, cultur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tax exempt organizations,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issuers of the first-mentioned grants, scholarships or awards.		
* (3)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为维持生活从事个人劳务活动, 取得所得金额和从事个人劳务活动时间是否符合需享受税收协定的相关要求? If non-resident taxpayer engaged in personal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enance, do the amount of income and the time of personal services mee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	☐ 是 Yes ☐ 否 No	
(七) 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 (VII) Claiming Treaty Benefits under a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22. 请引述纳税人需享受国际运输协定的相关法律条文: Please quot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23. 请简要说明纳税人可享受相关国际运输协定条款的事实情况: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facts		
四、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24.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25.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税收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26.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 (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1)			
(2)			
(3)			
(4)			
(5)			
五、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27.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28.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2)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3)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六、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七、声明 VII.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 年 Y M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受理人： Received by: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 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所得，需享受我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的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individuals who claim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income from employment), artistes and sportsmen, pensions, government service, teachers and researchers, students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signed by China, or to non-resident taxpayers who claim treaty benefits under a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二、 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the latt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用于在源泉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 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姓名：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英文全名，如护照上的英文全名。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shown in his/her ID document, such as the full English name on the passport.

4.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填写能识别非居民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 如护照。

Type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valid certificate that can identify the sole identity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a passport.

5.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 如护照号码。

Number of ID certificate: Fill in the number of the ID document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as the passport number.

6.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名称: 请填写需享受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的全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Please fill in the full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7.所得类型: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实际所得类型选择。本表第三部分, 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填写与选择所得类型相关的题目。

Type of income: Please select the appropriate type of income based on the facts. In Part III of the form, only relevant questions of selected income type need to be answer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 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8.问题 1: 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指非居民纳税人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Question 1: The remuneration derived in respect of an employment refers to salaries, wages and other similar remuneration deriv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pect of an employment.

9.问题 2, 非居民纳税人从事受雇活动的国际运输交通工具的具体类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是在缔约对方企业经营的国际运输交通工具上受雇, 请说明具体交通工作类型是飞机、船舶、铁路车辆或公路车辆等。

Question 2, "Please specify the type of vehicle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rries out employment activitie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exercises employment activities aboard a ship, aircraft, railway or road vehicle operated in international traffic by an enterprise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vehicle.

10.问题 5, 该报酬是否由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雇主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固定基地是指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人员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地点)。

Question 5, "Is the remuneration borne by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a fixed base which the employe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has in Chin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in China through which the business of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or individuals is wholly or partly carried on; "Fixed base"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through which a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 of non-resident individuals is carried on.

11.问题 6, 非居民纳税人的职业: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是演员、模特、足球运动员、摄影师或制片人等具体职业。

Question 6, "Occup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occupation, such as actors/actresses, models, football players, cameramen, film producers and so on.

12.问题 14, 该所得是否因非居民纳税人向缔约对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而取得: 缔约对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 指政府或地方当局从事的与营业有关的事业, 如国有公路、邮局、国有剧院等。

Question 14, "Is the income in respect of services rendered in connection with a public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A public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fers to a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e government or a political subdivision or a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uch as state-owned highway, post offices, state-owned theaters and so on.

13.问题 15: 如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中有从特定主体取得的报酬免税的规定, 且非居民需享受该特殊规定, 请在本题目中引述相关协定条文, 并说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该条款待遇的事实情况。

Question 15: If there are special rules on tax exemption for remunerations derived from specific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in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eed need to claim for treaty treatment under such rules, please quote the contents of such rules and describe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facts.

14.问题 18,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工作情况: (5)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从事研究活动, 请回答此题, 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Question 18, “Working inform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Only if it is the case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oes research in China, please answer the item 5 of this question. There is no need to answer this item in other cases.

15.问题 21, 非居民纳税人在学习或实习期间取得所得情况: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取得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 请回答问题 (2), 除说明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的发放者名称外, 如该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有具体名称, 也请同时填写该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的名称。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为维持生活从事个人劳务活动, 请非居民纳税人核对取得所得金额和从事个人劳务活动时间是否符合税收协定的相关要求。

Question 21, “Information of income gai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period of study or internship”: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gains grants, scholarships or award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scientific, educational, cultur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tax exempt organizations, please answer the item 2 of the question. Besides the name of the issuers, please also mention the name of the grants, scholarships or awards if there is any. If non-resident taxpayer engaged in personal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enance, please judge whether the amount of income gained from and the time spent on the personal services meet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16.问题 22, 请引述纳税人需享受国际运输协定的相关法律条文: 请写明法律条文所属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序号, 并引述相关法律条文。

Question 22, “Please quot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law, the number of the relevant clauses,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17.问题 23, 请简要说明纳税人可享受相关国际运输协定条款的事实情况: 在此栏中填写纳税人符合享受相关国际运输协定的具体事实。例如纳税人是否是缔约对方国家 (地区) 的国民等。

Question 23,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facts”: Please fill in the relevant facts supporting the claims for treatment und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for example, whether the taxpayer is a national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Region).

(四) 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y

18.问题 24,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 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 应选择“是”, 并填写问题 25、26。请在问题 26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24,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25 and 26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26.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五) 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9. 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 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六) 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20. 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 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七) 声明

(VII) Declaration

21. 由非居民纳税人个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personally,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6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A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A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A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Articles of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的名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所得类型 Type of income	☐ 股息 Dividends ☐ 利息 Interest ☐ 特许权使用费 Royalties		
三、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一）享受股息条款待遇 (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ividends			

1. 非居民纳税人类型 Typ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1) ☐ 政府、政府机构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al body (2) ☐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 20% 股份的缔约对方居民公司 Resident company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with no less than 20% of its shares hel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3) ☐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部拥有资本的其他实体 Other entity with all its capital hel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4) ☐ 其他公司 Other companies (5) ☐ 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6) ☐ 其他组织类型 请说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Other types of entity	
2.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份比例 Direc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3.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拥有股份比例在取得股息前的 12 个月内是否曾有低于 25% (不含 25%) 的情况? Has the direc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been less than 25% (excluding 25%) at any time during the 12 months prior to the declaration of the dividends?	☐ 是 Yes ☐ 否 No
*4.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 capital held,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非居民纳税人在该公司的投资金额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金额: 币种: Amount: Currency:
(二) 享受利息条款待遇 (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Interest	
5.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是税收协定列明利息所得免税组织或机构?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listed as an organization or institution specifically exempt from source country tax on interest in the tax treaty?	☐ 是 Yes ☐ 否 No

6. 非居民纳税人类型 Typ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1) ☐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 Government, political subdivision, local authority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2) ☐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3) ☐ 银行 Bank (4) ☐ 其他金融机构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5) ☐ 其他企业或组织 Other business or organization	
7.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完全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政府所有?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olly-own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 是 Yes ☐ 否 No
*8. 贷款资金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loaned monies? (1) ☐ 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间接提供资金 The loaned monies are indirectly provided by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indirectly financed loans qualify for benefi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2) ☐ 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提供担保 A guarantee is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guaranteed loans qualify for benefi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3) ☐ 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提供保险 Insurance is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insured loans qualify for benefits under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9. 如贷款资金由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间接提供资金或担保或保险, 请填写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全称 Please provide the full name of the qualified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if loans/funds, a guarantee or insurance are indirectly provided by a qualified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三) 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Royalties	

10. 据以产生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To which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right or property do the royalties fall into? (1) ☐ 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 Literature, artistic or scientific work (2) ☐ 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 Patent, trade mark, design, model, plan, secret formula or process (3) ☐ 工业、商业、科学设备 Equipment for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scientific use (4) ☐ 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scientific experience (5) ☐ 其他特许权使用费 Other royalties	
11. 该所得是否属于飞机、船舶租赁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Is th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a royalty paid for aircraft leasing or ship chartering?	☐ 是 Yes ☐ 否 No
12. 请简要描述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具体权利或财产。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pecific right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y income derives.	
(四) 其他信息 (IV) Other Information	
13. 该项所得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Is the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 是 Yes ☐ 否 No
14.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 Di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 the income via an agent?	☐ 是 Yes ☐ 否 No
15. 非居民纳税人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的声明 Statement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come 提示：“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则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Note: A "beneficial owner" refers to a person that owns and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income or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A non-resident taxpayer who is not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sourced in China is not entitled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1)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control over or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 是 Yes ☐ 否 No
(2)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承担相应风险?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ar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 是 Yes ☐ 否 No
(3) 非居民纳税人据以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或财产是否为获得税收协定的减免税利益而安排?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erives the income, have arrangements been made in such a way so as to gain access to the treaty benefits of tax exemption or reduction?	☐ 是 Yes ☐ 否 No
(4) 声明: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 我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 我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并非为了获得税收协定利益而安排。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come, and arrangements have not been made, with respect to the rights from which the income derives, for the purpose of gaining tax treaty benefits.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Y M D	
16.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 (或实际征收率) Preferential tax rate under tax treaty treatment (or actual tax rate)	
四、税务机关管理采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一) 享受股息条款待遇 (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ividends	
*17.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上市公司? Is non-resident taxpayer a listed company in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 是 请填写问题 19 Yes. Please answer Question 19 ☐ 否 No

*18.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eld 100%,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which is a listed company in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as well (indirect shareholdings by residents of a third state or region, other than residents of China or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is excluded)?		☐ 是 请填写问题 19 Yes. Please answer Question 19 ☐ 否 No
*19. 上市证券交易 所名称 Name of the stock exchange		上市股票代码 Stock code
（二）享受利息条款待遇 (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Interest		
20. 贷款合同利率 Interest rate for loan contract		
同期市场利率 Market interest rate of the same period		
还款条件 Repayment terms		
21. 非居民纳税人与利息支付人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Is there any related party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interest payer?		☐ 是 Yes ☐ 否 No
22.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Apart from the loan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which interest arises and is paid, are there any other loan or deposit contracts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a third party which are similar in terms of the amount, interest rate, date of signing and other aspects?		☐ 是 请在下一题中说明 Yes. Please specify in the next question ☐ 否 No
*23.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包括第三人名称、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关系、合同签约日期、金额、期限、利率、付息与还款条件、担保人等）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date of contract signing, contract amount, contract period, interest rate, interest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terms, guarantor, etc.).		
（三）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Royalties		

24. 对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拥有权属证明？如有，可另附权属证明材料。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n ownership certificate with respect to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ies derive? If so, the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be attached separately.	☐ 是 Yes ☐ 否 No
25. 非居民纳税人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人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Is there a related party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royalty payer?	☐ 是 Yes ☐ 否 No
26.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Apart from transfer agreement under which the right to use copyright, patent, technology or other rights arises and under which the royalty is paid, are there any other transfer agreements,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a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use or ownship of related copyright, patent, technology or other rights?	☐ 是 请在下一题中说明 Yes. Please specify in the next question ☐ 否 No
*27.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包括第三人名称、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关系、合同签约日期、金额、期限、受让使用条件、收费方式等）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including the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date of contract signing, contract amount, contract period, conditions of use by licensee, manner in which fees are to be paid, etc.).	
*28.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因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而取得特许权使用费，请回答下列问题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transferred or licensed the right to use know-how and derives royalties therefrom,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end employees to provide assistance, guidance or other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use of the know-how, and charge a service fee for this?	☐ 是 请回答下面两个问题 Yes.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two questions ☐ 否 No
（2）非居民纳税人派遣人员在中国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连续或累计持续的时间（月数或天数） Please state the cumulative time which the dispatched employees spend in China, on a continuous or successive basis, in rendering the assistance, guidance or other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use of the know-how (months or days basis)	

(3) 非居民纳税人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使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是否已构成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y sending employees to China to render the assistance, guidance or other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use of the know-how, give rise to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是 Yes ☐ 否 No		
(四) 其他信息 (IV) Other Information				
29. 请简要说明除持有该项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外, 非居民纳税人的其他经营活动情况和其他财产情况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operating activities and assets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ther than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income derives.				
30. 非居民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情况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previous fiscal year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管理费用金额: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董事费金额: Directors' fees:		工资薪金总额: Sum of employees' wages and salaries:	
31. 非居民纳税人最近一次举行董事会情况 Information o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most recent board meeting	时间: Time:		地点: Location:	
32.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全部或绝大部分 (60%以上) 支付或派发给第三国 (地区) 居民?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bligated to pay or distribute all or most of (above 60% of) the income to residents of a third state (region) within 12 month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income?			☐ 是 请填写下面 2 个问题 Yes.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two questions ☐ 否 No	
*33. 非居民纳税人在取得该项所得后的 12 个月内有义务对外支付或派发的情况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obligated to pay or distribute the income within 12 months after receipt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居民国 (地区)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Name of recipient	Resident state (region) of recipient	Payment percentage	Time of payment

*39.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减免税金额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1)			
(2)			
(3)			
(4)			
(5)			
五、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40.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ax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41.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previous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2)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3)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4)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5)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六、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七、声明 VI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 Seal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Y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 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的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enterprise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signed by Chin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

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用于在源泉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中文全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ill in the full Chinese name u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4.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英文全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ich is used i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state (region) of residence.

5.所得类型：非居民纳税人根据取得所得的实际类型选择。第三、四部分仅需填写就所选类型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题目，及“其他信息”中的共性题目。

Type of incom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select the type of income actually received; In Part III and Part IV one should only fill in items related to enjoy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selected type of income, and for those common items in “Other information”.

（三）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6.问题 4，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和非居民纳税人在该公司的投资金额：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相关限制性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须填写此题，其中币种应填写税收协定列明币种。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Question 4,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 capital held,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and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the dividend paying company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f the dividend article of the tax treaty,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enjoy, contains such a limiting condition th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answer this question; for “Currency”, the currency specified in the tax treaty shall be filled in.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relevant they can be skipped.

7.问题 8，贷款资金是否存在以下情况：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依据该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须填写此题。非居民纳税人填写此题后须在问题 9 中写明符合条件的政府或机构全称。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Question 8, “D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loaned monies?”: If the interest article of the tax treaty,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enjoy, contains such a limiting condition,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dition is entitled to treaty benefits, th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answer this questio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the full name of the government or institution, where the loan circumstances accord with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relief, in Question 9 that follow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se questions are not relevant they can be skipped.

8.问题 12，请简要描述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具体权利或财产：请对据以产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的类型进行具体说明，如属于何种专利、著作权，租赁何种设备等。并请说明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条件和计算标准。

Question 12,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pecific right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y income derives.”: Please provide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rights or property from which the royalty income derives, such as the type of the patent, copyright and equipment leas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ayment terms and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royalties shall also be provided.

9.问题 13，该项所得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固定基地是指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人员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地点）。如该项所得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则该项所得应纳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或纳入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征税，不能享受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税收协定待遇。

Question 13, “Is the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through which the business of a non-resident enterprise or individual is wholly or partly carried on in China. A fixed base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location) through which an individual engaging i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conducts his or her business activities. If the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a fixed base o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the income shall be taxed as part of the profits of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as part of the individual’s income from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nd may not be deemed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dividends, interest or royalties articles.

10.问题 14,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 代理人包括指定收款人。如非居民纳税人是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 需在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代理人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声明。如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委托投资取得该项所得, 需在申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 规定的报告资料。

Question 14, “Di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 the income via an agent?”: An agent includes a designated payee. If the income was received by a non-resident taxpayer through an agen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submit a statemen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filing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confirming that the agent does not act in the capacity of a beneficial owner.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s the income through an entrust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submit to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filing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reporting materials as required by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dentifying a Beneficial Owner under an Entrusted Investment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24, 2014).

11.问题 15, 非居民纳税人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的声明: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对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和所得本身是否可以依自身意愿支配(即行使控制权或处置权不受任何关联或非关联的第三方影响)进行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承担相应风险”, 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需承担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和所得本身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遭受的损失进行判断,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很少承担风险或所得和风险不匹配, 也应选择“否”。“非居民纳税人据以取得该项所得的有关权利或财产是否为获得税收协定的减免税利益而安排”, 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回答是否存在通过不具合理商业目的安排获得税收协定利益、滥用税收协定、减少或逃避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纳税义务的情形。非居民纳税人需对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声明, 因与声明不符而出现的逃避税等问题将按照相关税收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Question 15, “Statement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a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income”: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control over or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shall be answered based on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dispose of the income-earning property or rights, or the income itself, at its own discretion (namely, exercising control or disposal rights free of the influence of any related or non-related parties). “Does non-resident taxpayer bear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come or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such income derives?” shall be evaluated based on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must bear the losses arising from uncertainties impacting on the income-earning property or rights and on the income itself;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eldom bears such risks or the income and risks do not match, “No” shall be selected.

“With respect to the property or rights from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erives the income, have arrangements been made in such a way so as to gain access to the treaty benefits of tax exemption or reduction?” shall be honestly answered by a non-resident taxpayer based on whether an arrangement without a reasonable commercial purpose is used to gain tax treaty benefits, abuse a tax treaty and/or reduce or avoi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tax-paying duties in China. A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make a statement concerning its identity as the beneficial owner and shall be held accountable under relevant tax law for tax

avoidance and other violations arising from an untrue statement.

12.问题 16,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或实际征收率): 填写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优惠税率。如税收协定规定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为基数, 则填写实际征收率为 7%, 如税收协定规定对该项所得免税, 则填写实际征收率为 0。非居民纳税人所填优惠税率(或实际征收率)须与纳税申报表或扣缴申报表保持一致。

Question 16, "Preferential tax rate under tax treaty treatment (or actual tax rate)": Fill in the preferential tax rate applying under the tax treaty. If the tax treaty prescribes that 70% of the total royalties shall be used as a base, write 7% as the actual tax rate; if the tax treaty grants a tax exemption on the income, write 0 as the actual tax rate. The preferential tax rate (or actual tax rate) filled in by a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match that on the Tax Filing Form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Form.

(四) 税务机关管理采集信息

(IV)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13.问题 17,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的上市公司: 如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是股息所得, 且非居民纳税人是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则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问题 29-34, 但须填写问题 19 上市证券交易所名称和上市股票代码。

Question 17, "Is non-resident taxpayer a listed company in a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state?":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earns the income from dividends, and is a listed company in a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state, Question 29 to 34 can be skipped, but the nam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n which the company is listed and its stock code in Question 19 shall be provided.

14.问题 18,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间接拥有: 如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是股息所得, 且非居民纳税人符合问题所述条件, 则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问题 29-34, 但须填写问题 19 上市证券交易所名称和上市股票代码。

Question 18,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eld 100%,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which is a listed company in the other tax treaty contracting party as well?":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earns the income from dividends, and fits the situation described in the question, Question 29 to 34 can be skipped, but the name of the stock exchange on which the company is listed and its stock code in Question 19 shall be provided.

15.问题 23,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 请说明第三人身份及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的数额、利率、期限、签订时间、付息与还款条件、担保人等合同要素, 以及该合同与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该项所得之间的联系。

Question 23,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Please identify the third party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contract information as the amount, interest rate, duration, date of signature, interest-paying and repayment terms and guarantor,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act(s) and the income to be considered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16.问题 27,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情况: 请说明第三人身份及第三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非居民纳税人与第三人之间合同的数额、签订时间、有效期限、转让有关使用权或所有权的条件、收费方式等合同要素, 以及该合同与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该项所得之间的联系。

Question 27, "Please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contract(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third party.": Please identify the third party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uch contract information as the amount, date of signature, duration of contract, and the conditions and charging method on which relevant ownership or right of use is transferred,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act(s) and the income to be considered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17.问题 28,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因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而取得特许权使用费, 请回答以下问题: 第(2)

和（3）题，请结合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税收协定的“常设机构”条款有关规定填写或判断。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则服务部分的所得应适用税收协定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不能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

Question 28,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transferred or licensed the right to use know-how and derives royalties therefrom,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n answering Question (2) and (3), please make judgment based on the tax treaty terms concerning a non-resident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perates throug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in China, the service incom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of the tax treaty, and will not enjoy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royalties article.

18.问题 34，请简述对所得进行上述处理的理由：请如实填写进行该处理是出于何种商业目的或考虑，非居民纳税人是否就此处理签订有任何合同或安排，非居民纳税人和收款方的关系等。

Question 34, “Please briefly account for the above treatment of the income.”: Please provide a true account of the commercial purposes or considerations behind these arrangements, and such information as wheth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entered into any contracts or arrangements underpinning these payment/distribution arrangement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 the recipient.

19.问题 37，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受不同主管税务机关管理，应选择“是”，并填写问题 38、39。请在问题 39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37,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38 and 39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39.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五）附报资料清单

(V)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20.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六）备注

(VI) Additional Notes

21.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七）声明

(VII) Declaration

22.由非居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eal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or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n-resident enterprise,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61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B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B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B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usiness Profits)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 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 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的名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三、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经营活动类型 III. Types of Operation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Non-resident taxpayer engages in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or relevant supervisory activities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中国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活动 Non-resident taxpayer provides services for the same or related project in China through employees or other personnel engaged ☐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使用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装置或设备，或从事相关活动 Non-resident taxpayer uses relevant device or equipment to explore or exploit natural resources, or engages in relevant activities in China ☐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设立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 Non-resident taxpayer sets up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in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activities of a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character ☐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代理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 Non-resident taxpayer operates business in China through an agent ☐ 其他 Others			
四、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具体经营活动情况 VI.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Operation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一）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内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I) Non-resident Taxpayer Engages in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or Relevant Supervisory Activities in China			

1.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从事工程具体类型（可多选） Types of projects engag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multiple choices) ☐ 建筑工地 Building site ☐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 与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Supervisory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 与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有关的咨询活动 Consultancy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 其他 Others			
2. 工程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工程项目地点 Location of project			
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名称 Name of general contractor			
3. 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内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时间情况 Time of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or relevant supervisory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1）合同约定开始日期 Beginning date agreed in the contract		（2）合同约定结束日期 Ending date agreed in the contract	
（3）实际开始实施合同（包括一切准备活动）日期 Actual date to implement the contract (including all preparation work)		（4）作业（包括试运行作业）全部结束交付使用日期或预计结束日期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all the work (including trial work) or the estimated ending date	
4. 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Project subcontract information			

分包合同名称 Name of the subcontract	分包商名称 Name of the subcontractors	分包合同开始日期 Beginning date of the subcontract	分包合同结束日期 Ending date of the subcontract
(1)			
(2)			
(3)			
(4)			
(5)			
(二)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中国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活动 (II) Non-resident Taxpayer Provides Services for the Same or Related Project in China Through Employees or Other Personnel Engaged			
5.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人员情况 Non-resident taxpayer provides services through employees or other personnel engaged			
(1)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雇佣人员人数 Number of staff employed in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2) 非居民纳税人派遣到中国境内人员人数 Number of staff seconded to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3) 劳务活动主要实施人员姓名 Name(s) of the key personnel providing services		(4) 劳务活动主要实施人员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 Type and No. of ID of the key personnel providing services	
6.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时间情况 Time schedules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1) 合同约定实施服务项目开始时间 Beginning date agre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2) 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时间或预计时间 Ending date agreed in the service contract or the estimated date	
(3) 在中国实施服务实际工作开始日期 Actual date to implement the service contract in China		(4) 非居民纳税人派遣人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中国日期 The first date when expatriates dispatch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rrive in China	

(5) 项目预计累计持续时间 (月/天) The estimated duration of the project (M/D)			
7.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间断情况 The suspension of services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劳务活动间断开始时间 Beginning date of the suspension of services		劳务活动间断结束时间 Ending date of the suspension of services	
(1)			
(2)			
(3)			
8. 非居民纳税人与劳务接收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I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he related party of the service recipient?			☐ 是 Yes ☐ 否 No
(三) 非居民纳税人使用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装置或设备, 或从事相关活动 (III) Non-resident Taxpayer Uses Relevant Device or Equipment to Explore or Exploit Natural Resources, or Engages in Relevant Activities in China			
9. 项目名称 Name of project			
项目地点 Location of project			
10. 非居民纳税人使用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装置或设备, 或从事相关活动时间情况 Time schedule of usage of relevant device or equipment to explore or exploit natural resources, or engagement in related activities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合同约定开始日期 Beginning date agreed in the contract		(2) 合同约定结束日期或预计结束日期 Ending date agreed in the contract or the estimated date	
(3) 实际开始作业日期 Actual date to implement the contract		(4) 作业预计持续时间 (月/天) The estimated duration of the work (M/D)	
(四)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设立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 (IV) Non-resident Taxpayer Sets up 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in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Activities of a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Character			
11. 固定营业场所名称 Name of the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	
固定营业场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fixed place of		—	

business		
12. 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是否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Are all the activities exercised through this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f a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character?		☐ 是 Yes ☐ 否 No
13.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通过该固定营业场所开展的经营活动情况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activities exercised through this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五)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代理人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V) Non-resident Taxpayer Operates Business in China through an Agent		
14. 非居民纳税人代理人的类型 Types of non-resident taxpayer's agent		☐ 独立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 ☐ 非独立代理人 Dependent agent
*15.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 请回答下列问题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gent is considered as an independent agent, please answer following questions		
(1) 独立代理人名称 Name of independent agent		
(2) 代理费标准与支付条件 Charge standard and payment requirement of agency fee		
(3) 代理人是否是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一般佣金代理人? Is the agent specialized in agency business as the general commission agent?		☐ 是 Yes ☐ 否 No
(4) 代理人是否有权以非居民纳税人的名义订立合同? Does the agent have the authority to conclude contracts in the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 是 Yes ☐ 否 No
(5) 代理人是否经常以非居民纳税人的名义订立合同? Does the agent often sign the contract on behalf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 是 Yes ☐ 否 No
(6) 是否存在代理人对外签订的合同对非居民纳税人有约束力的情况? Is there any circumstance where the contract signed by the agent is binding o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 是 Yes ☐ 否 No
(7) 代理人的活动是否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非居民纳税人? Are the activities of the agent performed wholly or almost wholly on behalf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 是 Yes ☐ 否 No ☐ 无法确定 Not sure
*16.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的代理人是非独立代理人, 请回答下列问题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gent is considered as a dependent agent, please answer following questions		

(1) 该代理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全部活动是否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Are all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n by the agent in this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f a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character?		☐ 是 Yes ☐ 否 No
(2) 请简要说明该代理人通过该固定营业场所开展的全部活动情况。 Please briefly explain all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n by the agent in this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六) 其他 (VI) Others		
17.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是否有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ve a relatively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 是 Yes ☐ 否 No
18. 经营活动开始时间 Beginning time of business		经营活动结束或预计结束时间 Ending time or estimated ending time of business
19.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未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无需就来源于中国的营业利润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和事实情况。 Please briefly explain the legal basis and facts pattern which could support the statement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oes not have a PE in China so that the business profit derived from China is not subject to Chinese Enterprise Income Tax.		
五、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同类所得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V. Income Received of the Same Type and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20.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21.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税收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22.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1)		
(2)		

(3)		
(4)		
(5)		
六、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23.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ax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24.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2)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3)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七、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八、声明 VII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我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构成中国的常设机构。我未通过人为筹划规避构成中国的常设机构。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Our business activities in China has not constituted a PE in China. I have never artificially avoided constituting a PE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 Seal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Y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所得，需享受我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的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待遇的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enterprise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income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usiness profits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I.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五、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六、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中文全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ill in the full Chinese name u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4.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英文全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ich is used i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state (region) of residence.

(三)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经营活动类型

III. Types of Operation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5.非居民纳税人根据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选择。第四部分仅需填写所选经营活动类型相关题目。

Non-resident taxpayer should make a selection based on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Please only fill out the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selected business activities in Part IV.

(四)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具体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IV)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Operation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6.问题 2，工程项目名称、地点、总承包商名称：工程项目的名称，应与合同签订项目名称一致。工程项目总承包商名称，填写承揽整体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的承包商名称。

Question 2, “Name of project, location of project, name of general contractor”: The project nam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stated in the signed contract. For the name of the project general contractor,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contractor responsible for the whole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7.问题 3, 非居民纳税人在境内从事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时间情况: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将承包工程作业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企业, 分包商在建筑工地施工的时间应算作总包商在建筑工程上的施工时间。如果分包商实施合同的日期在前, 应以分包商开始实施合同之日作为实际开始实施合同日期。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 应从第一个项目开始计算实际开始实施合同时间, 最后完成全部作业项目计算作业全部结束时间。

Question 3, “Time of construction, assembly or installation project or relevant supervisory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general contractor) subcontracts part of the contrac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to any other enterprise (subcontractor), the time during which the subcontractor carries out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on the building sit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ime of the general contractor. If the date on which the subcontractor commences to implement the contract is prior to that of the general contractor,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subcontra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contractor.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onsecutively contracts two or more work programs on one building site or project in China,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first work program shall be the actual date to implement the contract and the conclusion of all the work programs shall be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contract.

8.问题 4, 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请列明非居民纳税人将项目对外分包的全部情况。

Question 4, “Project subcontract information”: Please list all the information about subcontracting projects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9.问题 5,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人员情况: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雇佣人员人数和非居民纳税人派遣到中国境内人员人数,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雇佣人员总人数和派遣到中国境内人员总人数。请填写劳务活动主要实施人员一名。

Question 5, “Non-resident taxpayer provides services through employees or other personnel engaged”: For the number of staff employed in China or seconded to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fill in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taffs employed in China or seconded to China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key personnel for providing the services.

10.问题 6,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时间情况: “在中国实施服务实际工作开始日期”, 请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派遣人员和/或在中国境内雇用人员实际开始实施该服务项目的日期填写。“项目预计持续时间”, 按照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税收协定所规定的时间计量单位填写预计累计持续月数或天数。

Question 6, “Time schedul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For “Actual date to implement the service contract in China”, please fill in the actual date on which the personnel dispatched from overseas or/and those employed in China start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the project; for “the estimated duration of the project”, please fill in the estimated duration of the project in the time unit specified in the tax treaty to be enjoy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1.问题 7,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间断情况: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出现间断, 或预计将出现间断, 请填写间断起止时间或预计间断起止时间。

Question 7, “The suspension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Where the service activitie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is or is estimated to be suspended, please fill in the beginning and ending date of the suspension as occurred or as estimated.

12.问题 10, 非居民纳税人使用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装置或设备, 或从事相关活动时间情况: “作业预计持续时间”, 按照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税收协定所规定的时间计量单位填写预计累计持续月数或天数。

Question 10, “Time schedule of usage of relevant device or equipment to explore or exploit natural resources, or engagement in related activities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The estimated duration of the work”, please fill in the estimated duration of the work in the time unit specified in the tax treaty to be enjoy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3.问题 12, 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是否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从事“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一是该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并其活动也不构成非居民纳税人整体活动基本的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是该场所进行税收协定所列举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活动时, 仅为非居民纳税人服务, 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三是其职责限于事务性服务, 且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Question 12, “Are all the activities exercised through this fixed place of business of a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character”: A place in which activities of “preparatory or auxiliary” nature are carried on has in general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1) The activities of the place of business are not carried on independently and do not constitute an essential or significant part of the whole activities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2) Where the activities of the place of business are excluded from constituting a PE according to the scenarios listed in the DTA, the activities are only provided to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stead of any other enterprises; and

(3) The functions of the place are limited to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and do not directly play a profit-making role.

14.问题 19,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未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 无需就来源于中国的营业利润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和事实情况: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表内所列举的五种情况, 且根据税收协定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未构成常设机构, 请引述税收协定相关条文, 并说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税收协定相关条文规定的事实情况。

Question 19, “Please briefly explain the legal basis and facts pattern which could support the statement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oes not have a PE in China so that the business profit derived from China is not subject to Chinese Enterprise Income Tax.”: If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do not fall into the five scenarios listed in this form an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TA, no PE is constituted in China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quo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DTA and explain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ould enjoy the treatment according to the DTA.

(五)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同类所得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V) Income Received of the Same Type and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15.问题 20,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 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 应选择“是”, 并填写问题 21、22。请在问题 22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20,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21 and 22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22.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六) 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6.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 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七) 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17.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 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八) 声明

(VIII) Declaration

18. 由非居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eal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or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n-resident enterprise,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七. 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6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C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C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C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s of Capital Gains or Other Incom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名称 Name o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 Name of the applicable article	☐ 财产收益 ☐ 其他所得 Capital gains Other income		
三、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请选择所转让财产类型 Please select the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1) ☐ 位于中国的不动产 Immovable property situated in China (2) ☐ 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 Movable property forming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3) ☐ 从事国际运输（海运、空运、陆运）的船舶、飞机、陆运车辆、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集装箱，或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集装箱的动产 Ships, aircraft or land vehicles oper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marine traffic, air traffic or land traffic), container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or movable property pertaining to the operation of such ships, aircrafts, land vehicles or containers (4) ☐ 公司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利益 Shares, participation or other rights in the capital of a company (5) ☐ 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 Interests in a partnership or trust (6) ☐ 其他财产 Other type of property			
(一)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海运、空运、陆运）的船舶、飞机、陆运车辆、国际运输中使用的集装箱，或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集装箱的动产 (I) Alienation of Ships, Aircraft or Land Vehicles Oper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Marine Traffic, Air Traffic or Land Traffic) , Containers Us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ffic, or Movable Property Pertaining to the Operation of Such Ships, Aircraft, Land Vehicles or Containers			
1. 请说明所转让财产具体类型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二) 转让公司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的利益 (II) Alienation of shares, participation or other rights in the capital of a company			

2. 被转让公司股份是否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Are the alienated shares listed in stock exchanges?			☐ 是 请填写具体上市信息 Yes, Please fill in specific information of listing status ☐ 否 No
证券交易所名称 Name of stock exchange		上市股票代码 Stock code	
3. 被转让公司的财产的不动产构成情况 Compo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assets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1) 被转让公司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company in its total assets		%	
(2) 被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company in its total assets		%	
(3) 在转让之前的 36 个公历月份内 (不含转让当月) 是否曾出现被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公司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 以上的情况? Is the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the alienated company of at least 50% of the total assets, at any time during the 36 month period preceding such alienation (excluding the month of alienation)?		☐ 是 Yes ☐ 否 No	
4.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Percentage of direct shareholdings before the alienation		%	
(2) 转让后直接持股比例 Percentage of direct shareholdings after the alienation		%	
(3) 转让前,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有通过其他名义参与人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 且非居民纳税人对该股份享有排他性资本参与利益, 并实质承担资本参与风险? Before the alienation,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old any share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through other nominee participants, having exclusive participating interests and taking substantial participating risks?		☐ 是 Yes ☐ 否 No	
(4) 转让前,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通过具有 10% 以上 (含 10%) 直接资本关系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间接参与该被转让公司的资本? Before the alienation, doe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irectly participate in any capital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via one or multiple tier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within which it owns a direct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10% or above?		☐ 是 Yes ☐ 否 No	

(5) 转让前, 与非居民纳税人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 是否在该被转让公司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具有 10%以上 (含 10%) 直接资本的单层或多层公司或其他实体间接参与该被转让公司的资本? Before the alienation, does a related party which has a substantial interest connection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irectly participate in the capital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via one or multiple tier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within which it owns direct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10% or above?	☐ 是 Yes ☐ 否 No
(6) 转让前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fore the alienation 计算公式: 所求比例= (1) 直接持股比例+ (3) 通过其他名义参与人持股比例 + (4) 通过其他公司或实体间接持股比例+ (5) 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Calculation formula: Total percentage = (1) Percentage of direct shareholdings + (3) Percentage of indirect shareholdings via other nominee participants + (4) Percentage of indirect shareholdings via other qualified companies and entities + (5) Percentage of direct or indirect shareholdings owned by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
* (7)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25% (不含 25%), 转让行为发生前 12 个月内关联集团持股比例是否曾经达到 25%或以上 (含 25%) ?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wns less than 25% (excluding 25%)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does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wned by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ever reach 25% or more (including 25%) at any time during the 12 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alienation?	☐ 是 Yes ☐ 否 No
*5.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政府、政府机构或由缔约对方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 Shall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 regarded as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a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or an entity wholly-owned by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是 Yes ☐ 否 No
(三) 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 (III) Alienation of Interests in a Partnership or Trust	
6. 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的财产的不动产构成情况 Compo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assets of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1) 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in its total assets	%
(2) 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 Percentage of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in its total assets	%

(3) 在转让之前的 36 个公历月份内 (不含转让当月) 是否曾出现被转让合伙企业或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中国的不动产价值占合伙企业或信托全部财产价值的比率在 50% 以上的情况? Is the immovable property which is situated in China a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the alienated partnership or trust of at least 50% of the its total asset, at any time during the 36 month period preceding such alienation (excluding the month of alienation)?	☐ 是 Yes ☐ 否 No
(四) 转让其他财产 (IV) Alienation of Other Type of Property	
7. 请简要说明“其他财产”的具体类型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property.	
(五) 其他信息 (V) Other Information 8. 请简要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认为应享受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法律依据、事实情况或理由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other legal bases, facts or reason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o suppor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laiming for tax treaty treatment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9.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收入总额 Total amount of income under tax treaty treatment of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成本费用扣除总额 Total amount of deductible costs and expenses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减免税额 Total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under tax treaty treatment of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四、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 (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ies)	
10. 非居民纳税人的居民国 (地区) 对此项财产收益所得所征所得税税率 (免税或不征税请填写“0”) Applicable income tax rate for this capital gain income in the resident state (reg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fill in "0" for the case of tax exemption or non-taxation)	%
*11. 非居民纳税人持股情况具体信息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第 4 题 (3) 中所述其他名义参与人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other nominee participants referred to in the item 3 of Question 4				
序号 No.	名称 Name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居民国 (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与非居民纳税人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2				
3				

(2) 第 4 题 (4) 中所述公司或其他实体信息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ies and other entities referred in item 4 of Question 4				
序号 No.	名称 Name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该公司或其他实体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alienated compan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via other companies or entities	居民国(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1				
2				
3				

(3) 第 4 题 (5) 中所述关联集团内其他成员信息 Information of related parties referred in item 5 of Question 4				
序号 No.	名称 Name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居民国 (地区) Resident state (region)	与非居民纳税人关系 Relationship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2				

3					
*12. 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The changes of shareholding rati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t any time during 12 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alienation					
序号 No.	持股人名称 Name of shareholders	持股比例变化 时间 Time of percentage change	变化前持股人持股比例 Percentage before changing	变化后持股人持股比例 Percentage after changing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Total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					
2					
3					
*13. 关联集团总部所在地 Headquarter location of the group comprised of related parties					
关联集团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Effective management place of the group comprised of related parties					
14.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15.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税收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16.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所得金额 Amount of income		减免税金额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1)					
(2)					

(3)			
(4)			
(5)			
五、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待遇 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特别提示：只有其他税收协定条款皆不适用时，才能适用“其他所得”条款。因此，请确认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所得不适用于税收协定的其他条款。 Special tips: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applies only if other articles of the tax treaty do not apply. Therefore, please confirm the applicability of other articles before claiming for treaty treatment under this article.			
17. 请说明其他所得类型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other income."			
18. 据以支付该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 Does the right or property which generates this income payment have any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 是 Yes ☐ 否 No	
19. 享受其他所得条款所得总额 Total amount of "other income"			
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减免税额 Amount of tax reduction or exemption			
六、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20.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ax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21.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2)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3)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七、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八、声明 VII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据以产生该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的产生或转让并非为了获得税收协定利益而安排。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and the obtaining or alienation of any right or property which generates this income is not purposely arranged to acquire tax treaty benefits.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 Seal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Y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财产收益所得、其他所得，需享受我国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的财产收益或其他所得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的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enterprise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capital gains or other income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or other income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signed by Chin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benefit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本表第三部分“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第五部分“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用于在源泉扣缴情况下，扣缴义务人核对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其他部分用于税务机关采集管理信息。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in Part III and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in Part V of the form is used by a withholding agent to decide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ligible for tax treaty benefits in withholding at source. The rest is for the tax authority to gather inform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purposes.

五、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六、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I.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七、 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扣缴义务人名称: 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中文全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ill in the full Chinese name u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4.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 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英文全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ich is used i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state (region) of residence.

5.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 非居民纳税人根据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款的实际类型选择。选择“财产收益”的无需填写本表第五部分的题目, 选择“其他所得”的无需填写本表第三、四部分的题目。

Name of the applicable article: Non-resident taxpayer need to select the right choice based on the type of income. There is no ne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Part V when selecting “Capital gains” and no ne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of Part III and IV when selecting “Other income.”

(三)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扣缴义务人使用信息)

(III)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Withholding Agent)

6.请选择所转让财产类型: 选择所转让财产类型后, 仅需填写第三、四部分与所选转让财产类型相关题目及其他共性题目。

Please select the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After the type is selected, only general questions and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selected property type in the Part III and IV need to be answered.

7.问题 1, 请说明所转让财产具体类型: 请说明所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的具体类型, 如飞机、船舶、火车、公路车辆、集装箱等。

Question 1,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alienated property”: Please specify the type of vehicles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which are alienated, whether they are ships, aircraft, trains, road vehicles or containers.

8.问题 2, 被转让公司股份是否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如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的税收协定包括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免税的规定, 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 除填写本题外, 请在问题 8 中引述需享受税收协定条款的具体规定, 并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否符合转让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Question 2, “Are the alienated shares listed in stock exchange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s for tax exemption for the alienated shares which are listed on the 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 please quote the specific rule of tax treaty provision and indicate whether the percentage of alienated shares meets the relevant restrictive requirements in Question 8 besides this question.

9.问题 3, 被转让公司的财产的不动产构成情况: 不动产所含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价值额不得低于按照当时可比相邻或同类地段的市场价格计算的数额。

Question 3, “Composition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assets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If the value of land or land use rights is lower than market price of comparables in adjacent locations or similar locations, the latter should be used.

10.问题 4, 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情况: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有(3)中所述情况, 名义参与人参与的被转让公司资本可以视同非居民纳税人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的资本。名义参与人的持股比例应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有(4)中所述情况, 应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非居民纳税人持有子公司或其他实体股份比例(10%以上)×前述子公司或其他实体持有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比例, 应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如果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多层公司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资本, 应按各级资本比例乘积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有(5)中所述情况, 应视为参与被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资本, 应计入(6)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股份比例。与非居民纳税人具有显著利益关系的关联集团成员包括: 直接或间接拥有非居民纳税人 100%资本的个人(包括与其配偶、父母及父母以上前辈直系亲属、子女及子女以下后辈直系亲属共同拥有的情形)、公司或其他实体。

Question 4, “Information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case of item 3, the percentage of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a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owned by nominee participants can be deemed 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direct or indirect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The percentage of nominee participant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tem 6.

In the case of item 4,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qualified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shall be deemed as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alienated resident Chinese company. The product of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qualified subsidiaries and other entities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more than 10%) and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in the alienated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owned by aforesaid subsidiaries and other entitie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tem 6.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irectly participates in the capital of the alienated company via multiple tier companies,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tem 6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duct of percentage of each tier’s capital participation.

In the case of item 5,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qualified related parties shall be deemed as the capital participation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the alienated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Related parties who have substantial interest connection with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clude: individuals (including joint ownership with his/her spouse, his/her parents and lineal relatives higher than his/her parents’ generation, his/her children and lineal relatives lower than his/her children’s generation) and companies or other entities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 100% capital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11.问题 5, 非居民纳税人是否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政府、政府机构或由缔约对方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 如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的税收协定包括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国家政府、政府机构或由缔约对方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转让股份所得免税的规定, 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该条款的税收协定待遇, 请填写本题。

Question 5, “Shall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 regarded as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a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or an entity wholly-owned by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If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includes the provision of tax exemption for the case of share alien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a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or an entity wholly-owned by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and the such provision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taxpayer, please fill out this question.

12.问题 8, 请简要说明其他非居民纳税人认为应享受财产收益条款税收协定待遇的法律依据、事实情况或其他理由: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的税收协定有特殊条款, 且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相关特殊条款的税收协定待

遇，请在本问题中引述相关条款条文，并说明自身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事实情况。

Question 8, "Please briefly indicate other legal basis, facts or reason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o suppor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laiming for tax treaty treatment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f there are some special provisions in the applicable tax treaty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deed needs to claim for the tax treaty treatment under such provisions, please quote full contents of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further indicate the facts supporting the claim.

(四) 享受财产收益条款待遇 (税务机关管理使用信息)

(I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Capital Gains (Information for Use by Tax Authority)

13.问题 11, 非居民纳税人持股情况具体信息: 非居民纳税人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的应填此题, 无相关情况的请在“名称”栏填“无”。

Question 11,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shareholdings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o alienates the shares of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shall fill out this question; if it is not the case, please write "N/A" in the column of "Name".

14.问题 12, 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非居民纳税人曾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的应填此题, 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持股人名称”栏填“无”。

Question 12, "The changes of shareholding rati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t any time during 12 month period preceding the alienation": Non-resident taxpayers who alienated the shares of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shall fill out this question; if it is not the case, please write "N/A" in the column "Name of shareholders".

15.问题 13, 关联集团总部所在地和关联集团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非居民纳税人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的应填此题, 请填写集团总部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属的独立税收管辖区。如集团总部在香港, 请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

Question 13, "Headquarter location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place of the group comprised of related parties": Non-resident taxpayers who alienate the shares of Chinese resident company shall fill out this question and indicate which independent tax jurisdictions headquarter location and effective management place belong to. For example, if the headquarter is located in Hong Kong, please write "Hong Kong SAR."

16.问题 14,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 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 应选择“是”, 并填写问题 15、16。请在问题 16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 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14,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15 and 16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16.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五) 享受其他所得条款待遇

(V)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Other Income

17.问题 17, 说明其他所得类型: 请具体描述该项所得的性质, 以及无法归类于税收协定其他条款所列举的所得类型的理由。

Question 17 "Please indicate the specific type of the 'Other income,": Please describe the nature of income in detail and explain why it cannot be classified as other types of income listed in other articles of tax treaty.

18.问题 18, 据以支付该项所得的权利或财产是否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

系：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在中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固定基地是指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人员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地点）。如该项所得与非居民纳税人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则该项所得应纳入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征税，或纳入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征税，不能享受其他所得条款税收协定待遇。

Question 18, “Does the right or property which generates this income payment have any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in China through which the business is wholly or partly carried on by non-resident enterprises or individuals;

“Fixed base” refers to a fixed place through which an individual engaging in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conducts his or her business activities. If the income has effective connection with a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or fixed base in China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the provision of business profits or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pplies.

（六）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9.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七）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20.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八）声明

(VIII) Declaration

21.由非居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eal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or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n-resident enterprise,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八、 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6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D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表单】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 D 表）

Reporting Form for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ing Tax Treaty Benefits
(Form D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享受国际运输相关协定待遇适用）

(Applicable to Tax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r Treaty Benefits und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Filling date: Y M D Currency unit: RMB

☐ 自行申报

☐ 扣缴申报

☐ 退税

Self-declaration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Tax refund

一、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 名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 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二、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 人中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 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请选择所适用的协定类型 Type of applicable agreement	☐ 享受税收协定中的海运、空运和陆运条款 Article of shipping, air and land transport in tax treaty ☐ 享受其他国际运输协定 Oth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ITA)		
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信息 III.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under Tax Treaty			
1. 请选择国际运输收入类型（可多选） Please select types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come (multiple choices) (1) ☐ 以船舶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国际运输收入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come derived from operating passenger transport or freight transport by ship (2) ☐ 以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国际运输收入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come derived from operating passenger transport or freight transport by aircraft (3) ☐ 以火车、汽车等陆运设备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国际运输收入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come derived from operating passenger transport or freight transport by the land transport equipment, such as train or vehicle (4) ☐ 国际运输附属活动收入 Income derived from activities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business			
2. 请具体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所从事的国际运输活动内容。如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包含国际运输附属活动收入，请具体说明所从事国际运输附属活动类型。 Please describe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f the income obtai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ontains the income arising from the activities affili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please describe the types of activities affili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 detail.			
3. 非居民纳税人所取得国际运输的附属活动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 10%? Doe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activities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exceed 10% of the gross income?			☐ 是 Yes ☐ 否 No
4. 运输线路及沿途停泊口岸情况 The situation of transport routes and ports of call alongside			
序号 No.	航线 Transport routes	沿途停泊口岸 Ports of call alongside	

四、享受其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信息

VI.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under Oth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5. 需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名称 The name of the applicable ITA		
6. 请引述纳税人需享受国际运输协定的相关法律条文： Please list out the relevant article under which the taxpayer would be entitled to enjoy the treatment under ITA.		
7. 请简要说明纳税人可享受相关国际运输协定条款的事实情况： Please briefly state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taxpayer could claim for the treatment under ITA.		
8. 运输线路及沿途停泊口岸情况 The situation of transport routes and ports of call alongside		
序号 No.	航线 Transport routes	沿途停泊口岸 Ports of call alongside

五、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同类所得及享受协定待遇情况 V. Income Received of the Same Type and Benefits Claimed under Tax Treaty or ITA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9.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10.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过协定待遇？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laimed treaty benefits for the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 是 Yes ☐ 否 No
*11. 请说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 Please indicate the details of any treaty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the same type of incom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序号 No.	主管税务机关 In-charge tax authority	时间（年份） Time (year)
(1)		
(2)		
(3)		
(4)		
(5)		
六、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2.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选择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清单 List of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on a voluntary basis to justify entitlement to treaty benefits		
(1)		
(2)		
(3)		
(4)		
(5)		
13. 非居民纳税人以前已提交而此次可以免于重复提交的资料清单和提交时间 List of documents submitted before (and need not to be resubmitted) / Date of submission		
(1)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2)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3)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date
七、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八、声明 VIII. Declaration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ccurate and error-free.		
非居民纳税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Seal or signatur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Y M D		
扣缴义务人公章： Seal of the withholding agent: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Seal of the tax agent: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Dedicated seal of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经办人： Signature of the case handler: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Y M D	受理人： Received by: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case acceptance: Y M D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取得来源于我国的国际运输所得，需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港澳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中国际运输条款或其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

I.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non-resident enterprise income taxpayer who receives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come sourced in China, and claims treaty benefits under the article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a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DTA, including the DTA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or a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ITA) signed by China.

二、本表可用于自行申报或扣缴申报，也可用于非居民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的，应填写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或申请退税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或指定扣缴管理的，非居民纳税人如需享受协定待遇，应填写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由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一份由非居民纳税人留存。

II. This form can be used for self-declaration or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application for tax refu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itiating the self-declaration for claiming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or applying for tax refund, shall complete two copies of the form: one form i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such declaration or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form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re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China sourced income is subject to withholding tax, administered at source or by means of a designated withholding agent, and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s entitled to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the latter shall complete three copies of the form: one is to be given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to submit to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t the time of the withholding declaration, one is to be kept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another is to be kept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三、本表第一部分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如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则无需填写。本表其余部分由非居民纳税人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填报本表时可根据需要增加附页。

III. Part I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withholding agent,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case of self-declaration. The rest of the form shall be filled in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en filling in the form,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attach separate sheets to the form if necessary.

四、非居民纳税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所列问题。如非居民纳税人没有问题所列情况，请在表格中填“无”。本表所列选择题，请非居民纳税人在符合自身情况的选项对应的□或○中打勾“√”。带有*标识的题目，请具有题目所描述情况的非居民纳税人填写，与题目所描述情况不符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填写。

IV.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shall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contained in the form. Please write “N/A” in the form if a situation described in a question is not applicable for a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 multiple-choice question, please mark “√” in a corresponding box (“□”) or circle (“○”) for a choice that fits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If a non-resident taxpayer’s situation falls into the description of a question marked with “*”, answers shall be provided; otherwise, it can be skipped.

五、本表采用中英文双语制作，如中英文表述不一致，以中文为准。如无特别说明，应使用中文填写。

V. This form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case of divergence in the two language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hall be completed in Chinese.

六、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VI. Instructions on how to fill in each item are as follows:

(一)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I) Basic Information of Withholding Agent

1. 扣缴义务人名称：由扣缴义务人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Name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full name as shown in its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由扣缴义务人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withholding agent: The withholding agent should provide its identification number as shown in the ta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二) 非居民纳税人基本信息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3. 非居民纳税人中文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中文全称。

Chinese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Fill in the full Chinese name us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China.

4. 非居民纳税人在居民国（地区）名称：填写非居民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英文全称。

Name of non-resident taxpayer in resident state (region): Fill in the full English name o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hich is used in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state (region) of residence.

5. 请选择所适用的协定类型：根据所需享受的实际协定类型选择，并对应填写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

Type of applicable agreement: Please select based on the type of applicable tax treaty or ITA to be enjoyed, and fill in Part III or Part IV accordingly.

(三)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信息

(III)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under Tax Treaty

6. 问题 2，请具体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所从事的国际运输活动内容。如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包含国际运输附属活动收入，请具体说明所从事国际运输附属活动类型：如具体说明非居民纳税人所取得的是海运货运收入、海运客运收入、湿租船舶租金收入、干租船舶租金收入、出租集装箱租金收入、代售客票收入、从市区至机场运

送旅客收入等。

Question 2, “Please describe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If the income obtain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contains the income arising from the activities affili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please describe the types of activities affilia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in detail.”: For example, income derived from engaging in freight transport by ship, income derived from engaging in passenger transport by ship, rental income derived from leasing ships on charter fully equipped, rental income derived from leasing ships on a bare boat basis, rental income derived from lease of container, income derived from selling passenger tickets for others, income derived from transporting passengers from downtown to airport, etc.

7.问题 4, 运输线路及沿途停泊口岸情况: 请列明运行航线、运输客货邮件在中国境内所有沿途停泊的口岸。

Question 4, “The situation of transport routes and ports of call alongside”: Please list out the operation routes and all the ports of call where the passengers, goods and mails are transpor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四) 享受其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信息

(IV) Information Related to Entitlement to the Benefits under Othe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8.问题 5, 需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名称: 请填写需享受的国际运输协定的全称。

Question 5, “The name of the applicable ITA”: Please fill in the full name of applicable ITA.

9.问题 6, 请引述纳税人需享受国际运输协定的相关法律条文: 请写明法律条文所属法律法规名称和条款序号, 并引述相关法律条文。

Question 6, “Please list out the relevant article under which the taxpayer would be entitled to enjoy the treatment under ITA”: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article and its serial number as well as quote the content of relevant articles.

10.问题 7, 请简要说明纳税人可享受相关国际运输协定条款的事实情况: 在此栏中填写纳税人符合享受相关国际运输协定的具体事实。

Question 7, “Please briefly state the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taxpayer could claim for the treatment under ITA”: Please fill in the specific facts based on which the taxpayer could be entitled to enjoy relevant ITA.

11.问题 8, 运输线路及沿途停泊口岸情况: 请列明运行航线、运输客货邮件在中国境内所有沿途停泊的口岸。

Question 8, “The situation of transport routes and ports of call alongside”: Please list out the operation routes and all the ports of call where the passengers, goods and mails were transpor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五)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同类所得及享受协定待遇情况

(V) Income Received of the Same Type and Benefits Claimed under Tax Treaty or ITA by Non-resident Taxpayer

12.问题 9, 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是否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同类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在中国其他地区取得同类所得, 受不同税务主管机关管理, 应选择“是”, 并填写问题 10、11。请在问题 11 中列明非居民纳税人近三年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所有同类所得享受协定待遇情况, 可另附说明资料。

Question 9, “Has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received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has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is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different in-charge tax authority, “Yes” shall be selected, and Question 10 and 11 shall be answered. Please specify all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claim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for any income of the same type sourced in other regions with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Question 11. Supporting materials can be attached separately.

(六) 附报资料清单

(VI) List of Documents Attached

13. 非居民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提供能够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其他资料。如非居民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 请在清单上全部列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n a voluntary basis, other materials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When providing such materials, please identify all of them on the list.

(七) 备注

(VII) Additional Notes

14. 可填写非居民纳税人认为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有助于证明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信息。如非居民纳税人有特殊情况, 也请在备注中注明。

Non-resident taxpayer can provide other information that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believes sh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in-charge tax authority and may be beneficial to justif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s entitlement to the tax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greement benefits. Please specify the special situations in the additional notes, if any.

(八) 声明

(VIII) Declaration

15. 由非居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并/或加盖企业公章, 并填写声明日期。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seal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and/or sign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non-resident enterprise, and the date of the statement shall be provided.

七、中国税务机关将对非居民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资料保密。

VII.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non-resident taxpayer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China's tax authorities.

A03068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跨境应税行为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单位名称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服务发生地（国家/地区）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无形资产价款或计价标准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本次提交的 备案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纳税人声明	我承诺此备案表所填内容及备案材料是真实、可靠、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及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填表说明】

1. “服务发生地”栏次，由提供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至（八）款和第（十六）款规定服务的纳税人填写。

2. “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栏次，由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的纳税人填写。

3.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栏次，由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的纳税人填写。

【表单说明】

无。

A03069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表单】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_____年度）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_____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合伙创投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备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情况											
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投资日期	从业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资产总额	年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	投资2年内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50%	投资额

谨声明：本人（单位）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合伙创投企业印章：合伙创投企业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联系人：						受理人：					
填报日期：						受理日期：					
合伙创投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备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情况											
初创科技 型企业名 称	纳税人 识别号	注册地	设立 时间	投资 日期	从业 人数	本科 以上 学历 人数 占比	资产 总额	年销 售收 入	研发 费用 总额 占成 本费 用支 出的 比例	投资 2年 内与 关联 方合 计持 股比 例是 否超 50%	投资 额
谨声明：本人（单位）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合伙创投企业印章：合伙创投企业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联系人：				受理人：							
填报日期：				受理日期：							
合伙创投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管理部门					备案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情况											
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投资日期	从业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资产总额	年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	投资2年内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50%	投资额
谨声明：本人（单位）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合伙创投企业印章：				合伙创投企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联系人：				受理人：							
填报日期：				受理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境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就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的投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情况备案。

二、报送期限

合伙创投企业应于投资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表内各栏

（一）合伙创投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填写合伙创投企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合伙创投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备案管理部门：填写合伙创投企业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备案的主管部门名称全称。
4. 备案时间：填写合伙创投企业向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时间。
5. 联系人：填写合伙创投企业联系人姓名。
6. 联系电话：填写合伙创投企业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二）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情况

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或对同一家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多轮投资的，均需就每次投资情况分行填写。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注册地：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注册登记的具体地址。
 4. 设立时间：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设立登记的具体日期。
 5. 投资日期：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
 6. 从业人数：填写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具体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填写，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填写。
 7.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的比例。
 8. 资产总额：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资产总额。具体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填写，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填写。
 9. 年销售收入：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具体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填写，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填写。
 10.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填写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年两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11. 投资后 2 年内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 50%：填写“是”或“否”。
 12. 投资额：填写合伙创投企业以现金形式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 四、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合伙创投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3070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表单】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天使投资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初创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初创科技型企业及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情况							
投资日期	从业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资产总额	年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	投资2年内与其亲属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过50%	投资额

谨声明：本人（单位）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天使投资个人签章：		初创科技型企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联 系 人 ： 填报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情况（税务机关填写）			
注销清算时 间		清算前已抵扣投资 额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注：本表是天使投资个人日后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办理投资抵扣的重要凭据，请妥善保管。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境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就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的投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投资情况备案。

二、报送期限

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应共同于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次月 15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表内各栏

（一）天使投资个人基本情况

1. 姓名：填写天使投资个人姓名。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姓名应当用中、外文同时填写。
2. 身份证件类型：填写能识别天使投资个人唯一身份的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照名称。
3. 身份证件号码：填写能识别天使投资个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号码。
4. 国籍（地区）：填写天使投资个人的国籍或者地区。
5.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填写天使投资个人的有效联系方式。

（二）初创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设立时间：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设立登记的具体日期。
4. 注册地址：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注册登记的具体地址。

（三）初创科技型企业及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情况

1. 投资日期：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2. 从业人数：填写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具体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填写，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填写。
3.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的比例。
4. 资产总额：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资产总额。具体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填写，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填写。

5. 年销售收入：填写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年销售收入。具体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填写，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填写。

6.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填写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年两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7. 投资 2 年内与其亲属合计持股比例是否超过 50%：填写“是”或“否”。

8. 投资额：填写天使投资个人以现金形式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四）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情况

本栏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后纳税人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需要结转抵扣时填写。

四、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天使投资个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3073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

【表单】

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			
1. 1. 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			
1. 1. 1. 在中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1. 1. 2. 中文名称	
1. 1. 3. 外文名称		1. 1. 4. 联系方式	
1. 1. 5. 所在居民国（地区）		1. 1. 6. 在居民国（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1.1.7. 代理人名称				1.1.8. 代理人联系方式			
1.2. 被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1.2.1.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1.2.2. 被投资企业名称	1.2.3. 主管税务机关	1.2.4. 从事鼓励类投资项目所属目录和项目类型		1.2.5. 计划开展的与鼓励类相关的经营活动	
				1.2.4.1. 所属目录	1.2.4.2. 项目类型		
.....							
1.3. 直接投资相关信息							
1.3.1. 被投资企业是否为境内外的上市公司		☐ 是 ☐ 否		1.3.2.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		☐ 是 ☐ 否	
1.3.3. 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方式		☐ 新增或转增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1.3.4. 新增或转增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填报	1.3.4.1 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1.3.4.2 被投资企业名称	1.3.4.3. 主管税务机关	1.3.4.4. 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金额	1.3.4.5. 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资本公积金额	1.3.4.6. 收款账号	1.3.4.7. 约定投资期限
							
	合计	——	——			——	——

*1.3.5.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填报	1.3.5.1. 新建居民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1.3.5.2. 新建居民企业名称	1.3.5.3. 主管税务机关	1.3.5.4. 对新建居民企业投资金额	1.3.5.5. 收款账号	1.3.5.6. 约定投资期限	
							
	合计	——	——		——	——	
*1.3.6.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填报	1.3.6.1.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1.3.6.2. 被投资企业名称	1.3.6.3. 主管税务机关	1.3.6.4. 股权受让金额	1.3.6.5. 股权转让方名称	1.3.6.6. 收款账号	1.3.6.7. 约定支付期限
							
	合计	——	——		——	——	——
1.4. 追补享受递延纳税待遇填报信息							
序号		1.4.1. 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金额	1.4.2. 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完税凭证号码	1.4.3. 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完税日期	1.4.4. 本次申请退税金额		
记录 1							
记录 2							
.....							
合计			——	——			
1.5. 附报资料清单							
资料 1		有委托人, 报送委托书; 其他资料					
资料 2							
资料 3							

*2.2.2. 现 金 支付方式支付	2.2.2.1. 付款人账号	2.2.2.2. 日期	2.2.2.3. 金额	2.2.2.4. 收款人名 称	2.2.2.5. 收款人账号
	账号 1				
	账号 2				
					
	合计	——		——	——
*2.2.3. 非 现 金支付方式支 付	2.2.3.1. 用于支付的资产名称	2.2.3.2. 用于支付的 资产类型	2.2.3.3. 视同股息 分配日期	2.2.3.4. 折价分配 金额	2.2.3.5. 受让人名称
					
	合计	——	——		
2.3. 附报资料清单					
资料 1	有委托人，报送委托书；其他资料				
资料 2					
资料 3					
资料 4					
资料 5					
资料 6					
.....					
2.4. 声明					

我谨声明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分配利润的居民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3. 税务机关受理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一、本表由境外投资者在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称《通知》）第三条规定申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时填报，并提交利润分配企业；由利润分配企业审核并补填相关信息后转报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本表一式三份，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各执一份。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也填报本表，并直接报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二、1栏下所属信息由境外投资者填报。

三、1.1.1栏填写境外投资者办理税务登记时生成的纳税人识别号。截至填表时没有办理过纳税事项，无纳税人识别号的，可以不填。

四、1.1.2栏填写中文名称或者中文译文全称。

五、1.1.3栏填写在境外成立地的合法名称全称。

六、1.1.4栏填写有效联系方式，多个联系方式用逗号隔开。

七、1.1.5栏填写境外投资者境外成立地所在国家（地区）的名称。

八、1.1.6栏填写境外投资者在境外成立地所在国家（地区）的纳税识别号（如有）。

九、1.1.7栏填写受境外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递延纳税事项的代理人（如有）名称。

- 十、1.1.8 栏填写受境外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递延纳税事项的代理人联系方式。1.1.7 栏填报代理人的，本栏必填。
- 十一、1.2 栏：本项所属信息分别按不同被投资企业填报。境外投资者可分得的利润直接转增利润分配企业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利润分配企业为被投资企业。
- 十二、1.2.1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名称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 十三、1.2.2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合法名称。
- 十四、1.2.3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十五、1.2.4.1 栏：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填写 1；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填写 2，至少填写一项，可填写两项。
- 十六、1.2.4.2 栏填写所属目录的鼓励类投资项目类型或代码。
- 十七、1.2.5 栏：属于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填写 1；属于研发活动的，填写 2；属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填写 3；属于其他活动的，填写 4。至少填写一项，可以填写多项。
- 十八、1.3.1 栏在“是”或“否”两个选项中勾选一项。
- 十九、1.3.2 栏在“是”或“否”两个选项中勾选一项。
- 二十、1.3.3 栏在三个选项中勾选，至少勾选一项，可勾选多项。
- 二十一、1.3.3 栏勾选“新增或转增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1.3.4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信息分不同投资次别填报。
- 二十二、1.3.4.1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注意与 1.2.1 栏信息一致。
- 二十三、1.3.4.2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合法名称，注意与 1.2.2 栏信息一致。
- 二十四、1.3.4.3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注意与 1.2.3 栏信息一致。
- 二十五、1.3.4.4 栏填写用分得利润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金额。
- 二十六、1.3.4.5 栏填写用分得利润新增或转增被投资企业资本公积的金额。
- 二十七、1.3.4.6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收款账号。
- 二十八、1.3.4.7 栏填写约定的直接投资款项缴付期限。
- 二十九、1.3.3 栏勾选“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的，1.3.5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信息分不同投资次别填报。
- 三十、1.3.5.1 栏填写新建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注意与 1.2.1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一、1.3.5.2 栏填写新建企业合法名称，注意与 1.2.2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二、1.3.5.3 栏填写新建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注意与 1.2.3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三、1.3.5.4 栏填写以分得的利润直接投资新建企业资本金额。
- 三十四、1.3.5.5 栏填写新建境内居民企业收款账号。
- 三十五、1.3.5.6 栏填写约定的直接投资款项缴付期限。
- 三十六、1.3.6 栏勾选“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的，1.3.6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信息分不同投资次别填报。
- 三十七、1.3.6.1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注意与 1.2.1 栏信息一致。
- 三十八、1.3.6.2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合法名称，注意与 1.2.2 栏信息一致。
- 三十九、1.3.6.3 栏填写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注意与 1.2.3 栏信息一致。
- 四十、1.3.6.4 栏填写以分得的利润收购股权的金额。
- 四十一、1.3.6.5 栏填写股权转让方合法名称。

- 四十二、1.3.6.6 栏填写股权转让方收款账号。
- 四十三、1.3.6.7 栏填写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 四十四、追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加报 1.4 栏所属信息。
- 四十五、1.4.1 栏填写可以享受递延纳税的利润分配额已扣缴/申报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金额。
- 四十六、1.4.2 栏填写已经实际缴税的完税凭证号码。
- 四十七、1.4.3 栏填写实际缴税日期。
- 四十八、1.4.4 栏填写本次申请追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退税金额。
- 四十九、1.5 栏填写境外投资者提供的附报资料清单。
- 五十、1.6 栏由境外投资者或其合法代表人（含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如有），并填写作出声明的日期。
- 五十一、2 栏所属信息由分配利润企业填报。
- 五十二、2.1.1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 五十三、2.1.2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合法名称。
- 五十四、2.1.3.1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本次分配的股息红利总金额，包括不享受递延纳税的金额。
- 五十五、2.1.3.2 栏填写享受递延纳税的股息红利金额。
- 五十六、2.2.1 栏：从“现金”和“非现金”两个选项中勾选，至少勾选一项，可以勾选两项。
- 五十七、2.2.1 栏：勾选“现金”的，2.2.2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所属信息分不同支付次别填报。注意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比对。
- 五十八、2.2.2.1 栏填写利润分配企业向被投资企业支付股息分配款项的账号。
- 五十九、2.2.2.2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支付日期。
- 六十、2.2.2.3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支付金额。
- 六十一、2.2.2.4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收款人合法名称。
- 六十二、2.2.2.5 栏填写股息分配款项收款人账号。
- 六十三、2.2.1 栏勾选“非现金”的，2.2.3 栏所属信息必填。本项所属信息分不同支付资产项目填报。注意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比对。
- 六十四、2.2.3.1 栏填写用于支付的资产在利润分配企业的识别名称。
- 六十五、2.2.3.2 栏：用于支付的资产属于实物的，填写 1；用于支付的资产属于有价证券的，填写 2；用于支付的资产属于其他的，填写 3。只填写一项。
- 六十六、2.2.3.3 栏填写非现金支付视同股息分配的日期。
- 六十七、2.2.3.4 栏填写非现金支付折算股息分配的金额。
- 六十八、2.2.3.5 栏填写受让人在相关交易中使用的名称。
- 六十九、2.3 栏填写分配利润企业提供的附报资料清单。
- 七十、2.4 栏由分配利润企业签章，由分配利润企业的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经办人处签字，并填写作出声明的日期。
- 七十一、3 栏由税务机关填写，盖分配利润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业务受理专用章，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受理业务的人员在受理人处签名。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业务受理的日期。
- 七十二、本表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由合伙创投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留存。

A03076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表单】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社会工作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不动产出租	
13. 商务服务业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代理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元，占比为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表单说明】

无。

A0403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表单】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信用等级			

我公司具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退税商店条件，并承诺遵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法人代表:

(公司章)

省国家税务局意见:

初核人（主管国家税务局）：

复核人（省国家税务局主管处室）：

负责人（省国家税务局分管副局长）：

(印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本表一式 2 份。

A04042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劳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表单】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以下信息由备案企业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海关企业代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企业类型		内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企业（）其他单位（）	
退税开户银行			
退税开户银行账号			
办理退（免）税人员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退（免）税计算方法		免抵退税（ ） 免退税（ ） 免税（ ） 其他（ ）			
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		是（ ） 否（ ）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先征后退（ ） 即征即退（ ） 超税负返还（ ） 其他（ ）			
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					
附送资料					
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单位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从税务登记信息中提取					
工商 登记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姓名	
	开业（设立）日期			身份证号	
	营业期限止			电话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		
纳税信用级别			纳税人状态		
以下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退税机关代码		退税机关名称	
企业分组		分类管理类别	
备案状态			
撤回标识		撤回时间	
其他扩展信息			

【表单说明】

1.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已换发“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填写《营业执照》所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换发的，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的税务登记号码。
2. 纳税人名称：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名称全称。
3. 海关企业代码：已“多证合一”，不单独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多证合一”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所载的海关注册编码（10位）。未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不填写该项目。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已“多证合一”，不单独制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多证合一”的，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所载的备案登记表编号。未办理对外贸易备案登记的，不填写该项目。
5. 企业类型：在“内资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企业、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中选择一种类型，在括号内划√。
退税开户银行：填写退税账号开户银行名称。
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填写退税银行账号。必须是税务登记信息中已经登记的银行账号。
6. 企业办理退（免）税人员：填写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至少填写一个办税员，可以填写两个办税员。
7. 退（免）税计算方法：在“免抵退税、免退税、免税、其他、”中选择一种，在括号内划√。
8. 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选择是或否，在括号内划√。
9.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行为”选择“是”的，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表中选择对应的代码。可以多选。
10.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企业实际享受情况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超税负返还、其他”中选择一种或多种，在括号内划√，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该选项不选择。
11. 退税管理类型：根据出口退税系统中提供的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选择，可以多选。
12. 附送资料：逐项填列附送原始凭证名称。

A0404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表单】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我公司及下表所列属我公司控股的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的条件，现报备为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

序号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在集团公司中的地位（总部或控股企业）	集团公司总部持股比例	备注
集团公司总部					集团公司总部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备案内容无讹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税务机关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集团公司总部应填列在第1行，并在“在集团公司中的地位”栏填写“总部”；以下填列其他控股企业，并在“在集团公司中的地位”栏填写“控股企业”。

A0500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表单】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个人：☐ 企业：☐ 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 ☐

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姓名）： 英文名称（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申请开具 《税收居 民证明》有 关信息	申请年度：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纳税人名称：英文： 中文：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拟享受协定名称一：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一： 拟享受协定名称二：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二：
申请人为 个人时填 报	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 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如无住所，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是否居住累计满 183 天： 现居住住址：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的年度是否连续满 6 年（含 6 年）：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申请人为 企业时填 报	注册登记地：	
	依据实际管理机构认定的居民企业，认定文号：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境内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合伙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所在地：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申请人（企业或个人）为享受中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时填报。

二、填表事项中所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规定的居民条件是指：

（一）申请人为个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其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无住所个人。

（二）申请人为企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三、申请人名称（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个人姓名；申请人为企业时，填写企业名称。

四、纳税人识别号：申请人为个人的，如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则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申请人为企业的，填写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主管税务机关名称：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六、申请年度：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任一公历年度。

七、缔约对方国家（地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拟适用的对方国家（地区）。

八、对方纳税人名称：与该《税收居民证明》有关且与申请人发生业务往来的缔约对方纳税人（企业或个人）名称。

九、对方纳税人识别号：对方纳税人在缔约对方国家（地区）的纳税人（企业或个人）识别号。

十、拟享受协定名称：申请人向缔约对方申请享受的中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名称。

十一、拟享受协定条款：申请人向缔约对方申请享受协定的条款，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财产收益、国际运输、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的薪金、其他所得等。每行填报一个条款，如涉及两个以上条款的，请另行附报说明。

十二、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填报与该《税收居民证明》有关、申请人取得的拟享受税收协定的收入金额。每行填报对应协定条款的拟享受税收协定的收入金额，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填写按照合伙协议或分配协议计算的合伙人应取得的收入金额。收入金额为外币的应按照填报申请表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金额。每行填报一个条款，如涉及两个以上条款的，请另行附报说明。

十三、预计减免税金额：填报与该《税收居民证明》有关、申请人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在缔约对方减免税收金额。即：按照缔约对方法律规定计算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与按照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之差。每行填报对应协定条款预计减免税金额。减免税金额为外币的应按照填报申请表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金额。每行填报一个条款，如涉及两个以上条款的，请另行附报说明。

十四、身份证件、证件号码：填写申请人为个人时有效的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十五、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等规定判定情况。选“是”时应附送相关资料。

十六、如无住所，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是否居住累计满 183 天：填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判定情况。选“是”时应附送相关资料。

十七、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的年度是否连续满 6 年（含 6 年）：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等规定判定是否连续满 6 年情况。

十八、现居住地址：申请人为个人时其本人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住所或者无住所的现居住地址。

十九、境内分支机构名称、境外分支机构名称：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时填报。

二十、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所在国家（地区）、所在地：中国境内注册的合伙企业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填报。

二十一、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负责人、个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名并/或者盖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二十二、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原件和相关资料、《税收居民证明》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保存备查。如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及缔约对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由主管税务机关保存备查。

A0500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表单】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日期 (Date):

编号 (Catalogue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s Name):

纳税年度 (Tax Year):

缔约国 (地区) Contracting state (jurisdiction):

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目的,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国家税务总局授权,兹证明上述纳税人是中国税收居民。
(For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benefits, and authorized by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STA),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taxpayer is a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签字 (signature) : _____

国家税务总局 _____ 税务局

Director of _____,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表单说明】

无。

A05015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编号	委托方纳税人名称	委托方纳税人识别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贸易方式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成交币制	成交总价	美元离岸价	委托(代理)协议合同号	核销单单证不齐标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成交总价、成交币制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填写。
2. 编号：如果同一编号，可以打印到同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纸质凭证中。

A05016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章）：

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到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序号	编号	出口海关名称	原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退运数量	退运计税金额	原退税率	原申报免抵退税额	已冲减免抵退税额	冲减所属期	原退增值税额	原退消费税额	已补增值税额	已补消费税额	缴款书号码	入库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表单说明】

注：1. 外贸企业不需填写第 14、15、16 栏。2. 生产企业不需填写第 17 栏。

A05017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编号：

序号	购货情况							内销情况			可抵扣税额
	原购货凭证号	开票日期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征税率	税额	销货发票号	开票日期	转内销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5018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购货情况							内销情况			可抵扣税额
	原购货凭证号	开票日期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征税率	税额	销货发票号	开票日期	转内销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可抵扣税额 = 税额 ÷ 数量 × 转内销数量
2. 视同内销征税的情况销货发票号和开票日期不填。

A05021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

_____ 税务局：
_____（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海关企业代码为：_____）需从_____（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购买下表所列卷烟，用于国家计划内出口，请对上述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今年免税出口 卷烟计划数量	今年已开具《准 免税》卷烟数量	备注
						单价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企业声明：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今年出口卷烟数量计划：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计划数量
2. 本表由卷烟出口企业根据需要购买出口卷烟的需求、总局下达的出口卷烟计划填写。

A05023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_____税务局：

因我单位丢失下表所列的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特此申请补办。如发生重复退税，我单位愿接受税务机关处理。

法定代表人(申明签章):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丢失证明种类	原证明编号	原证明开具税务机关

【表单说明】

无。

A05025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编号：

受托企业名称(公章)						委托企业名称				
受托企业代码						委托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核销单号	贸易方式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币别	离岸价格	委托(代理)出口合同号

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5026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编号：

海关名称：

项	目	内	容
企业海关代码			
企业名称			
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核销单号			

出口发票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原计税金额				
原退税额		增值税	消费税	合计
退 运 补 税 情 况	退运数量			
	退运货物计税金额			
	原退税率			
	退运货物免抵退税额（或应退税额）			
	已冲减免抵退税额		冲减所属期	
	应补税额	增值税	消费税	合计
缴款书号码		入库时间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查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5027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加工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来料加工手 （账）册号	已开具来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情况					出口发票号	出口货物报 关单号	出口商品代 码	出口商品名 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备注
		来料加工免 税证明编号	加工费发票 号	加工费金额	计量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A05031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编号：

_____税务局：
_____（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海关企业代码为：_____）需从_____（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购买下表所列卷烟，用于国家计划内出口，请对上述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今年免税出口 卷烟计划数量	今年已开具《准 免税证》卷烟数量	备注
						单价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一份交卷烟出口企业，卷烟出口企业将其转交卷烟生产企业，卷烟出口企业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一份寄送卷烟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一份由开具税务机关留存。

A05052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24 号）

【表单】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

_____税务局：
_____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企业海关代码：_____）从_____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购进下表所列卷烟。请对上述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并开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免征增值税金额		免征消费税金额		发票号码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编号
					单价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A05053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编号：_____

_____ 税务局：
_____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企业海关代码为：_____）在 _____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为：_____）购进的下表所列卷烟，我局已按规定免征了增值税、消费税，请对上述免税卷烟予以监管。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免征增值税金额	免征消费税金额	发票号码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编号

					单价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单位税额	总计		
卷烟生产企业：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注：1、此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卷烟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盖章后直接寄送购进卷烟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第二联卷烟生产企业转交购进卷烟出口企业，第三联卷烟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第四联卷烟生产企业留存。

A05055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_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_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兹证明***（缴费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个人社保编号****，在___(全国、*省、*市、*县)开具范围内，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社保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费款属期	缴费金额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计			--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5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xxx）xx 销 00000000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面额种类	品目名称	数 量	金 额

金额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售票人	备注

票面尺寸 241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 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 17.5 磅；第一联收据联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 10.5 磅（其中脚码为 9 磅）

票据记号：地税为 10mm×10mm 方框尺寸；中间为“地” 方正楷体 22 磅

第一至三联墨色为：黑、绿、青莲

【表单说明】

《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一式三联，各联用途为：

第一联（收据）购买单位作报销凭证，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报查）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或备查（白纸绿油墨）；

第三联（存根）销售单位留存（白纸紫油墨）。

A05062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补录明细信息）》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补录明细信息）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缴费人身份证件种类		缴费人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个人社保编码	
缴费人有效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种类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费种	征收品目	缴费期限起	缴费期限止	缴费金额	
...					
合计	---	---	---		
申请理由：					
缴费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5063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申请表

缴费人姓名		国籍	
缴费人身份证件种类		缴费人身份证件号码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申请理由：			

缴费人（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5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628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XXX)XX 证明 00000000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表单说明】

无。

A05066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第十一条

【表单】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税务局：

委托企业名称：			受托企业名称：			
委托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企业海关代码：			受托企业海关代码：			
序号	代理出口协议 号	出口货物报关 单号	出口商 品代码	出 口 商 品名称	出口额[元（至角分） 币种 金额	
出口企业						
上表所列出口业务为受托企业受我公司委托代理出口，需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填报日期：		
				（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 1、本表一式三联，开具税务机关留存一联、退委托方企业二联。
- 2、税务机关签章只证明企业申报行为，未核实该业务真实性。

A05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税收票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552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6.35 mm

22 mm

15 mm

33.8 mm

10 mm

10 mm

15 mm

10 mm

28 mm

16 mm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00000000000000000000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金额合计	(大写)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 注			

安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票面尺寸241m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17.5磅；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10.5磅（其中脚码为9磅）
墨色为：黑

【表单说明】

无。

A06012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申报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50号）

【表单】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VALUE ADDED TAX RETURN (FOR OIL/GAS)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Filing: _____Day _____Month _____Year

税款所属期起：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止：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Code of Enterprise						纳税人名称 Name Of Filer					
油（气） 田名称 Name if Oil/Gas Field	应税产品品 目 Name Of Taxable Product	销售实 现日 Date of Oil/Gas Sale	计税数量 （吨/桶/ 立方米） Amount of Sales (Ton/BBL/ Cubic Meter)	税率 Tax Rate	实物税数 量（吨/ 桶/立方 米） VAT in Kind (Ton/BBL /Cubic Meter)	单价 Price			实物 税销 售总 额 Total Sale Value of VAT in Kind	实物税销 售费用扣 除额 Sales Expense Deduction for VAT in Kind	应入库 税额 Amount of VAT
						外 币 Foreign Currency amount	牌价 Exchange rate	人 民 币 R M B			
1	2	3	4	5	6=4*5	7	8	9	10=6	11	12=10-

									*9		11
合计 Total											

声 明 Declaration	我声明：此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I declare that the return is fill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LUE ADDED TAX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nd I promise contained in the return are true, reliable and complete.	申报人签字 ： Signature:

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办税人（签字或盖章）
Enterprise	Responsible Officer	Person for Tax Matters
(Seal)	(Signature or Seal)	(Signature or Seal)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For Official Use Only）：

受理日期		受理人		审核日期		审核人		审核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Prin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表单说明】

无。

A06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F2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税（费）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 30 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

			代码	
行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附表F210）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附表F210）			
6	按规定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7	实际利润额 7=3-4-5-6			
8	税率（25%）			
9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9=8×7			
10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附表F210）			
11	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11=9-10			
12	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13	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 13=11-12			
14	减：以前年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所得税额			
15	本季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15=13-14			
谨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会计主管：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受理人：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如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使用。
- 二、企业应当按税法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并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 三、企业因确有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 四、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会计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本表中所称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税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 六、本表用中文填写。
- 七、本表有关栏目的填写如下：
 1. 税款所属期间：为税款所属期季度第一日至所属期季度最后一日。企业在一个纳税季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税款所属期间”为其实际经营期。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15 位）或颁发的临时纳税人纳税识别号。

3.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记载的纳税人全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名称。
4.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来华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等的非居民企业的总机构的居民国（地区）的名称和代码。
5. “本期金额”、“累计金额”：第1行至第15行的“本期金额”列，填报所属季度第一日至最后一日的数据；第1行至第15行的“累计金额”列，填报所属年度1月1日至所属季度最后一日的累计数额。
6.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收入。本行主要列示纳税人营业收入数额，不参与计算。
7. 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成本。本行主要列示纳税人营业成本数额，不参与计算。
8. 第3行“利润总额”：填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利润总额。本行数据与利润表列示的利润总额一致。
9. 第4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通过《税收优惠明细表》（F210）填报。
10. 第5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固定资产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会计上未加速折旧的纳税调整情况。通过《税收优惠明细表》（F210）填报。
11. 第6行“按规定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12. 第7行“实际利润额”：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7行=3行-4行-5行-6行。
13. 第8行“税率（25%）”：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25%。
14. 第9行“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9行=第7行 $\times$ 8行，且第9行 ≥ 0 。
15. 第10行“减：减免所得税额”：按照税收规定，当期实际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本行通过《税收优惠明细表》（F210）填报。
16. 第11行“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1行=第9行-10行，且第11行 ≥ 0 。
17. 第12行“已预缴企业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度累计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本期金额”列不填写。
18. 第13行“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13行“累计金额”列=11行-12行，且13行 ≤ 0 时，填0；“本期金额”列不填。
19. 第14行“减：以前年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所得税额”：填报以前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未办理退税，在本纳税年度抵缴的所得税额。
20. 第15行“本季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15行“累计金额”列=13行-14行，且第15行 ≤ 0 时，填0，“本期金额”列不填。
- 八. 声明人签字：由设立企业的外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
- 九. 填表日期：填报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
- 十、纳税人聘请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的，加盖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并填报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等，没有聘请的，填报“无”。
- 十一、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A06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F100）》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税（费）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填写附表F110/F111）		
2	减：营业成本（填写附表F120/F121）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填写附表F130）		
5	管理费用（填写附表F130）		
6	财务费用（填写附表F130）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0=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附表F110/F111）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附表F120/F121）	
13	三、利润总额 13=10+11-12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附表F14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附表F140）	
16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附表F150）	
17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7=13+14-15-16	
1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附表F160）	
19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17-18	
20	税率（25%）	
21	六、应纳所得税额 21=19×20	
2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附表F150）	
23	抵免所得税额（填写附表F150）	
24	七、应纳税额 24=21-22-23	
25	加：境外所得应补所得税额	
26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6=24+25	
27	减：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28	九、本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 28=26-27	
29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30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谨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会计主管：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F100主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及附表适用于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如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正常经营的，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送本表和相关资料。

二、企业应当按税法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并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企业因确有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四、企业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会计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表中所称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税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本表用中文填写。

七、本表有关栏目的填写如下：

1. 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企业，填写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年度中间开业的，应填报实际开始经营之日至同年12月31日；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填报公历1月1日至实际终止经营之日。

2.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登记证上所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或主管税务机关颁发的临时纳税人纳税识别号。

3. 金额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 纳税人名称：填写企业税务登记证上的名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名称。

5.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来华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等的非居民企业的居民国（地区）的名称和代码。

6. 第1行营业收入：本行通过《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F110）或《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F111）中对应的“营业收入”填报。

7. 第2行营业成本：本行通过《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F120）或《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F121）中对应的“营业成本”或“营业支出”填报。

8. 第3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填报企业经营业务实际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已经计入期间费用的税金及附加不得重复填列。

9. 第4行销售费用：本行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F130）中对应的“销售费用”填报。

10. 第5行管理费用：本行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F130）中对应的“管理费用”填报。

11. 第6行财务费用：本行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F130）中对应的“财务费用”填报。

12. 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写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上的数额填报。

13. 第8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和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14. 第9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确认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第11行营业外收入：本行通过《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F110）或《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F111）中对应的“营业外收入”填报。

16. 第12行营业外支出：本行通过《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F120）或《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F121）中对应的“营业外支出”填报。

17. 第13行利润总额：亏损以负数表示。

18. 第14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140）中对应的“调增金额”填报。

19. 第15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140）中对应的“调减金额”填报。

20. 第16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通过《税收优惠明细表》（F150）填报。

21. 第18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的数额，本行根据《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160）填报。

22. 第22行减免所得税额：通过《税收优惠明细表》（F150）填报。

23. 第23行抵免所得税额：通过《税收优惠明细表》（F150）填报。

24. 第25行境外所得应补所得税额：填写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如分得的为税后利润应还原计算），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税率（25%）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去当期准予抵免限额后实际应补缴的所得税。

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小于抵免限额的，当期准予抵免限额为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大于抵免限额的，当期准予抵免限额为计算的抵免限额。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25. 第27行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写企业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本年的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

26. 第29行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填报纳税人以前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的税款尚未办理退税、并在本纳税年度抵缴的所得税额。

27. 第30行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以前纳税年度应缴未缴在本纳税年度入库所得税额。

八、声明人签字：由设立企业的外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

九、填表日期：填写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当日。

十、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A0610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表单】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6049901）						是 ☐ 否 ☐		减征比例（%）			
税目	子目	折算率 或换算比	计量单 位	计税销售量	计税销售 额	适用税 率	本期应纳 税额	本期减 免税额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征额	本期已 缴税额	本期应补 (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①=6×7	9	10	11	12=8-9-10- 11
							8②=5×7				

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4. “减征比例(%)”：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5. 第1栏“税目”：是指规定的应税产品名称，多个税目的，可增加行次。第2栏“子目”：反映同一税目下适用税率、折算率或换算比不同的明细项目。子目名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6. 第3栏“折算率或换算比”：反映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或者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的比值。除煤炭折算率由纳税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确定外，其他应税产品的折算率或换算比由当地省级财税部门确定。

7. 第4栏“计量单位”：反映计税销售量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千克等。

8. 第5栏“计税销售量”：反映计征资源税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包括应税产品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从价计征税目计税销售额对应的销售数量视为计税销售量自动导入到本栏。计税销售量即课税数量。

9. 第6栏“计税销售额”：反映计征资源税的应税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应税产品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

10. 第7栏“适用税率”：从价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比例税率，如原油资源税率为6%，即填6%；从量计征税目的适用税率为定额税率，如某税目每立方米3元，即填3。

11. 第8栏“本期应纳税额”：反映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从价计征税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8①=6 \times 7$ ；从量计征税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8②=5 \times 7$ 。

12. 第9栏“本期减免税额”：反映本期减免的资源税税额。如不涉及减免税事项，纳税人不需填写附表（三），系统会将其“本期减免税额”默认为0。

13. 第10栏“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反映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的资源税额，计算公式为 $10=(8-9) \times \text{减征比例}$ 。

14. 第11栏“本期已缴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15. 第12栏“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16.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号）进行纳税申报。

1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表单】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
：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 10049901）	☐ 是 ☐ 否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年 月	减征比例（%）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年 月		

1. 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
2. 本表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制定。本表包括现行使用的两个附表，附表一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附表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首次申报或变更申报时纳税人提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后，本表除“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和“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外，其他数据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5.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10049901）：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有任意一个月份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6.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月份。如，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6月，按月申报增值税的某企业在2019年2月11日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月11日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该企业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应在本栏填写“2019年3月”。系统默认为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纳税人可以修改。
7.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上月；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填写逾期当月所在的月份。如，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6月，某企业在2019年5月1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5月1日为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该企业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终止日期为2019年4月，应在本栏填写“2019年4月”。如果小规模纳税人状态没有发生变化，系统自动带出终止时间为税款所属期终止月，纳税人可以修改。
8. 减征比例（%）：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9. 土地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
10. 宗地的地号：土地证件记载的地号。不同地号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无地号的，不同的宗地也应当分行填写。
11. 土地等级（必填）：根据本地区关于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不同土地等级的土地，应当按照各个土地等级汇总填写。
12. 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确定，可由税务机关系统自动带出。
13. 土地总面积（必填）：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免税面积。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占用土地面积”的汇总值。
14. 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土地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

月份的，所属期起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15. 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

16. 本期应纳税额：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中有关数据项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应纳税额=Σ 占用土地面积×税额标准÷12×（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17.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为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各月减征额的合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减征额=（当月应纳税额-当月减免税额）×减征比例。

系统需逐月判断税款所属期内各个月份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如果系统判断某月适用减征优惠，则减征比例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减征比例；如果系统判断某月不适用减征优惠，则减征比例为0。

18. 本期减免税额=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19.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20.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06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业务类别

自主办税（费）事项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 别	
经济性质		主管部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土地使用权受让（行政划拨）合同号			受让（行政划拨）时间		
建设项目起讫时间		总预算成本		单位预算成本	
项目详细座落地点					
开发土地总面积		开发建筑总面积		房地产转让合同名称	
转让次序	转让土地面积（按次填写）	转让建筑面积（按次填写）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按次填写）	
第1次					
第2次					
.....					
备注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表单说明】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在立项后及每次转让时填报。
2. 凡从事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开发的纳税人，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据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本表所列内容。
3. 本表栏目的内容如果没有，可以空置不填。
4. 纳税人在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时，应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等有关资料。
5. 本表一式三份，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两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纳税人。

A06108《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6〕309号）

【表单】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属行业		登记注册类型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4						1							
其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					3							
	其他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1) 5=6+7+10+15						5							
(2) 5=11+12+14+15													
(1)提供评估价格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7=8×9					7							
	其中	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				8							
	成新度折扣率					9							
	3. 评估费用					10							
(2)提供购房发票	1. 购房发票金额					11							
	2. 发票加计扣除金额 12=11×5%×13					12							

	其中：房产实际持有年数	13	
	3. 购房契税	14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5=16+17+18+19$		15	
其中	营业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印花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三、增值额 $20=1-5$		20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1=20\div5$		21	
五、适用税率（%）		22	
六、速算扣除系数（%）		23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4=20\times22-5\times23$		24	
八、减免税额（减免性质代码：_____）		25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6	
十、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7=24-25-26$		27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适用于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应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后的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还适用于以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出租等用途且已达到主管税务机关旧房界定标准后，又将该旧房对外出售的。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主要项目填表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项目全称。
3.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该项可由系统根据纳税人识别号自动带出，无须纳税人填写。

5.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二）表中项目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的各主要项目内容，应根据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项目作为填报对象。纳税人如果同时转让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的，应分别填报。

1. 表第 1 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2. 表第 2 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3. 表第 3、4 栏“实物收入”、“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不含增值税）填写。

4. 表第 6 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纳税人为取得该转让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而实际支付（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数额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的数额填写。

5. 表第 7 栏“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规定，按重置成本法评估旧房及建筑物并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评估价格的数额。本栏由第 8 栏与第 9 栏相乘得出。如果本栏数额能够直接根据评估报告填报，则本表第 8、9 栏可以不必再填报。

6. 表第 8 栏“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是指按照《条例》和《细则》规定，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

7. 表第 9 栏“成新度折扣率”，是指按照《条例》和《细则》规定，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旧房及建筑物的新旧程度折扣率。

8. 表第 10 栏“评估费用”，是指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时因计算纳税的需要而对房地产进行评估，其支付的评估费用允许在计算增值额时予以扣除。

9. 表第 11 栏“购房发票金额”，区分以下情形填写：提供营业税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填写；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发票所载金额与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合计金额数填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数填写。

10. 表第 12 栏“发票加计扣除金额”是指购房发票金额乘以房产实际持有年数乘以 5% 的积数。

11. 表第 13 栏“房产实际持有年数”是指，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 12 个月计一年；未满 12 个月但超过 6 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12. 表第 14 栏“购房契税”是指购房时支付的契税。

13. 表第 15 栏“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为表第 16 栏至表第 19 栏的合计数。

14. 表第 16 栏至表第 19 栏，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时实际缴纳的有关税金的数额填写。开具营业税发票的，按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数额填写；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第 16 栏营业税为 0。

15. 表第 22 栏“适用税率”，应根据《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按所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填写。

16. 表第 23 栏“速算扣除系数”，应根据《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找出相关速算扣除系数填写。

A06109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表单】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 08049901)	□ 是 □否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年 月	减征比例 (%)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年 月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					

	房产编号	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计税比例	税率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 征额	本期已 缴税额	本期应补 （退）税额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合计	*	*	*	*	*	*	*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

	本期申报租金收入	税率	本期 应纳 税额	本期减免税 额	本期增值 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 征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合计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缴纳房产税的单位和个人。

2.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制定，为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主表。本表包括现行使用的三个附表，附表一为《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附表二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附表三为《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首次申报或变更申报时纳税人提交《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和《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后，本表除“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和“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外，其他数据项由系统自动生成。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5.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08049901）：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有任意一个月份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6.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月份。如，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6月，按月申报增值税的某企业在2019年2月11日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月11日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该企业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应在本栏填写“2019年3月”。系统默认为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纳税人可以修改。

7.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上月；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填写逾期当月所在的月份。如，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6月，某企业在2019年5月1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5月1日为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该企业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终止日期为2019年4月，应在本栏填写“2019年4月”。如果小规模纳税人状态没有发生变化，系统自动带出终止时间为税款所属期终止月，纳税人可以修改。

8. 减征比例（%）：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9. 房产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

10. 房产原值：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1. 出租房产原值：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2. 计税比例：系统应当允许各地自行配置。配置好后，系统预设 in 表单中。

13. 税率：系统预设，无需纳税人填写，并允许各地自行配置。从价配置默认1.2%，从租配置默认12%。

14. 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

的，所属期起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15. 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经核准的困难减免的终止月份”。

16. 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1）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为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各月减征额的合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减征额=（当月应纳税额-当月减免税额）×减征比例。

系统需逐月判断税款所属期内各个月份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如果系统判断某月适用减征优惠，则减征比例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减征比例；如果系统判断某月不适用减征优惠，则减征比例为0。

（2）从价计征房产税的

本期应纳税额=Σ（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减免税额=Σ《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3）从租计征房产税的

本期应纳税额=Σ本期应税租金收入×适用税率；

本期减免税额=Σ《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1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10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

《20160912 财行司 关于明确车船税申报涉及多项减免问题的函》

《20170904 财行司 关于明确及完善〈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相关问题的函》

【表单】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	
纳税人身份证照号码		居住（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车辆) 号牌号码/ (船舶) 登记号码	车船识别代码 (车架号/船舶识别号)	税款所属年度	征收品目	计税单位	计税单位的数量	单位税额	年应纳税月份数	年应纳税额	本年减免税额 ¹	减免性质代码 ¹	减免税证明号 ¹	本年减免税额 ²	减免性质代码 ²	减免税证明号 ²	当年应纳税额	本年已缴税额	本期年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7*6/12个月)*8	10	11	12	13	14	15	16=9-10-13	17	18=16-17
合计	—	—	—	—	—	—	—	—		—	—			—	—			
申报车辆总数(辆)									申报船舶总数(艘)									
以下由申报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行申报车船税的纳税人填报。本表分为一主表两附表，车辆车船税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和税源明细表（车辆），船舶车船税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和税源明细表（船舶）。

2. 对首次进行车船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车船的主附表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填报信息，仅提供相关证件，由税务机关按上次申报信息生成申报表后，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即可。对车船或纳税人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报。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税务机关可将第三方信息导入纳税申报系统，直接生成申报表由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

3. 税款所属期限：填报纳税年度的某月至某月。

4. 纳税人识别号：单位纳税人填报，自然人纳税人不必填报。

5.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

- （1）组织机构代码
- （2）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 （3）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 （4）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
- （5）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明
- （6）外国人护照或居留许可
- （7）外交部核发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
- （8）其他

6. 纳税人身份证照号码：是单位的，填报含所属行政区域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是个人的，填报身份证照号码。

7. 征收品目：

- （1）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
- （2）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乘用车
- （3）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乘用车
- （4）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乘用车
- （5）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乘用车
- （6）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乘用车
- （7）4.0 升以上的乘用车
- （8）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中型客车

- (9)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的大型客车
- (10) 货车
- (11) 挂车
- (12) 专用作业车
- (13) 轮式专用机械车
- (14) 摩托车
- (15) 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机动船舶
- (16) 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机动船舶
- (17) 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机动船舶
- (18) 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机动船舶
- (19)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游艇
- (20)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游艇
- (21)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游艇
- (22)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游艇

8. 计税单位：

- (1) 乘用车、客车、摩托车子税目，填报辆
- (2)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机动船舶子税目，填报吨（保留两位小数）
- (3) 游艇子税目，填报米

9. 计税单位的数量：车辆按辆征收的，填报 1；车辆按整备质量以及船舶按净吨位征收的，填报吨数；游艇按米征收的，填报总长的米数。

10. 单位税额：根据纳税地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车船税实施办法所附税目税额表相应的单位税额填报。

11.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A06111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表单】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 09049901)				□是 □否	减征比例（%）			
应税凭证	计税金额	核定征收	适用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增值	本期应补（退）

	或件数	核定依据	核定比例	税率		已缴 税额	减免性 质代码 代码	减免 税额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减 征 额	税额
	1	2	3	4	$5=1\times 4+2\times 3\times 4$	6	7	8	9	$10=5-6-8-9$
购销合同				0. 3‰						
加工承揽合同				0. 5‰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0. 5‰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0. 3‰						
财产租赁合同				1‰						
货物运输合同				0. 5‰						
仓储保管合同				1‰						
借款合同				0. 05‰						
财产保险合同				1‰						
技术合同				0. 3‰						
产权转移书据				0. 5‰						
营业帐簿 （记 载资金的帐簿）		——		0. 5‰						
营业帐簿 （其 他帐簿）		——		5				——		
权利、许可证照		——		5						
合计	——	——		——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2.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税代码：09049901）：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3. 减征比例（%）：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4. 第1栏“计税金额或件数”，填写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的金额，或权利、许可证照的件数。
5. 第2栏“核定依据”，填写核定征收的计税依据。
6. 第3栏“核定比例”，填写核定征收的核定比例。
7. 第5栏“本期应纳税额”，反映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5=1\times 4+2\times 3\times 4$ 。
8. 第6栏“本期已缴税额”，填写本期应纳税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9. 第7栏“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
10. 第8栏“减免税额”，反映本期减免的税额。
11. 第9栏“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反映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的税额。计算公式为： $9=(5-8)\times \text{减征比例}$ 。
12. 第10栏“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为： $10=5-6-8-9$ 。
1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12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9 号）

【表单】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烟叶收购价款总额		税率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已纳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1×2		4				5=3-4									

合计				
以下由申报人填写：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1. 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制定。
2. 本表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在办理烟叶税纳税申报时报送。
3. 纳税人应当按月申报纳税。
4.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纳税人名称栏填报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不得填写简称；税款所属期限是指纳税人申报的烟叶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期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填表日期是指纳税人填制本申报表的具体日期。

A06114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表单】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耕地占用 信息	项目（批次）名称		批准占地部门		批准占地文号		批准日期	
	占地位置		占地用途		占地方式		占地日期	
	经批准占地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经济开发区	□是 □否	税额提高比例（%）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 14049901)				☐ 是 ☐ 否		减征比例 (%)						
计税信息	类别 \ 项目	计税面积	其中:		适用税额	计征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税税额	免税税额	本期增 值税小 规模纳 税人 减征额	已缴税额	应缴税额	
			减税面积	免税面积									
	总计												
	耕地 (基本农田)												
	耕地 (非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												
	养殖水面												
	渔业水域滩涂												
	草地												
	苇田												
	其他类型土地												
谨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 (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

2. 本申报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应当在收到领取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通知之日起或占用耕地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向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5. 耕地占用信息栏：

项目（批次）名称：按照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或批次名称填写。

批准占地部门、批准占地文号：属于批准占地的，填写有权审批农用地转用的政府名称及批准农用地转用文件的文号。

占地用途：经批准占地的，按照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明确的土地储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适用 2 元/平方米税额占地项目必须在栏目中详细列明）、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其他等项目分类填写；未经批准占地的，按照实际占地情况，区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设、商业建设、住宅建设、农村居民建房、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和其他等项目分类填写。

批准日期：属于经批准占地的，填写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的批准日期。

占地日期：属于未经批准占地的，填写实际占地的日期。

占地位置：占用耕地所属的县、镇（乡）、村名称。

占地方式：按照按批次转用、单独选址转用、批准临时占地、未批先占填写。

经批准占地面积：指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批准的农用地转用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经济开发区：占地位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提高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税额提高比例：占地位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提高的，填写当地省级政府确定的具体税额提高比例。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14049901）：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减征比例（%）：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6. 计税信息栏：按照占用耕地类别分别填写、分别计算，总计=耕地（基本农田）+耕地（非基本农田）+园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草地+苇田+其他类型用地（面积、税额），应缴税额=计征税额×（1+税额提高比例）-减税税额-免税税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已缴税额，计征税额=计税面积×适用税额，减税面积、免税面积、减税税额、免税税额按照减免税备案信息直接填列。

适用税额：指该地类在当地适用的单位税额，此处不考虑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适用税额提高的情况。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反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减征比例计算的减征额。 $减征额 = [计征税额 \times (1 + 税额提高比例) - 减税税额 - 免税税额] \times 减征比例$

该表减免税相关信息应与《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信息保持一致。
如有同一土地类别下享受多条减免税政策的情况，请使用预留的空白行填写。
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15 《契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号）

【表单】

契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承受方信息	名 称													☐ 单位 ☐ 个人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其他 ☐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转让方信息	名 称													☐ 单位 ☐ 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土地房屋 权属转移 信 息	合同签订日期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权属转移对象	设立下拉列框*
	权属转移方式	设立下拉列框	用途		设立下拉列框	家庭唯一住房	☐ 90 平方米以上 ☐ 90 平方米及以下	
						家庭第二套住房	☐ 90 平方米以上 ☐ 90 平方米及以下	
	权属转移面积		成交价格		成交单价			
税款征收 信 息	评估价格		计税价格				税率	
	计征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		应纳税额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注：设立下拉列框说明

权属转移对象、方式、用途逻辑关系对照表

权属转移对象			权属转移方式		用途
一 级 (大类)	二 级 (小类)	三 级 (细目)			
土地	无	无	土地使用权出让		1、居住用地；2、商业用地；3、工业用地；4、综合用地；5、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 转让	土地使用权买卖	1、居住用地；2、商业用地；3、工业用地；4、综合用地；5、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赠与	1、居住用地；2、商业用地；3、工业用地；4、综合用地；5、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交换	1、居住用地；2、商业用地；3、工业用地；4、综

					合用地；5、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1、居住用地；2、商业用地；3、工业用地；4、综合用地；5、其他用地
房屋	增量房	商品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1、居住
		保障性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1、居住
		其他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1、居住
		非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2、商业；3、办公；4、商住；5、附属建筑；6、工业；7、其他
	存量房	商品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1、居住
		保障性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1、居住
		其他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1、居住
		非住房	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 5、其他		2、商业；3、办公；4、商住；5、附属建筑；6、工业；7、其他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设计制定。纳税申报必须填写本表。
2. 本表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应当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后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契税征收机关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申报纳税。对于个人间的二手房权属转移，纳税人可通过填报二手房交易综合申报表进行契税纳税申报，不需再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
3. 填报日期：填写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实际日期。
4. 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 (2) 承受方及转让方名称：承受方、转让方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承受方、转让

方是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3) 登记注册类型：承受方、转让方是企业的填写此栏。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4) 所属行业：承受方、转让方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填写此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填写。

(5) 身份证件类型：填写能识别纳税人唯一身份的有效证照名称。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必选。选择类型为：身份证、护照、其他，必选一项，选择“其他”的，请注明证件的具体类型。

(6) 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纳税人身份证件上的号码。

(7) 联系人：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纳税人本人姓名；联系方式：填写常用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8) 合同签订时间：指承受方与转让方签订土地、房屋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承受方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9)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土地使用权转移，应填写土地坐落地址及地号；房屋权属转移，应同时填写土地坐落地址（含地号）和房屋坐落地址。

(10) 权属转移对象：分土地、房屋两类一级指标；房屋下的二级指标设增量房和存量房；增量房和存量房下的三级指标均设普通商品住房、非普通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其他住房和非住房。

(11) 权属转移方式：房产按 1. 房屋买卖、2. 房屋赠与、3. 房屋交换、4. 房屋作价入股、5. 其他填写；土地按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 土地使用权买卖、3. 土地使用权赠与、4. 土地使用权交换、5. 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12) 用途：土地按 1. 居住用地、2. 商业用地、3. 工业用地、4. 综合用地、5. 其他用地填写；住房按居住填写；非住房按 1. 居住、2. 商业、3. 办公、4. 商住、5. 附属建筑、6. 工业、7. 其他填写。

(13) 权属转移面积：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面积填写。

(14) 成交价格：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填写；房屋交换为所交换房屋所支付的差价，不支付差价小于零则填“0”；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重新购置房屋或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以购房价格超过征收补偿部分的金额填写。成交单价：单位面积的成交价格。

(15) 税率：3-5%，根据各省市确定的适用税率填写。家庭唯一住房和第 2 套住房亦按适用税率而非优惠税率填写。如，某省规定，该省住房适用税率为 3%，对个人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家庭住房的，在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时，税率应按 3%而非 1%填写。

(16) 住房：国家规划部门规划的房产用途或房产证上标注的房产用途填写，商住房等混合用途房产不列为住房。

(17) 评估价格，是指依据一定的评估方法对房地产所做的客观合理估价。如果纳税人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并需要核定或评估的，按照“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评估的价格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填写。

(18) 计税价格，是指由征收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的成交价格或者核定价格。

(19) 减免性质代码：对按照契税政策规定享受减免税的，应按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对同时享受税额式（税基式）减免税及税率式减免税的（如同时享受房屋征收免税及家庭唯一住房税率优惠），减免性质代码按税率式减免对应的代码填写。不享受减免税的，不填写此项。

(20) 计征税额：计征税额=计税价格×适用税率，适用税率即（13）条中确认的税率。

（22）减免税额：减免税额=计税价格×（适用税率-优惠税率）×减免税比例，减免税比例按各地确定的减免税比例计算，享受免税的，减免税比例为 100%，不享受减免税的，不填写此项。

同时享受税额式（税基式）减免税及税率式减免税的，减免税额为按税率式减免计算的减免税额。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家庭唯一住房的，优惠税率为 1%；90 平方米以上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的，优惠税率=1.5%；90 平方米及以下家庭第 2 套住房的，优惠税率为 1%；90 平方米以上家庭第 2 套住房的优惠税率为 2%。

（23）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征税额-减免税额。

如，王某的住房被政府征收后选择货币补偿重新购置了 80 平米的房屋，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 10 万元，按现行政策规定，王某应就超过货币补偿的 10 万元缴纳契税，同时，由于该房屋为王某家庭唯一住房，可享受 1%优惠税率，当地契税适用税率为 3%。由此计算，计征税额=10 万元×3%=3000 元，减免税额=10 万元×（3%-1%）=2000 元，应纳税额=10 万元×1%=1000 元。

A06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02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表

油（气）田名称：
作业者名称：
申报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数量单位：吨/立方米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报单位		电话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应费产品名称	
项目		数量（金额）	
1	本年度原油（气）累计产量		
2	其中：作业用油（气）量		
3	损耗量		
4	本年度原油（气）总产量：1-2-3		
5	适用费率%		
6	本年度应缴纳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4*5-速算扣除数		
7	本年度已缴纳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		
8	上年应抵扣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		
9	上年应补缴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		
10	应补退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6-7-8或6-7+9		
11	本年度最后一个月（次）销售原油气价格		
12	应补退矿区使用费金额		
会计主管人：		代理申报人：	
企业盖章：		申报日期：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表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审核记录：			税务主管机关盖章
			税务主管人员签字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和海上自营油（气）田年度汇算清缴矿区使用费时填报。

本表由参与合作并负责代缴矿区使用费的石油公司填写。

本表中的主要填写内容：

（一）申报所属期起止：填写本期（次）申报矿区使用费所属期

（二）纳税人名称：填写参与合作并负责办理油（气）田矿区使用费申报事项的石油公司名称。

（三）油气田名称：填写实际负有缴费义务的油田或气田名称。

（四）本年度已预缴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填写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中第 8 项“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的全年累计数。

（五）上年应抵扣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退矿区使用费数量。

（六）上年应补缴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量：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补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本表一式三份报主管税务机关。

A06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申报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202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

申报所属期（次）：

油（气）田名称：

作业者名称：

数量单位：吨/立方米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申报单位：		电话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应费产品名称	
项目		数量（金额）	
1	本年原油（气）计划总产量		
2	适用费率%		
3	本年预计应缴纳矿区使用费 1*2-速算扣除数		
4	本期（次）计征矿区使用费原油（气）销售量		
5	本期（次）应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4*（3/1）或 4*2		
6	本期抵扣上年多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7	本期补缴上年少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8	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 5-6 或 5+7		
9	销售单价		
10	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金额 8*9		
11	销售费用扣除额		
12	应补退矿区使用费金额 10-11		
会计主管：		代理申报人：	
企业盖章：		填报人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审核记录:	税务主管人员签字

【表单说明】

本表适用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和海上自营油（气）田预缴矿区使用费时填报。

本表由参与合作并负责代缴矿区使用费的石油公司填写。

本表中的主要填写内容：

- （一）申报所属期起止：填写本期（次）申报矿区使用费所属期。
- （二）纳税人名称：填写实际负有缴费义务的纳税人名称。
- （三）产品销售实现日期：填写原油、天然气销售款划入申报单位帐户的日期。
- （四）本年原油（气）计划总产量：填写年初国务院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数。
- （五）适用费率：年初开始预缴矿区使用费的，按年度计划总产量所适用的费率填写；
累计产量超过免征数量开始预缴矿区使用费的，按预缴时累计原油（气）销售量所适用的费率填写。
- （六）本期抵扣上年多缴矿区使用费数量：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退矿区使用费数量或未抵扣完的余额。
- （七）本期补缴上年少缴矿区使用费数量：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补缴的矿区使用费数量。
- （八）费用扣除额：填写代销单位销售油（气）时发生的按规定可以从矿区使用费销售额扣除的代销费用。

本表一式三份报主管税务机关。

- （九）、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如出现负数，均填写零。

A06119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XQ20190038 关于调整部分地方税种、代扣代缴、委托代征等申报表的业务需求》

【表单】

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费）款所属期起	税（费）款所属期止	应税项（总数或收入总额、应缴费人数	减除项（允许减除数量、金额、面积、已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或单位税额	应纳税所得率	速算扣除数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	增值税小规模	增值税小规模	增值税小规模	本期已缴税（	本期应补（退	税源名称	税源编号

				、原值 、面积 、缴费基数等)	安排残 疾人数 等)								纳 税 人 减 免 性 质	纳 税 人 享 受 减 征 比 例 (%))	纳 税 人 减 征 额	费) 额	) 税 (费) 额		
合 计	--	--	--	--	--	--	--	--	--			--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租金是否分摊 ☐ 是 ☐ 否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租赁期起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租赁期止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分摊后月租金 收入				

办税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

【表单说明】

无。

【分类索引】

- ### 【政策依据】

【表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370

为办理车辆购置税涉税事宜，现授权 （ ）为代理申报人，提供的凭证、资 料是真实、可靠、完整的。任何与本申报表有 关的往来文件，都可交予此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办法》的规定填报的，提供的凭证、资料是 真实、可靠、完整的。 声明人（签名或盖章）：		
如属委托代办的，应填写以下内容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名称					
经办人证件号码					
核定计税价格	税率	应纳税额	免(减)税额	实纳税额	滞纳金金额
	10%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章）：		
备注： 车辆类别代码为：1.汽车； 2.摩托车； 3.电车； 4.挂车； 5.农用运输车。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或代理申报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填写。本表可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系统打印，交纳税人签章确认。

2. “纳税人名称”，填写纳税人名称。

3. “行业代码”栏，单位纳税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小类行业代码填写，个人纳税人统一填写代码 990。

4. “注册类型代码”栏，单位纳税人按照“国家标准 GB/12402-2000《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填写；个人纳税人统一填写代码 900。

5. “证件名称”栏，单位纳税人填写《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名称。

6. “证件号码”栏，填写《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号码。

7. “车辆类别代码”栏，按表下备注栏中“车辆类别代码”对应的数字填写。

8. “生产企业名称”栏，国产车辆填写国内生产企业名称，进口车辆填写国外生产企业名称。

9. “合格证编号(或货物进口证明书号)”“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栏，分别按车辆合格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中对应的编号、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填写。

1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号码”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发票号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代码”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发票代码。

1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格”栏，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含税价金额。

12. “价外费用”填写销售方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存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保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销售方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13. 下列栏次由进口自用车辆的纳税人填写：

(1) “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号码”栏，填写《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号码；免征关税应税车辆填写《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中注明的编号。

(2) “关税完税价格”栏，通过《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其他资料进行采集，顺序如下：

① 《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关税完税价格；

② 在免关税的情况下，通过《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完税价格和消费税税额计算关税完税价格；

③ 在免关税和免或不征消费税的情况下，采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完税价格；

④ 在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均免征或不征的情况下，通过其他资料采集关税完税价格。

(3) “关税”栏，填写《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关税税额；

(4) “消费税”栏，填写《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中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14. “其它有效凭证名称”、“其它有效凭证号码”、“其它有效凭证价格”栏由未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且非进口自用的纳税人按取得的相应证明资料填写。

15. “购置日期”栏，购买自用车辆的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进口自用车辆的填写《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自产、受赠、获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车辆并自用的，填写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开具日期。

16. “申报计税价格”栏，分别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境内购置车辆，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价格”与“价外费用”合计填写，应为二者之和的不含税价格；

(2) 进口自用车辆，按计税价格填写，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3) 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车辆，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含税价栏)或有效凭证注明的价格与“价外费用(不含税)”合计填写。

17. “核定计税价格”栏，填写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核定)的计税价格。

18. “应纳税额”栏，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核定计税价格×税率。

19. “免(减)税额”栏，填写根据相关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计算的免(减)税额。

20. “实纳税额”栏，计算公式为：实纳税额=应纳税额-免(减)税额。

21. “应纳税额”、“免(减)税额”、“实纳税额”栏，由税务机关填写。

22. “滞纳金金额”栏，填写纳税申报车辆征收滞纳金的金额。

23. 本表一式二份(一车一表)，一份由纳税人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A0612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567号）

【表单】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外观式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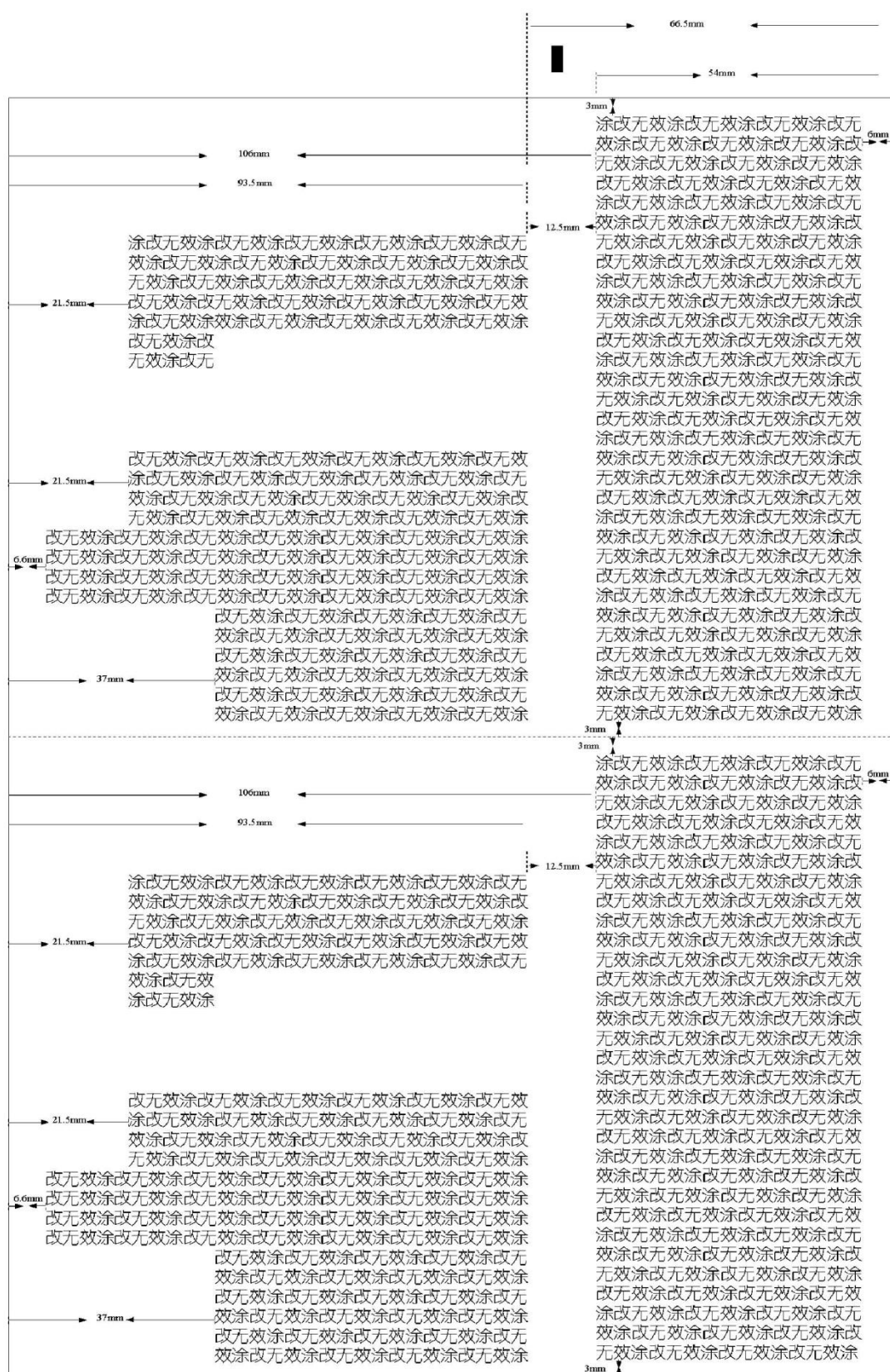
8mm 15.5mm 27.6mm 9.5mm 注 意 事 项 107mm 94mm 1. 每车一证，正副本内容必须一致。 2. 注册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凭此证副本发给车辆牌照，并将副本留存。 9.3mm 99mm 3. 未加盖“征税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无效。 4. 此证不准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100.8mm	160mm 13.8mm 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 (正本) 13.5mm  16.5mm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18mm
9mm 15.5mm 9.5mm 注 意 事 项 107mm 94mm 1. 每车一证，正副本内容必须一致。 2. 注册登记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凭此证副本发给车辆牌照，并将副本留存。 9.3mm 99mm 3. 未加盖“征税专用章”的完税证明无效。 4. 此证不准转借、涂改、买卖或者伪造。 100.8mm	13.8mm 13.8mm 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 (副本) 13.5mm  16.5mm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18mm

外观式样 2: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正本)		48 × 85mm
No.		
纳税人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辆识别号)		
经办人		
征收机关名称		
(专用章)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副本)		48 × 85mm
No.		
纳税人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车辆识别号)		
经办人		
征收机关名称		
(专用章)		

放涂改字样印刷位置：



【表单说明】

无。

A06124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代征人税款所属期起							
纳税人名称								代征人税款所属期止							
所属行业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被代征人税款所属期起	被代征人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单位税额	应纳税额	已缴税款	减免税额	应代征税额	已代征税额	代征户数（次数）	备注	
合计	--	--	--	--	--	--	--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税务代理机构填报，由税务代理机构填写以下各栏								
会计主管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税务代理机构名称					税务代理机构 (公章)						

		税务代理机构地 址				
申报 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 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 的，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可 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公章)	代理人 (签 章)		联系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日期		受理人		

【表单说明】

无。

A06125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被代 征纳 税人 识别 号	被代 征纳 税人 名称	被代 征船 舶名 称	被代 征船 舶识 别号	所 属 行 业	征 收 项 目	征 收 品 目	征 收 子 目	税 款 所 属 期 起	税 款 所 属 期 止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单 位 税 额	应 纳 税 额	减 免 性 质 代 码	减 免 事 项 名 称	减 免 税 额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增 值 税 小 规 模 纳 税	已 缴 税 款	应 代 征 税 额	已 代 征 税 额	代 征 户 （ 次	税 源 标 志	税 源 编 号	税 源 坐 落

																		人 减 免 性 质	人 享 受 减 征 比 例 (%)	人 减 征 额				) 数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6126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印花税票面值	销售数量（枚）	税额
合计	--	

申请人：申报日期：受理人：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 30 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扣缴申报 ☐自行申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圆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名称	中：	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英：	联系人	

地址	中：			联系电话			
	英：			邮编			
纳税人基本信息：							
在中国纳税人识别号							
在其居民国纳税人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中：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				英：			
在居民国名称		中：		在其居民国地址		中：	
		英：				英：	
申报所的类型及代码					本次申报所得取得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			合同执行结束时间			合同总金额	币种
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是 ○否		适用税收协定条款			
是否享受其他类协定待遇		○是 ○否		其他类协定名称			
是否享受国内税法优惠		○是 ○否		国内税法优惠项目			
以下内容适用于法定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情况填写：							
行次	项目					依法申报数据	
1	本次申报收入		人民币金额				
2			外币	名称			
3				金额			
4				汇率			
5				折算人民币金额	5=3X4		
6			人民币金额合计6=1X5				
7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扣除额				
8			所得减免				
9			应纳税所得额9=6-7-8				

10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适用税率 (10%)	
11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11=9X10	
12		实际征收率 (10%)	
13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13=9X12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14=11-13	
以下内容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填写:			
行次	项目		依法申报数据
15	行业: ☐ 承包工程作业、设计和咨询劳务 ☐ 管理服务 ☐ 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 ☐ 国际运输		
16	本次申报的收入总额		
17	税务机关核定的利率 (%)		
18	应纳税所得额18=16X17		
19	税率 (25%)		
20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20=18X19		
21	减免所得税额		
22	实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22=20-21		
谨声明: 此扣缴所得税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协定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 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及其执业证件号码:	受理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下列所得，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报告。

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所得并实行指定扣缴的。

二、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税法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并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三、扣缴义务人确有困难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本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四、扣缴义务人不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表中所称国家有关税收规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税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六、本表要求中、英两种文字填写的栏目，应当使用中、英文同时填写。

七、本表各栏填写如下：

1. 扣缴义务人进行扣缴报告的选择“扣缴申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选择“自行申报”。

2. 扣缴义务人纳税识别号：填写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

3. 名称：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全称。

4. 地址：填写税务登记证所载扣缴义务人的地址。

5.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企业的经济类型和税务机关确认的相应代码填写。

6. 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按企业的经济行业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编制的《经济行业代码》（代码位数 6 位）填写。

7. 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填写扣缴义务人的经办人、联系电话及其邮政编码。

8. 纳税人在中国纳税识别号：是指自行申报的纳税人填写在中国的纳税识别代码。

9. 纳税人在其居民国纳税识别号：填写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纳税识别代码。

10. 居民国（地区）名称及代码：填写非居民企业居民国（地区）的名称和代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或来华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的非居民企业填写非居民企业的居民国（地区）的名称和代码。

11.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名称：填写纳税人在中国境内的全称。

12. 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名称：填写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全称。

13. 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址：填写纳税人在其居民国（地区）的注册地址。

14. 申报所得类型及代码：请按照如后的类型及代码进行填写，股息红利所得—10，利息所得—11，特许权使用费所得—12，转让财产所得—13，不动产租金—6，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所得、其他租金—7，国际运输—8，其他所得—21。

15. 本次申报所得的取得日期：按照合同规定取得所得的日期填写，即填写支付日期或应支付日期。

16. 合同名称：填写非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与我国居民企业签订的合同名称。

17. 合同编号：填写非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与我国居民企业签订合同的合同编号和税务机关要求填报的其他信息。

18. 合同执行起始时间：填写合同开始执行的年月日。

19. 合同执行终止时间：填写合同执行完毕或终止执行的年月日。

20. 合同总金额和币种：填写非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与我国居民企业签订的合同上注明的应税总金额，币种为合同注明的币种。

21. 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税收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统称税收协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选择“是”，不享受的选择“否”。

22. 适用税收协定条款：按以下条款选择：（1）股息条款（2）利息条款（3）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或技术服务费条款（4）财产收益条款（5）海运、空运和陆运条款（6）常设机构及营业利润条款（7）其他所得条款。

23. 是否享受其他类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以外的其他类协定税收优惠，例如海运协定、航空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协议等，享受的选择“是”，不享受的选择“否”。

24. 其他类协定名称：如享受税收协定外的其他类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请填写相关协定或协议全称。

25. 是否享受国内税法优惠：享受国内税法优惠的选择“是”，不享受的选择“否”。

26. 国内税法优惠项目：按以下内容填写：（1）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2）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3）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4）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5）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6）分配 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7）非居民企业购买国债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8）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9）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0）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11）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27. 是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是否享受其他类协定待遇、是否享受国内税法优惠不能同时选择“是”。

28. 汇率：填写每 1 单位外币兑换人民币的额度，按国家公布牌价折算。

29. 扣除额：填写转让财产所得类型中允许扣除的金额及其他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

30. 所得减免：填写本说明第 26 项所列国内税法优惠的所得金额或属于税收协定规定所得减免金额。包括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待遇不构成在中国纳税义务的免税所得金额。

31. 适用税率：税法规定的申报的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 10%。

32. 实际征收率：我国与企业居民国（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对该项申报所得的实际应纳税额占申报所得比例低于 10%的，填写根据税收协定应适用的实际税款征收率，如税收协定规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协定税率，特许权使用费条款调整计税基数的百分比，利息免征所得税的填写实际征收率为 0 等。

33.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反映税收协定待遇优惠税率的减免税额。即本说明第 22 项第（1）、第（2）、第（3）子项规定的优惠税率的减免税额。

34. 行业：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属类型进行勾选。

35. 本次申报的收入总额：填写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实行指定扣缴的情况下取得的收入总额。包括在指定扣缴情况下，享受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待遇和国内法有关税收优惠的免税申报，即填报根据本说明第 22 项第（5）、第（6）子项，第 23 项和第 26 项第（10）、第（11）子项规定的免税收入金额，此种情况只填写收入总额，以下栏次不填写。

36. 减免所得税额：填报例如国际运输等其他类协定规定的减免所得税额。

37. 声明人签字：由扣缴义务人或非居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38. 申报日期：填写实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当日。

八、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A06131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
《20161220_财行司_关于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规则业务问题的复函》

【表单】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扣代缴义务人编码：
代扣代缴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业 别：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应税项目代码	本期交易 (转让) 金额	本年累计 交易金额	税率 (%) (3)	本期代扣税额 (4) = (1) * (3)	本年已入库税额 (5)	本年累计入库税额 (6) = (4) + (5)

	(1)	(2)				
A种股票						
B种股票						
非交易转让股票						
合 计						

代扣代缴人签章：税务机关征管人员：

【表单说明】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本期交易（转让）金额+上期“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本年已入库税额=上期“本年累计入库税额”

A06132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项目	计税依据	扣除项目标准	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	应减免税额	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	实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

合计	--	--	--	--	--	--	--	--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6133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凭证号	被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纳税人识别号	被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纳税人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项目	计税依据	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标准	适用税率或单位税额	应减免税项目	应减免税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	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	实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	代扣代收标识

														免 性 质	受 减 征 比 例 （ % ）	征 额			
合计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6134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

《20160912_财行司_关于明确车船税申报涉及多项减免问题的函》

《20170904_财行司_关于明确及完善〈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相关问题的函》

【表单】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扣缴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险信息:								机动车信息:								纳税信息: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	纳税人身份证照号码	保险单号	保单起期	保单止期	保单日期	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发动机号码	品牌型号	机动车种类	车辆发票或注册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燃料种类	排量(升)	核定载客	整备质量	税款所属年度	征收项目	计税单位	计税单位的数量	单位税额	年应纳税月份	年应纳税额	本年减免税额1	减免税证明号1	减免性质代码1	本年减免税额2	减免税证明号2	减免性质代码2	完税凭证号	开具税务机关	纳税人拒绝代收信息	当年应纳税额	补缴往年税款所属期起	补缴往年税款所属期止	滞纳金所属期起	滞纳金所属期止	实际缴款滞纳金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2/12个月)*24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25-26-27-28-29-30-31	36.	37.	38.	39.	40.	41.	42=36+37+38+39+4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代收代缴车船税车辆总数(辆)																																										
扣缴义务人声明:								此代收代缴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扣缴义务人(公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日期: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表单说明】

-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申报解缴时填报。每条明细数据为一辆车。
- 扣缴税款所属期限: 填报保险公司扣缴税款的期限。一般为申报填表日期的上月。
- 纳税人名称: 是单位的, 填报组织机构名称; 是自然人的, 填报姓名。
-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
 - (1) 组织机构代码
 - (2) 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 (3) 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
 - (5)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明

- (6) 外国人护照或居留许可
- (7) 外交部核发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
- (8) 其他
- 5. 纳税人身份证号：是单位的，填报含所属行政区域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是个人的，填报身份证号。
- 6. 品牌型号：品牌型号在整车合格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按照车辆品牌、车辆型号两个同名栏目汇总填报。
- 7. 机动车种类：根据交强险保单的同名栏目所载数据填报。
- 8. 车辆发票或注册登记日期：有机动车销售发票的，填报销售发票日期；确无销售发票的，填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册登记日期。
- 9. 燃料种类：根据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整车合格证上的同名栏目所载数据填报。
- 10. 排（气）量：单位为毫升（ml）。
- 11. 核定载客：单位为人。
- 12. 整备质量：单位为吨。
- 13. 税款所属年度：即税款所属的年度
- 14. 征收品目：
 - (1) 1.0 升（含）以下的乘用车；
 - (2)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的乘用车
 - (3)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的乘用车
 - (4)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的乘用车
 - (5)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的乘用车
 - (6)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的乘用车
 - (7) 4.0 升以上的乘用车
 - (8)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中型客车
 - (9)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的大型客车
 - (10) 货车
 - (11) 挂车
 - (12) 专用作业车
 - (13) 轮式专用机械车
 - (14) 摩托车
 - (15) 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机动船舶

- (16) 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机动船舶
- (17) 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机动船舶
- (18) 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机动船舶
- (19)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游艇
- (20)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游艇
- (21)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游艇
- (22)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游艇

15. 计税单位：

- (1) 乘用车、客车、摩托车子税目，填报辆；
- (2)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机动船舶子税目，填报吨；
- (3) 游艇子税目，填报米。

16. 计税单位的数量：车辆按辆征收的，填报 1；车辆按整备质量以及船舶按净吨位征收的，填报吨数；游艇按米征收的，填报总长的米数。

17. 单位税额：根据纳税地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车船税实施办法所附税目税额表相应税目的单位税额填报。

18. 减免税额：属于《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规定的不代收收代缴车船税的情形的，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计算减免税额后填报。其余车辆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减免税证明》的年减（免）税额填报。

19.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20. 减免税证明号：有税务机关出具的《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填报此项。

21. 完税凭证号：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车辆，填报车辆完税凭证号。

22. 开具税务机关：填报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车船税减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

23. 纳税人拒绝代收信息：如果纳税人投保交强险时，无完税或减免税证明，又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的，填报（1）是；其余填（2）否。

A06135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用人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申报性质：

序号	*社会保 险经办 机构	*单位 社保编 号	*参保费 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日期起	*费款所属日期止	缴费 人数	职工工 资总额	缴费基 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1*12

												
*合计	--	--	--	--	--	--	--	--	--			
* 缴 费 人 申 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授 权 人 申 明	我单位授权_____为本单位代理申报人，任何与申报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此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合同号： 授权人： 年 月 日				* 代 理 人 申 明	本申报表是按照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填报，我确认其真实、完整并合法。 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表单说明】

1. “用人单位名称”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2. 有多个险种分行填写各项信息。
3. “缴费人数”：分险种填写申报当月实际缴费人数。
4. “缴费基数”：填写申报当月实际缴费工资总额。
5. “职工工资总额”：填写本期职工申报的本人工资总额。
6.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7. 如本页不够，可另附续表。
8.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缴费用人单位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37 《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 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表

纳税人识别号:

用人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元列至角分

[illegible]

申报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1. 有多个参保费种的，分行填写各项信息。
2. “用人单位名称”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填写“非企业单位”或“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4. 表中可扣减项目金额=调减项目小计-调增项目小计（见附表《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
5.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6.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缴费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A06138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社会保险费工资总额调整项目汇总表》

纳税人识别号： 用人单位名称（姓名）： 单位金额：元列至角分

单位社保编号	社保经办机构编号	参保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率	结算所属日期起	结算所属日期止	调增项目		调减项目		可扣减项目金额
								项目	额度	项目	额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2-10

合计		——	——	——	——		——	——		——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表》的附表，与主表同时报送。
2. “用人单位名称”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填写“非企业单位”或“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4. 表中所有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5. 《社会保险费结算申报表》中可扣减项目金额=调减项目小计-调增项目小计。
6. 表中“调增项目”、“调减项目”内容按各地规定内容填写。

A061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会商银：04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6152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

【表单】

资产负债表

会证01表
单位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元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存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结算备付金			拆入资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融出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衍生金融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款项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款项		
存出保证金			应付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表单说明】

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1. 行项目“货币资金”下的其中项“客户资金存款”修订为“客户存款”，统一反映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的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和原有的客户资金存款。
2. 新增行项目“融出资金”，反映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部分，以及买入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约定购回等买入返售之外的向客户提供融资的业务，例如包括证券公司在境外开展孖展业务等。今后新出现的类似业务，也在此项目下反映。
3. 新增行项目“应收款项”，反映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取的各项业务款项，包括应收清算款项、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
4. 新增行项目“在建工程”，反映证券公司的在建工程业务。
5. 新增行项目“应付短期融资款”，反映证券公司对外发行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其他金融负债，例如短期融资券和期限短于一年的债券等。
6. 新增行项目“应付款项”，反映证券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支付的各项业务款项，包括应付清算款项等。

A06153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

【表单】

利润表

会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表单说明】

修订及新增项目说明：

在行项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按照目前证券公司的业务特点，将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和“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 3 个其中项，修改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 3 个其中项。

A06154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

【表单】

现金流量表

会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_____月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615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应收账款	6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无形资产	51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盈余公积	119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2		

资产合计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135	

【表单说明】

无。

A06156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财务费用	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表单说明】

无。

A0615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表单】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固定资产折旧	59	

无形资产摊销	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其他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表单说明】

无。

A06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会企01表附表2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1		
本年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余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新增资本(或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5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本年增加数	17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资本公积	30		
本年减少数	40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41		
年末余额	45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本年增加数	4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本年增加数	6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68		
本年减少数	70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年末余额	75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		
本年利润分配	78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80		

【表单说明】

无。

A0616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

【表单】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编号: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一、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個人填写

1.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情况	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
2. 承包商或提供劳务方（“非居民”）情况	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
	代理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3. 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承包工程 ☐ 修理修配 ☐ 交通运输 ☐ 仓储租赁 ☐ 咨询经纪 ☐ 设计 ☐ 文化体育 ☐ 技术服务 ☐ 教育培训 ☐ 娱乐 ☐ 旅游 ☐ 其他 (请注明:)			
	合同名称:		合同字号:	
	作业或劳务地点:		在华作业或劳务人数: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次数:	
	是否列入国家、省和地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 是 ☐ 否	
	合同分包或转包情况, 如有, 填明细。(多项分包或转包, 可另附明细)			
	分包商名称:		转包商名称:	
	分包工程项目:		转包金额:	
	分包金额:		合同字号:	
	合同字号:			
	4. 非居民是否已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 是——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非居民办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否——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提交(中文)合同资料、协议资料复印件			
	5. 非居民是否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 ☐ 是——提交非居民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 否			
6. 非居民是否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 是——提交非居民做出的书面说明 ☐ 否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在符合情形的□内打“√”。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表单说明】

无。

A06166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国际税务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

【表单】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一、以下由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填写

1. 基本信息：			
(1) 原《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的编号：			
(2)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名称：			
(3)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			
(4) 承包商或劳务提供方名称：			
2. 合同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是否将变更后的合同复印件报税务机关备案 是 ☐ 否 ☐			
经办人： 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盖章）			
联系电话：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在符合情形的□内打“√”。
2. 合同变更事项包括合同执行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条件、作业地点、合同签约方、转包分包情况等合同条款内容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退给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一份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A06191 《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表单】

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

海关企业代码：

所属期：年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出口发票号码	出口合同号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	出口商品代码	卷烟牌号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号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号	备注
											折美元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	—	—	—	—	—	—	—	—	—					—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此申报表各栏目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相符,否则,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月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纳税人交主管税务机关，一份在主管税务机关盖章后由纳税人留存。

A06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清算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	资产处置损益（填附表一）	
	2	负债清偿损益（填附表二）	
	3	清算费用	
	4	清算税金及附加	
	5	其他所得或支出	
	6	清算所得（1+2-3-4+5）	

	7	免税收入		
	8	不征税收入		
	9	其他免税所得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	应纳税所得额（6-7-8-9-10）		
应纳所得税额计算	12	税率（25%）		
	13	应纳所得税额（11×12）		
应补（退）所得税额计算	14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15	境外应补所得税额		
	16	境内外实际应纳所得税额（13-14+15）		
	17	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		
	18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		
纳税人盖章： 清算组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清算期间”：填报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终止之日至办理完毕清算事务之日止的期间。
2.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3.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行次说明

1. 第1行“资产处置损益”：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扣除其计税基础后确认的资产处置所得或损失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一《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2. 第2行“负债清偿损益”：填报纳税人全部负债按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后确认的负债清偿所得或损失金额。本行通过附表二《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计算填报。
3. 第3行“清算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以及为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其他费用。
4. 第4行“清算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 第5行“其他所得或支出”：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其他所得或发生的其他支出。其中，其他支出以“-”号（负数）填列。
6. 第6行“清算所得”：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
7. 第7行“免税收入”：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免税收入。
8. 第8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
9. 第9行“其他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取得的按税收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第10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纳税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11. 第11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6-7-8-9-10行。本行按照上述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本行金额填零。
12. 第12行“税率”：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25%。
13. 第13行“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11×12行。
14. 第14行“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准予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
15. 第15行“境外应补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在清算期间发生的境外所得应在境内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16. 第16行“境内外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13-14+15行。
17. 第17行“以前纳税年度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因以前纳税年度损益调整、汇算清缴多缴、欠税等在清算期间应补（退）企业所得税额。其中，应退企业所得税额以“-”号（负数）填列。

18. 第 18 行“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金额=本表第 16+17 行。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第 1 行=附表一第 32 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的总计数。
2. 第 2 行=附表二第 23 行“负债清偿损益（4）”列的总计数。
3. 第 6 行=本表第 1+2-3-4+5 行。
4. 第 11 行=本表第 6-7-8-9-10 行。
5. 第 13 行=本表第 11×12 行。
6. 第 16 行=本表第 13-14+15 行。
7. 第 18 行=本表第 16+17 行。

A06214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表单】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面 价值 (1)	计税 基础 (2)	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 格 (3)	资产处置 损益 (4) = (3) - (2)
1	货币资金				
2	短期投资*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账款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收款				
11	存货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债权投资*				
20	投资性房地产#				
21	固定资产				
22	在建工程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长期待摊费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总计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表单说明】

《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其他行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均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纳税人,按照本表的行次内容根据其资产情况分析填报。

2. “账面价值(1)”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

3. “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资产计税基础的金额,即取得资产时确定的计税基础减除在清算开始日以前纳税年度内按照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折旧、摊销、准备金等的余额。

4. “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的金额。

5. “资产处置损益(4)”列:填报纳税人各项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其计税基础的余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资产处置损益(4)”列=本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计税基础(2)”列

2. 第32行“账面价值(1)”列总计=本表“账面价值(1)”列第1+...+31行总计。

3. 第32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计税基础(2)”列第1+...+31行总计。

4. 第32行“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总计=本表“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第1+...+31行总计。

5. 第32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总计=本表第32行“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3)”列总计-本表第32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资产处置损益(4)”列第1+...+31行总计。

6. 第32行“资产处置损益(4)”列总计=主表第1行。

A06215 《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表单】

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账面价值 (1)	计税基础 (2)	清偿 金额 (3)	负债清偿 损益 (4) = (2) - (3)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预收账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7	应付工资*				
8	应付福利费*				
9	应交税费				
10	应付利息				
11	应付股利				
12	其他应交款*				
13	其他应付款				
14	预提费用*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其他流动负债				
17	长期借款				
18	应付债券				
19	长期应付款				
20	专项应付款				
21	预计负债#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总计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表单说明】

《负债清偿损益明细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标有#行次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其他行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均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纳税人，按照本表的行次内容根据其负债情况分析填报。

2. “账面价值（1）”列：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3. “计税基础（2）”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清算开始日的各项负债计税基础的金额，即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予以扣除金额的余额。

4. “清偿金额（3）”列：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各项负债的清偿金额。

5. “负债清偿损益（4）”列：填报纳税人各项负债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的余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负债清偿损益（4）”列=本表“计税基础（2）”列—“清偿金额（3）”列

2. 第23行“账面价值（1）”列总计=本表“账面价值（1）”列第1+…+22行总计。

3. 第23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计税基础（2）”列第1+…+22行总计。

4. 第23行“清偿金额（3）”列总计=本表“清偿金额（3）”列第1+…+22行总计。

5. 第23行“负债清偿损益（4）”列总计=本表第23行“计税基础（2）”列总计—本表第23行“清偿金额（3）”列总计=本表“负债清偿损益（4）”列第1+…+22行总计。

6. 第23行“负债清偿损益”列总计=主表第2行。

A06216 《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号）

【表单】

剩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剩余财产计算	1	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				
	2	清算费用				
	3	职工工资				
	4	社会保险费用				
	5	法定补偿金				
	6	清算税金及附加				
	7	清算所得税额				
	8	以前年度欠税额				
	9	其他债务				
	10	剩余财产（1－2－…－9）				
	11	其中：累计盈余公积				
	12	累计未分配利润				
剩余财产分配		股东名称	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	投资额	分配的财产金额	其中：确认为股息金额
	13	（1）				
	14	（2）				
	15	（3）				
	16	…				

	17	...				

经办人签字：

纳税人盖章：

【表单说明】

《剩余财产计算明细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按税收规定进行清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

二、填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金额。
2. 第2行“清算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与清算业务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清算组组成人员的报酬，清算财产的管理、变卖及分配所需的评估费、咨询费等费用，清算过程中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公告费用，以及为维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支付的其他费用。
3. 第3行“职工工资”：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的职工工资。
4. 第4行“社会保险费用”：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欠缴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5. 第5行“法定补偿金”：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的法定补偿金。
6. 第6行“清算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7. 第7行“清算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应缴的清算企业所得税金额。
8. 第8行“以前年度欠税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欠缴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9. 第9行“其他债务”：填报纳税人清算过程中偿还的其他债务。
10. 第10行“剩余财产”：填报纳税人全部资产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清算税费、清算所得税额、以前年度欠税和企业其他债务后的余额。
11. 第11行“其中：累计盈余公积”：填报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从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
12. 第12行“其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填报纳税人截止开始分配剩余财产时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13. 第13—17行“股东名称”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名称。
14. 第13—17行“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持有清算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比例。
15. 第13—17行“投资额”列：填报清算企业各股东向清算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总额。
16. 第13—17行“分配的财产金额”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从清算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照其持有的清算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比例分得的财产金额。
17. 第13—17行“其中确认为股息金额”列：填报清算企业的各股东从清算企业剩余财产分得财产中，相当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照其持有清算企业权益性投资比例计算确认的部分。清算企业的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股东不填此列。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第10行=本表第1-2-...-9行。
2. 第2行=主表第3行。
3. 第6行=主表第4行。
4. 第7行=主表第16行。

A06220 《房地产转让收入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房地产转让收入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类别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现金											
实物											
其他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明细表

所属清算期：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2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 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 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3 《前期工程费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前期工程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5 《基础设施费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基础设施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6 《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7 《开发间接费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开发间接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申报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8 《利息支出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利息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银行同期利率：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允许列支利息金额
合计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表单说明】

无。

A06229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缴纳情况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

【表单】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缴纳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入库合计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审定合计数	备注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合计						

【表单说明】

无。

A06234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社保二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20180925_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需求（评审定稿）20180910_XQ20180287

【表单】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灵活就业人员）

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性质：

*序号	*社保经办机构	*个人社 保编号	*参保费 种	*征收品 目	*征收子 目	*费款所属 日期起	*费款所属 日期止	缴费基数	*费率	*本期应缴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		--	
缴费档次							是否允许银行自动扣款		□允许 □不允许	
缴费人 声明	本人已阅读相关社保费政策文件，确认以上申报信息准确无误。 本人声明（□同意/□不同意）税务机关定期由本人授权银行按本表填列的缴费基数或选定缴费档次所对应的应缴费额，从本人账户中自动扣社会保险费款，自动扣款从_____年__月开始。本人已知晓当社平工资或缴费档次对应的应缴费额调整时，本人的应缴费额按规定同期调整。 缴费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237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名称		
原申报日期	申报表种类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原申报应纳税额

申请作废的理由：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请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

【表单说明】

无。

A062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

【表单】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编码：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名称										地址			电话					
序号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有效身份证明		证券 账户号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每股计税 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收入 额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 费			应纳 税 所得 额	税 率	扣缴 税额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小计	原值	合理 税费						
	(1)	(2)	(3)	(4)	(5)	(6)	(7)	(8)	9)=(7)×(8)	10)=(11)+(12)	(11)	(12)	13)=(9)-(10)	(14)	(5)=(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		
扣缴义务人 声明	我声明，此扣缴申报表及所附资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保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盖章) 会计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表单说明】

-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适用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本表按月填写。
- 二、证券机构应在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 三、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
- 四、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

(一) 扣缴义务人编码: 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 填表日期: 填写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的实际日期。

(三) 税款所属期: 填写证券机构实际扣缴税款的年度、月份和日期。

(四) 扣缴义务人名称: 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证券机构的全称。

(五)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 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等)的类型及号码。

(六) 证券账户号: 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 填写证券账户卡(上海)上的证券账户号; 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 填写证券账户卡(深圳)上的证券账户号。

(七) 股票代码及名称: 填写所转让的限售股股票的股票代码和证券名称。纳税人转让不同限售股的, 分行填写。

(八) 每股计税价格: 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填写。

1.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 采取预扣预缴方式征收的, 股改限售股填写股改复牌日收盘价; 新股限售股填写该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

2.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 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征收的, 填写纳税人实际转让限售股的每股成交价格。以不同价格成交的, 分行填写。

(九) 转让股数: 填写前列每股计税价格所对应的股数。即:

1.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 采取预扣预缴方式的, 转让股数填写本月该限售股累计转让股数。

2.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 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的, 转让股数按照不同转让价格, 分别填写按该价格转让的股数。

(十) 转让收入额: 填写本次限售股转让取得的用于计税的收入额。

限售股转让收入额=每股计税价格×转让股数

(十一)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 以及限售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合计。具体有两种不同情况:

1.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 采取预扣预缴税款的,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转让收入额×15%, 直接填入小计栏中;

2.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 采取直接代扣代缴税款的, 限售股原值为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 合理税费为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其他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十二)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额-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十三) 扣缴税额: 扣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五、本表为 A4 横式。一式两份, 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 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A06240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8号）

【表单】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基本情况	姓名		证券账户																		
	有效身份证		有效身份证																		
	国籍（地区		有效联系																		
	开户银行名		开户银行																		
	中国境内有																				
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	名称		扣缴义																		
	地址		邮编																		
限售股转让收入及纳税情况	股票代码	1																			
	股票名称	2																			
	转让股数(	3																			
	实际转让收	4																			
	限售股原值	5=6+7a+7b																			
	限售股	6																			
	合理税	7a																			
	投资抵	7b																			
	应纳税所得	8 = 4-5																			
	税率	9	20%																		
	应纳税额	10 = 8×9																			
	已扣缴税额	11																			
	应退（补）	12=10-11																			
声明	我声明，此纳税申报表及所附资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报送的，我确保上述资料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表单说明】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适用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转让所得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清算申报，本表按月填写。

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请的纳税人，应在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三、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限售股转让所得清算申请的纳税人，应区别限售股股票种类，按每一股票填写本表。即，同一限售股填写一张表。

四、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

五、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时，除填报本表外，还应出示纳税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附送以下资料：

- 1、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
- 2、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
- 3、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他人代理申报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附送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六、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

（一）填表日期：填写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的实际日期。

（二）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的年度、月份和日期。

（三）纳税人基本情况的填写：

1. 证券账户号：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填写证券账户卡（上海）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填写证券账户卡（深圳）上的证券账户号。

2.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填写纳税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等）名称。

3.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号码。

4.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填写纳税人本人开户银行的全称及账号。

注：该银行账户，用于办理纳税人多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退还。即，纳税人多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将直接退还至该银行账户中。因此，纳税人要特别注意本行填写的准确性。

5. 中国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填写纳税人住址或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

6. 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相关信息。

（1）名称：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全称。

（2）扣缴义务人编码：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税务登记号码。

（3）地址及邮编：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地址及邮编。

（四）限售股转让收入及纳税情况的填写：

1. 股票代码：填写限售股的股票代码。

2. 股票名称：填写限售股股票的证券名称。

3. 转让股数(股)：填写本月转让限售股的股数。

4. 实际转让收入额：填写转让限售股取得的实际收入额。以证券机构提供的加盖印章的当月限售股交易记录汇总数为准。

5. 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1）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小计，填写纳税人转让限售股的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的合计。

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计算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填入该栏。

（2）限售股原值，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并附相关完整、真实的原值凭证。

（3）合理税费，填写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7. 应纳税所得额：填写转让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额减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8. 已扣缴税额：填写证券机构已预扣预缴的税款。

9. 应退(补)税额：应退(补)税额=应纳税额-已扣缴税额。负数为应退税额；正数为应补税额。

七、声明：填写纳税人本人的姓名。如纳税人不在时，可填写代理申报人的姓名。

八、代理人（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填盖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印章，或者代理人个人的签名或印章。

九、经办人：填写代理申报人的姓名。

十、本表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A0624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号	拟处置资产情况															
	资产种类	资产名称	不动产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座落地	建筑面积	资产型号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接收人纳税人识别号	接收人纳税人名称	接收人联系电话	接收人办公地址	接收人住址

申请人：
受理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表单说明】

无。

A0625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报告表和汇总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2〕7号）

【表单】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制定本表，扣缴义务人应将当月所扣的税款于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联系电话					
储蓄存款 结构	本期结付利息额			税率 %	扣缴所得税 额	扣缴税款人 次(笔数)	本期期末储蓄存款余额		
	人民币	外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 币	外币折合 人民币	合计
活期类									

定期类									
其中：一年期整存整取类									
合计				—					
教育储蓄				—	—	—			
其他专项储蓄				-----					
备注									
扣缴义务人声明	我声明：此扣缴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实施办法》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受理日期	受理人	审核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主管税务官员签字
审核记录	税收管理员		

【表单说明】

- 一、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 二、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三、本表应采用“一率一表”的形式填报,即按法定税率(20%)和不同的协定税率 5%、7.5%、10%、15%分别填报本表。
- 四、本表项目涉及外币折合人民币的,应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
- 五、本期结付利息额:应填写本期实际结付的利息额。
- 六、其他专项储蓄:是指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免税的专项基金存款。
- 七、表格中活期存款包括定活两便存款和通知存款。

A06258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2 号)

【表单】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
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元

油（气）田名称及投资比例 明细项目	油（气）田名称： 投资比例： 弃置费专款帐号：		油（气）田名称： 投资比例： 弃置费专款帐号：		油（气）田名称： 投资比例： 弃置费专款帐号：		合 计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一、弃置费计提总额							
二、弃置费调整后金额							
三、年初弃置费账户金额							
四、本年度提取弃置费金额							
五、本年度弃置费资金损益							
六、本年度弃置费汇兑损益							
七、年末弃置费账户金额							
八、兑换率							
九、备注							
填报日期		填报人		纳税人 （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			

【表单说明】

弃置费专款帐号：可为人民币、美元或其他货币。外国货币应换算成人民币。
表中金额，填写纳税人的净份额。

A06269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正）

【表单】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单位：千瓦、
元

纳税人登记号				所隶属电力集团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类型	发 / 供 电 企 业	电话号码		
销 项						
	销售电量（上网电量）	电价	售电收入	价外费用		定额税率或预征率
				其中不征税的价外费用	应税价外费用	
	1	2	3=1×2	4	5	6
进 项						
本期发生进项	免税货物用	非正常损失	折让	本期实际抵扣进项		
7	8	9	10	11=7-8-9-10		
税 款 征 收						
本期应缴增值税	本期已交增值税（含查补税款）		本期欠缴增值税	本年累计缴纳增值税		

报送单位确认

单位签章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主管税务人员签字：

审核税务人员签字：

市级税务机关确认

主管税务机关签章

审核税务人员签字：

【表单说明】

1. 发电企业本表由电厂（站、机组）填写，供电企业县（区）级供电企业能核算售电收入的，由县（区）级供电企业填写，市级核算售电收入的，由市级供电企业填写；

2. 本表在申报期内，随同申报表一同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审核完毕后，按隶属关系报送上一级汇总审核，并报送至相应税务机关审核盖章后，继续上报。

A06273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财产和行为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

【表单】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RESOURCE TAX RETURN (FOR OIL/GAS)

税款所属期tax period: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报日期date of filing: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申报)人名 称Name Of Tax payer/Filer		地址及电话 Address & Tel. Number	
纳税(申报)人识 别号 Code of Tax		开户银行及帐号 Bank & A/C Number	

payer/Filer												
油（气） 田名称	应税产 品名称	销售 实现 日	销售量（ 吨/桶/立 方米）	规定税 率	减征 率	实际征 收率	资源税纳税 数量（吨/ 桶/立方米 ）	单 价	销售额（ 不含增值 税）	销售费 用扣除 额	资源税 应入库 税额	备注
Name of Oil/Gas Field	Name Of Taxabl e Product	Date of oil/gas sale	Amount of Sales (Ton/BBL/ Cubic Meter)	Legal tax rate	Reduct ion rate	effective RT rate	Amount of Taxes (Ton/BBL/C ubic Meter)	Unit-price	Sales Revenue in total	Sales expense deductio n	Amount of RT	remark
1	2	3	4	5	6	7=5-6	8=4×7	9	10	11	12=10× 7-11	13
合计 Total												

声 明	我声明：此申报表是根据2011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填报的， 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申报人签字：
Declaration	I declare that the return is fill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edition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SOURCE TAX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nd I promise the contents in the return are true, reliable and complete.		Signature:
企业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办税人（	
Enterprise(Seal) or Seal)	Responsible Officer (Signature or Seal)	Person for Tax Matters (Signature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For Official Use Only）：			
收到日期(Date of receipt):		审核人(Checked	
by):		审核日期(Date of check):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Prin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表单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中外合作油（气）田和海上自营油（气）田申报资源税时填报。本表由申报单位按月填报，或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

The resource tax return is applicable to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oil (gas) fields and self-operated offshore oil (gas) fields . It is supposed to be filed in month or in other ways approved by the tax authority.

2. 纳税（申报）人名称 Name of taxpayer/filer

填写负责办理油（气）田资源税申报事项的公司名称。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who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file the resource tax return.

3. 油（气）田名称 Name of the oil/gas field

填写实际负有缴税义务的油田或气田名称。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name of the oil or gas field which actually bears the tax liability.

4. 应税产品名称 Name of taxable product

填写现行资源税规定中列明的应税产品，如原油、稠油、高凝油、天然气、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低丰度油气、深水油气等。液化气等油气产品比照相应的应税产品名称填写。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product listed in resource tax regulations, such as oil, heavy oil, high pour point oil, condensed oil, natural gas, high-sulfur gas, tertiary oil recovery, low abundance oil and gas, deepwater oil and gas. Names of other products of oil and gas like liquefied gas should be fi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listed in resource tax regulations.

5. 销售量（吨/桶/立方米）Amount of sales(ton/bbl/cubic meter)

填写扣除作业用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天然气销售量。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amount of sales of oil and gas with operation consumption and loss deducted.

6. 单价 Unit-price

单价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或纳税期平均销售价格）。企业如有外销油气情况，单价应当按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price in VAT invoices which includes value-added tax. If the enterprise exports the oil(gas), the unit-price should be calculated by RMB according to the rules.

7.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Sales revenue in total

指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金额。如果销售油气开据的为价税合一的普通发票，采用以下公式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sales revenue in VAT invoices minus value-added tax. When it comes to the common invoices, sales revenue should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含增值税销售额×（1 - 增值税税率）

Sales revenue in total equals sales revenue (including VAT) multiplied by the outcome of one minus VAT rate.

8. 减征率 Reduction rate

减征率=规定税率×减税幅度，如三次采油减税幅度为 30%，其减征率为 1.5%。

Reduction rate equals legal tax rate multiplied by the extent of reduction. For instance the reduction rate of tertiary oil recovery is 1.5% with a 30% reduction extent

9. 实际征收率 Effective RT(resource tax)rate

实际征收率=规定税率 - 减征率

现行油气资源税规定税率为 5%。如三次采油的减征率为 1.5%，其实际征收率为：3.5%=5% - 1.5%

Effective resource tax rate equals legal tax rate minus reduction rate. The resource legal tax rate of oil and gas is 5%. For instance, the effective resource tax rate is 3.5%(=5% - 1.5%) with a 1.5% reduction rate of tertiary oil recovery.

10. 销售费用扣除额 Sales expense deduction

销售费用扣除额为资源税应入库税额应分担的油气销售费用金额。

It is supposed to be the sales expense attributable to the resource tax.

A06277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备案所属期起		备案所属期止	
备案事项			

序号	产品名称	购进农产品用途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	期初平均买价	当期购进农产品单价	损耗数量	购进数量	损耗率
备案人								
备注		纳税人声明： 本表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理人： 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312 《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和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函〔2012〕207号）

【表单】

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所属时期： 年 月至 年 月

纳税人 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隶属关系	☐ 中石油所属 ☐ 中石化所属 ☐ 中海油 ☐ 地方炼厂 ☐ 其他				
	原材料购进	1. 原油：	进口（ 万吨）		国产（ 万吨）	
		2. 石脑油：	进口（ 万吨）		国产（ 万吨）	
		3. 燃料油：	进口（ 万吨）		国产（ 万吨）	
		4. 润滑油：	进口（ 万吨）		国产（ 万吨）	
		5. 动植物油：	（ 万吨）			
		6. 其他：	（ 万吨）			
设计加工能力	万吨/年					

	产品收率	成品油收率 %				化工产品收率 %			
产品信息	产品类别、品牌名称	行次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出厂价格（元/吨）	应纳税额（万元）	已交消费税额（万元）	免退消费税额（万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一）汽油合计	1				——			——
	1. 含铅汽油	2							——
	2. 无铅汽油	3				——			——
	（1）90#	4							——
	（2）93#	5							——
	（3）97#	6							——
	（4）98#	7							——
	（5）其他	8							——
	（二）柴油合计	9				——			——
	1. 10#	10							——
	2. 5#	11							——
	3. 0#	12							——
	4. -10#	13							——
	5. -20#	14							——
	6. -35#	15							——
	7. -50#	16							——
	8. 其他	17							——

	(三) 生物柴油	18							
	(四) 石脑油	19							
	(五) 溶剂油	20							——
	(六) 润滑油	21							——
	(七) 燃料油	22							
	(八) 航空煤油	23							
	合计	24				——			

【表单说明】

本表由独立缴纳消费税的成品油生产企业填写。

主要生产原料项可多选。

设计加工能力是指生产企业加工原油、石脑油、燃料油等原料的设计产能。

免退消费税额是指生产企业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利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等化工产品、航空煤油暂免征收消费税等优惠政策应免征的消费税额和税务机关审批的应退消费税额。

勾稽关系：

第1行“汽油合计”各栏次数据为第2、3行“含铅汽油、无铅汽油”的合计数；第3行“无铅汽油”各栏次数据为第6-8行数据的合计数。

第9行“柴油合计”各栏次数据为第10-17行数据的合计数。

第24行“合计”各栏次数据为第1、9、18-23行“汽油合计、柴油合计、生物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的合计数。

第2、3、9、18-23行各产品第③、⑥、⑦栏“销量、应纳税额、已交消费税额”分别与本表相对应的所属期内企业的纳税申报表的“销售数量、应纳税额、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分别进行比对，其合计数应保持一致。其中，《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中计量单位为升。

本表“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 汽油

含铅汽油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52 元/升

无铅汽油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52 元/升

(二) 柴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2 元/升

（三）航空煤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2 元/升

（四）石脑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52 元/升

（五）溶剂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52 元/升

（六）润滑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52 元/升

（七）燃料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1.2 元/升

A06329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表单】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序号	核定方法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元）	备注
1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	投入产出法		
		成本法		

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		
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		
合 计			

【表单说明】

无。

A06330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表单】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核定的单耗数量（吨）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吨）	期初平均买价（元/吨）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吨）	当期买价（元/吨）	平均购买单价（元/吨）	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吨）	扣除率（%）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元）	

			L1	L2	L3	L4	L5	$L6 = (L2 * L3 + L4 * L5) / (L2 + L4)$	L7	L8	$L9 = L7 * L1 * L6 * L8 / (1 + L8)$
合 计											

- 【表单说明】**
1. 采用投入产出法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填列本表。
 2. 投入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一种或多种产品的，应分别不同产品和农产品原料填列本表。
 3. 各项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A06331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表单】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扣除率（%）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元）	农产品耗用率（%）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元）
		L1	L2	L3	$L4=L2*L3*L1/（1+L1）$

合 计					

【表单说明】

- 1. 采用成本法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试点纳税人填列本表。
- 2.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应分别不同产品填列本表。
- 3. 各项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A0633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20170907_货劳司_〈关于提请货物和劳务税司明确调整农产品核定扣除率相关业务问题的函〉的回复意见》
《20180403_货劳司_深化增值税改革业务需求_XQ201800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XQ20190136 增值税改革相关系统要求》

【表单】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吨）	损耗数量	农产品购进数量	损耗率（%）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吨）	期初平均买价（元/吨）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吨）	当期买价（元/吨）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元/吨）	扣除率（%）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元）
		L1	L2	L3	L4=L2/	L5	L6	L7	L8	L9=（L5*L6+L7*L	L10	L11=L1/（1-L4）*

					L3					8) / (L5+L7)		L9*L10/(1+L10)
合 计												

【表单说明】

1.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试点纳税人填列本表。
2. 各项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A0633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20170907_货劳司_〈关于提请货物和劳务税司明确调整农产品核定扣除率相关业务问题的函〉的回复意见》
《20180403_货劳司_深化增值税改革业务需求_XQ201800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XQ20190136 增值税改革相关系统要求》

【表单】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序号	产品名称	耗用农产品名称	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吨）	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吨）	期初平均买价（元/吨）	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吨）	当期买价（元/吨）	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元/吨）	扣除率（10%，9%）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元）
			L1	L2	L3	L4	L5	L6=（L2*L3+L4*L5）/（L2+L4）	L7	L8=L1*L6*L7/（1+9%）

				合	计					

【表单说明】

- 1. 购进农产品不构成货物实体的试点纳税人填列本表。
- 2. 投入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一种或多种产品的，应分别不同产品和农产品原料填列本表。
- 3. 各项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A06334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表单】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所属期：年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吨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本年累计产量	占全部产品的比例（%）
乙烯类	乙烯、丙烯、丁二烯产品		
	其他产品		
芳烃类	苯、甲苯、二甲苯产品		
	其他产品		
合计			
全部产品			100%

定点直供计划情况										
项目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计划（供出）					使用企业定点直供计划（购入）			
		石脑油		燃料油			石脑油		燃料油	
本年度定点直供计划总数量										
其中：年初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本年定点计划调整数量										
库存耗用情况										
统计项目		行次	石脑油				燃料油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国产	进口
一、自产数量统计	期初库存油品数量	1		——		——		——		——
	本期生产油品数量	2		——		——		——		——
	本期销售含税油品数量	3		——		——		——		——
	本期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的油品数量	4=5+6		——		——		——		——
	其中： 开具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	5		——		——		——		——
	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	6		——		——		——		——
	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耗用的油品数量	7=8+9		——		——		——		——
	其中： 乙烯类产品耗用的油品数量	8		——		——		——		——
	芳烃类产品耗用	9		——		——		——		——

	的油品数量									
	生产非乙烯、芳烃类产品耗用的油品数量	10		——		——		——		——
	期末库存油品数量	11=1+2-3-4-7-10		——		——		——		——
二、外购数量统计	期初库存油品数量	12=13+14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13		——		——		——		——
	含税油品数量	14								
	当期外购油品数量	15=16+17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16		——		——		——		——
	含税油品数量	17								
	本期销售油品数量	18=19+20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19		——		——		——		——
	含税油品数量	20								
	生产非乙烯、芳烃类产品耗用的油品数量	21=22+23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22		——		——		——		——
	含税油品数量	23								
	可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的油品数量	24=25+26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25=13+16-19-22		——		——		——		——
	含税油品数量	26=14+17-20-23								

实际生产乙烯类产品耗用的油品数量	27=28+29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2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含税油品数量	29								
实际生产芳烃类产品耗用的油品数量	30=31+32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3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含税油品数量	32								
申请退税的含税油品数量	33=29+32								
期末库存油品数量	34=35+36								
其中： 免税油品数量	35=13+16-19-22-28-3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含税油品数量	36=14+17-20-23-29-32								
纳税人声明：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本纳税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章） 年月日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 A3 纸。
2.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或进口地海关审核退税留存一份；税务机关对进口油品提出初审意见后转交海关退税一份。
3. 全部产品本年累计产量是指乙烯、芳烃类生产企业本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的全部产品总量。
4. 本表“自产数量统计”、“外购数量统计”项的期初库存油品数量的本期数为上期期末库存油品数量，累计数为上年年末库存油品数量。
5. 本表第 4 行“本期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的油品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和累计数数量均应分别小于或等于本年度定点直供计划总数量（供出）。
6. 本表第 5 行“其中：开具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填写已报税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数量。
7. 本表第 6 行“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石脑油、燃料油的本月数应分别等于 2012 年第 36 号公告附件 6《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的小计数量。

8. 在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推行之前，本表第 4、7 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之和应分别与当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本期减（免）数量”注明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一致；在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推行之后，本表第 5、7 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之和应分别与当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本期减（免）数量”注明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一致；
9. 本表第 16 行“其中：免税油品数量”项石脑油、燃料油本月数应分别等于当月《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免税油品合计”数量，累计数应小于或等于本年度定点直供计划总数量（购入）；本表第 17 行“含税油品数量”项国产和进口石脑油、燃料油本月数应分别等于当月《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内外购国产或进口油品合计数量。
10. 本表第 3、19、22 行的石脑油、燃料油的本月数数量之和应分别小于或等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石脑油”、“燃料油”的销售数量。
11. 本表第 28、31 行的石脑油、燃料油的国产本月数、累计数之和应分别小于或等于本表第 25 行石脑油、燃料油的国产本月数、累计数；本表第 29、32 行的石脑油、燃料油的本月数、累计数之和应分别小于或等于本表第 26 行石脑油、燃料油的本月数、累计数。
12.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06335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表单】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所属期：年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吨

装置名称	原料投入情况					产品产出情况				
	流量计 个数	流量计统计		财务核算		流量计 个数	流量计统计		财务核算	
		石脑油数量	燃料油数量	石脑油数量	燃料油数量		乙烯类数量	芳烃类数量	乙烯类数量	芳烃类数量

合计										

【表单说明】

- 1. 本表为 A4 纸。
- 2.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或海关审核退税留存一份；税务机关对进口油品提出初审意见后转交海关退税一份。
- 3. 本表“流量计统计”按照生产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填写，“财务核算”按照财务部门的统计数据填写。
- 4.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06336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表单】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吨

类型	凭证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认证日期	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	数量		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
						石脑油	燃料油	
外购免税油品	汉字防伪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小计	——	——	——	——			——

	普通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小计	---	---	---	---			---
外购免税油品合计		---	---	---	---			---
外购含税 油品	国产油品							
	汉字防伪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计	---	---	---	---			---
	普通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计	---	---	---	---			---
	外购国产油品 合计	---	---	---	---			---
	进口油品							

		缴款书号码	税款金额	数量	
				石脑油	燃料油
	海关进口消费税 专用缴款书				
	外购进口油品 合计	——	——		
外购含税油品合计		——	——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 A3 纸。
2.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或进口地海关审核退税留存一份；税务机关对进口油品提出初审意见后转交海关退税一份。
3.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按照当期认证的标注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信息填写。
4.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应按照当期认证的标注有石脑油、燃料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数据填写。
5. “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项数据填写使用企业外购国产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取得的生产企业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
6. 本表外购含税油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的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审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必须有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所附的消费税完税凭证复印件中的纳税人识别号一致（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填写此表的除外）；
 - 3) 各栏数据应与《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对应的数据一致（使用企业从非生产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填入此表的除外）。
7. “外购含税油品”项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各栏数据应与使用企业申报的进口地海关开具的海关进口消费税缴款书复印件相关数据一致。
8.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合计项值应等于外购免税油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计值与外购免税油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计值之和；“外购含税油品”的合计项值应等于外购国产油品合计值与外购进口油品合计值之和。

9. “外购免税油品”项的合计值数量应与当期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16 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国产油数量相等。

10. “外购含税油品”项的外购国产油品合计值，应与当期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17 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国产油数量相等；“外购含税油品”项的外购进口油品合计值，应与当期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第 17 行“石脑油、燃料油”本期数进口油数量相等。

11.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06337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表单】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吨

[illegible]

小计	---	---	---	---	
燃料油					

小计	——	——	——	——	
合 计	——	——	——	——	

【表单说明】

本表由执行定点直供计划且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生产企业填写。

A0634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

【表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缴纳人识别号：

缴纳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费款所属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 次	本月（期）数	本年累计
计费收入	应征收入	1		
	免征收入	2		
费 额 计 算	减除项目期初金额	3		——
	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4		
	本 期 减除额	应征收入减除额	5	
		免征收入减除额	6	
	减除项目期末余额	7=3+4 -5-6		
	计费销售额	8=1-5		
	费率	9		——
	应缴费额	10=8 × 9		
费 额 缴	期初未缴费额（多缴为负）	11		——
	本期已缴费额	12=13 +14+1		

纳		5		
	其中：本期预缴费额	13		
	本期缴纳上期费额	14		
	本期缴纳欠费额	15		
	期末未缴费额（多缴为负）	16=10 +11-12		
	其中：欠缴费额（ ≥ 0 ）	17=11- 14-15		---
	本期应补（退）费额	18=10- 13		---
	本期检查已补缴费额	19		
缴纳人或 代理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填报的， 我确定填报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如缴纳人申报，由缴纳人填写以下各栏：		
		经办人员（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 经办人（签章）： 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表单说明】

一、本申报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时使用。

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

（一）“缴纳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缴纳人确定的号码，即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缴纳人名称”，填写缴纳人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三）“费款所属期”，指缴纳人申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四）“填表日期”，指缴纳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五）“计费收入”，指缴纳人本期提供有关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应征收入”和“免征收入”。当期第1栏“应征收入”有发生额时，第2栏“免征收入”应为零，当期第2栏“免征收入”有发生额时，第1栏“应征收入”应为零。

（六）第1栏“应征收入”：反映缴纳人本期按规定应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收入。按规定可以减除相关价款的，本栏填写减除之前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七）第2栏“免征收入”：反映缴纳人本期按规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收入。按规定可以减除相关价款的，本栏填写减除之前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八）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反映本期期初减除项目的金额，为上期本表第7栏“减除项目期末余额”。

（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反映缴纳人本期发生的按规定可以从计费收入中减除的相关价款，等于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的“合计”项。“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十）第5栏“应征收入减除额”：反映本期从应征收入中实际减除的价款数额。若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leq$ 第1栏“应征收入”，则第5栏“应征收入减除额”=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若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 第1栏“应征收入”，则第5栏“应征收入减除额”=第1栏“应征收入”。“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十一）第6栏“免征收入减除额”：反映本期从免征收入中实际减除的价款数额。若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leq$ 第2栏“免征收入”，则第6栏“免征收入减除额”=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若第3栏“减除项目期初金额”+第4栏“减除项目本期发生额” $>$ 第2栏“免征收入”，则第6栏“免征收入减除额”=第2栏“免征收入”。“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十二）第7栏“减除项目期末余额”：反映本期期末尚未减除的项目金额，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本年累计”栏数据，与“本月（期）”数相同。

（十三）第8栏“计费销售额”：反映计算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销售额，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十四）第10栏“应缴费额”：反映本期应缴文化事业建设费金额，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十五）第11栏“期初未缴费额”：反映本期期初欠缴费额、应缴未缴上期费额的合计数，等于上期本表第16栏“期末未缴费额”。

（十六）第12栏“本期已缴费额”：反映本期已缴上期费额、已缴欠缴费额、已预缴本期费额的合计数，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其中，“本期预缴费额”填写本期已预缴的本期应缴费额；“本期缴纳上期费额”填写本期缴纳的上期应缴未缴费额；“本期缴纳欠费额”填写本期缴纳的以前各期形成的欠费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期）数之和。

（十七）第16栏“期末未缴费额”：反映本期期末应缴未缴费额，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其中，“欠缴费额”反映已形成的欠费额，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本年累计”栏数据，与“本月（期）数”相同。

（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公式计算填列。

（十九）第19栏“本期检查已补缴费额”：反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已补缴的费额。

三、本表一式二份，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后留存一份，退缴纳人一份。

A063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

【表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 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 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合计	实收 资本（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 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或股东)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或股东)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6342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

【表单】

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海关企业代码：所属期： 年 月

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元

序号	出口货物报 关单号	出口 发票 号码	记 出 口 销 售 帐 日 期	出口货物销售额			出口货物收汇情况										非进 口商 付汇 原因	非进口 国家（地 区）付汇 原因	备注
				币 种	金 额	折合 人民 币金 额	收入 凭证 号码	收 汇 日 期	结 汇 方 式	金融机 构代 码	银行 业务 编 号	币 种	金 额	折合人民 币金额	付汇 人	付汇 国家 （地 区）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出口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表单说明】

1. 若 1 张报关单对应的出口收入凭证超过两个的，应分行进行填写。
2. 各商业银行的出口收入凭证上的银行业务编号名称不统一，第 11 栏“银行业务编号”栏应填写出口收入凭证上的“业务编号”或“我行业务编号”等。
3. 在第 17 栏、第 18 栏填报原因说明的，应同时附送相关资料，如出口合同等，出口合同号应填写在备注栏。

A06343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

【表单】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海关企业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年 月

单位：元

序号	出口货物 报关单号	出口发 票号码	记出口销 售账日期	出口货物销售 额			出口货物收汇情况				不能收汇原 因		提供证明 材料种类	合同约定全部 收汇最终日期	出口合 同号码	备 注
				币 种	金 额	折人民 币金额	币种	已收 汇金 额	未 收 汇金 额	未收 汇比 例	原因 代码	原因具 体说明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06344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正)

【表单】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填报单位： 所属期： 年 月
单位：万支、元、元/条（200支）

卷烟条包装商品 条码	卷烟牌号 规格	卷烟类 别	卷烟类 型	销售价 格	销售数 量	销售 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表单说明】

1. 本表由批发企业消费税纳税人填报，作为《卷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批发）》的附报资料，于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
2. 本表第 2 栏“卷烟牌号规格”名称为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生产的卷烟牌号规格。
3. 本表第 4 栏“卷烟类型”为国产卷烟、进口卷烟、罚没卷烟、其他。

4. 本表第 5 栏“销售价格”为卷烟批发企业向零售单位销售卷烟的实际价格，不含增值税。计量单位为“元/条（200 支）”，非标准条包装的卷烟应折算成标准条卷烟价格。

5. 本表第 6 栏“销量数量”为卷烟批发企业向零售单位销售卷烟的数量。计量单位为“万支”。

6. 本表第 7 栏“销售额”为卷烟批发企业向零售单位销售卷烟的实际销售额，不含增值税。计量单位为“元”。

7. 本表为 A4 横式，同时报送电子文件。

8. 本表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A06345 《2019 年 季度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B3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7〕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8〕10 号）

【表单】

2019 年 季度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

(财务季报表)

重点税源 B3 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代
码:

单位:万元

项目	1	2019 年 (01- 月累 计)	2018 年 (01- 月累 计)	项目	1	2019 年		2018 年	
	2				年 初	期 末	年 初	期 末	
一、营业收入	3			一、资产总计	3				
其中:主营业务 收入	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4				
其他业务 收入	5			其中:货币资金	5				
减:营业成本	6			交易性金融资 产	6				
其中:主营业务 成本	7			应收票据	7				
其他业务 成本	8			应收帐款	8				
减:税金及附加	9			预付帐款	9				
销售费用	10			应收利息	10				

管理费用	11			其他应收款	11				
财务费用	12			存 货	12				
资产减值损失	13			其中：原材料	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			库存商品	14				
投资收益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4)	15				
二、营业利润	16			其中：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	16				
加：营业外收入	17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中：补贴收入	1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固定资产（净 值）	19				
三、利润总额	20			在建工程	20				
减：所得税费用	21			无形资产	21				
四、净利润	22			二、负债合计	22				
备注字段	2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3				
备注字段	24			其中：短期借款	24				
备注字段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备注字段	26			应付票据	26				
备注字段	27			应付帐款	27				
备注字段	28			应交税费	28				
备注字段	29			预收账款	29				
备注字段	30			其他应付款	30				
备注字段	31			其中：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23)	31				
备注字段	32			其中：长期借款	32				
备注字段	33			三、股东权益合计 (33=3-22)	33				
备注字段	34			其中：实收资本(或 股本)	34				
备注字段	35			资本公积	35				
备注字段	36			未分配利润	36				
备注字段	37			盈余公积	37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损失均以“-”号填列。

【表单说明】

●《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以下简称《财务季报表》），本表反映的是本企业财务信息的相关情况，企业填报时，除投资收益等个别指标外，不得将控股、投资、下属企业的财务信息合并到本表内。本表

分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部分。本表按照新会计制度制定，实行新会计制度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报，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本表填报说明的要求填报相关指标。如果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行业会计制度，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由企业根据本表设置的指标口径计算得出。

（一）利润表指标

利润表：

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利润（或亏损）实现情况的报表。本表共计有（3-22行）20项指标。金融业企业可以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仅填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但如果金融业企业将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与营业成本分开计算的，则需要填写全部指标。

●本表应严格按照企业核算的利润表的相关项目，按季填写截止报告期的年度累计数。

●表中各项指标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以下所列指标说明序号均按该指标在软件中的实际行号表示，各项指标填报口径说明如下：

3. 营业收入

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反映企业在报告期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或“担保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5. 其他业务收入

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所有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如材料物资及包装物销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废旧物资出售收入等。实行新、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填报本指标时，均根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贷方发生额填写。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6. 营业成本

指企业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的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所销售商品或者所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收入进行配比。营业成本又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本项目应为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之和，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7. 主营业务成本

反映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未结转的土地成本、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入本项目。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或“营业支出”）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8. 其他业务成本

核算企业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成本。包括：销售材料成本，出租固定资产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摊销额，出租包装物成本或摊销额。实行新、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均根据“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填写。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其他业务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9 税金及附加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税金及附加”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0. 销售费用

反映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由企业负担的包装费、运输费、广告费、装卸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展览费、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经费等。本项目根据企业的“销售费用(或营业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销售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销售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1. 管理费用

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进入本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独立核算单位为开发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不得计入本科目。本项目根据企业的“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管理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管理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管理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2. 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为进行资金筹集等理财活动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3. 资产减值损失

是指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填写。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资产或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收益。本指标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写，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写。就证券公司而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形成的利得，如自营证券的浮盈；所创设认沽权证等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利得。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5. 投资收益

指企业在一定的会计期间以各种方式投资所取得的回报。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所分得的股利和收到的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在或到期前转让债权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6.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企业最基本经营活动的成果，也是企业一定时期获得利润中最主要、最稳定的来源。计算方法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利润”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利润”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7.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8. 其中：补贴收入

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反映企业取得的各种补贴收入以及退回的增值税等。本项目应根据“补贴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补贴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19. 营业外支出

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营业外支出”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营业外支出”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20. 利润总额

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公式（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计算 20=16+17-19）。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21. 所得税费用

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所得税”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

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所得税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所得税费用”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22. 净利润

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公式（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计算 22=20-21）。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净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的“净利润”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净利润”指标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利润表》“净利润”的“本期金额”，填年度累计数。

（二）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本表应严格按照企业核算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按季填写，表中各项指标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各项指标的填报要求如下：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金额填写。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金额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年初数由企业年初时一次填报，以后各期由软件自动计算得出。

●本表“期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写方法如下：

3. 资产总计

反映企业实际拥有或者控制的，并预期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各项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栏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或“资产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4.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反映企业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内转化为现金或被销售、耗用的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栏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5. 货币资金

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写。金融业企业根据“现金及银行存款+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存放联行款项”等科目合计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为交易目的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本指标。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7. 应收票据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应根据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8. 应收账款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金融业企业应根据“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贴现”等科目情况合并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9. 预付账款

反映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等。本项目应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企业可根据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项目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预付账款”（或“预付款项”）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0. 应收利息

反映企业债券投资等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及银行定期存款在会计期末计算的应归属于本会计期间的利息。企业可根据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项目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利息”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1. 其他应收款

反映企业除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等。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2. 存货

反映企业期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存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3. 其中：原材料

反映企业期末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填写，未核算原材料科目的，可以不填写本指标。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原材料”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4. 库存商品

反映企业期末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库存商品”科目期末余额填写，未核算库存商品科目的，可以不填写本指标。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库存商品”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15=3-4)

本指标由系统自动计算产生，计算公式（非流动资产合计=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计算 15=3-4）。反映企业非流动资产的情况，金融业企业根据“长期资产合计”科目填写。

1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7.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根据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投资性房地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8. 长期股权投资

反映企业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19. 固定资产(净值)

指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固定资产净值。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应等于“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的差。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科目填写。对应口径：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适用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 在建工程

指企业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本项目根据“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项目根据“无形资产”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2. 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实际负担的，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有义务。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3.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必须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流动负债合计数，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4. 其中：短期借款

指企业用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或为抵偿项全力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外单位借入的、还款期限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的各种借款。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5.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

反映企业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融资所形成的负债，由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填写。本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不需要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负债”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6. 应付票据

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7.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8. 应交税费

指企业根据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实现的利润等，按照现行税法规定，采用一定的计税方法计提的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企业依法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以及在上缴国家之

前，由企业代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29. 预收账款

反映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是在企业销售交易成立以前，预先收取的部分货款。本项目应根据“预收款项”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写。如“预收款项”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有借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写；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贷方余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账款”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或“预收款项”）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0. 其他应付款

反映企业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1. 非流动性负债合计

本指标由系统自动计算得出，计算公式：非流动负债合计=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31=22-23)。其中：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须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1个营业周期以上偿还的长期负债合计数。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则反映“非流动性负债”科目金额。

32. 长期借款

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指标根据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科目填列。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长期借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3. 股东权益合计

是指企业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本项目应等于“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合计”的差。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保险类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减去“负债合计”的差。

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本项目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为：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5. 资本公积

反映企业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6. 未分配利润

反映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留存在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37. 盈余公积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表中《资产负债表》“盈余公积”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A06347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源标志		税源编号		税源坐落	
房源所在不动产项目编号		房源所在不动产项目地址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税额
合计	--	--	--	--	

【表单说明】

税源标志是为了对税源编号的统一，用以标识税源编号是土地税源编号、不动产项目编号、工程项目编号、房源编号、车架号、船舶牌照号（船名）；

税源坐落是不同税源项目编号对应的土地、房产、项目坐落；

不动产项目编号数据项只在当税源标志选择房源编号时可以输入，用以建立房地产企业视同自用房地产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建立与不动产项目的关联。

A06348 《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 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 金额	本月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		
、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 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 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 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表单说明】

无。

A06349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

【表单】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	12		

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表单说明】

无。

A06353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非税收入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

【表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

扣缴人识别号：

扣缴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费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 次	本月（期） 数	本年累计
计费依据	1		

A06356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

【表单】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_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累计 金额	上年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		
、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	10		
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 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 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表单说明】

无。

A06357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B1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7〕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8〕10 号）

【表单】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

（税收月报表）

重点税源 B1 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代码：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	2019 年		2018 年	
		2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国内 增 值 税 指 标	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3>=4+5+6）	3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4				
	应税劳务销售额	5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7>=8）	7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8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9				
	免税销售额	1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11				
	免税劳务销售额	12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扣除额 （13>=14+15+16+17+18+19）	13				
	其中：13%（16%）税率的项目	14				
	9%（10%）税率的项目	15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16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17				
5%征收率的项目	18				
3%征收率的项目	19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20				
销项税额(21)=22+23+24+25+26)	21				
其中:13% (16%)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 务	22				
13% (16%)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成 产	23				
9% (10%)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4				
9% (10%)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5				
6%税率	26				
进项税额(27)=28+29+32)	27				
其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其他扣税凭证	29				
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30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31				
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32				
上期留抵税额	33				
进项税转出额	34				
免、抵、退应退税额(35≤33)	3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36				
应抵扣税额合计(37=27+33-34-35+36)	37				
实际抵扣税额(若 37<=21 则 38=37, 否则 38=21)	38				
应纳税额(39=21-38)	39				
期末留抵税额(40=37-38)	4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41≤7*6%, 41>=42+43+44+45+46+47+48)	41				
其中:6%征收率	42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3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4				
4%征收率	45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46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7				
其他征收率	48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49				
应纳税减征额	50				
应纳税额合计(51=39+41-50)	51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52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53				
本期已缴税额(54=55+56+57+58)	54				

	①分次预缴税额	55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56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57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58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59=51+52+53-54)	59				
	其中：期末欠税余额(60≤59 且 60>=0)	60				
	本期应补(退)税额 (61=51-55-56)	61				
	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62>=63+64）	62				
	其中：预缴税款	63				
	查补税款	64				
	实际退税额（不含出口退税）	65				
国内 消费 税 指 标	应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66				
	应纳税额	67				
	其中：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68				
	减(免)税额	69				
	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70				
	应纳税额合计(71=67-69-70)	71				
	期初未缴税额	72				
	本期已缴税额	73				
	期末未缴税额(74=71+72-73)	74				
	期末欠税余额(75≤74 且 75>=0)	75				
	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76>=77）	76				
	其中：查补税款	77				
	实际退税额	78				
企 业 所 得 税 指 标	营业收入	79				
	营业成本	80				
	利润总额	81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82				
	减:不征税收入	83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	84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8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86				
	实际利润额(87=81+82-83-84-85-86) \ 按照上一 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87				
	应纳所得税额（88=87*25%）	88				
	减:减免所得税额	89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90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91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92=88-89-90-91) \ 税务 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92				

	总机构填写：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3=94+95+96)	93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4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	95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 分摊所得税额	96				
	分支机构填写：本期分摊比例	97				
	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8				
	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99>=100+101+102）	99				
	其中：预缴税款	100				
	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101				
	查补税款	102				
	期末欠税余额	103				
进 出 口 退 税	已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104				
	已缴进口环节消费税	105				
	已缴关税	106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负数）	107				
	当期免抵税额	108				
印 花 税 指 标	印花税计税金额合计 (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	109				
	其中：购销合同	110				
	加工承揽合同	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1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13				
	财产租赁合同	114				
	货物运输合同	115				
	借款合同	116				
	财产保险合同	117				
	技术合同	118				
	仓储保管合同	119				
	产权转移书据	120				
	应纳印花税	121				
	已缴印花税(122>=123)	122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23				
其 他 税 收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				
	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				
	应纳资源税	126				
	其中：应纳水资源税	127				

已缴资源税	128				
其中：已缴水资源税	129				
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预缴）	130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	131				
应纳土地增值税	132				
已缴土地增值税	133				
应纳房产税	134				
已缴房产税	135				
应纳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136				
已缴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137				
占用土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平方米）	138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				
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				
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				
已缴个人所得税(142>=143)	142				
其中：财产转让所得	143				
已缴车辆购置税	144				
成交价格（契税）	145				
已缴契税	146				
已缴耕地占用税	147				
已缴烟叶税	148				
已缴环境保护税	149				
已缴其他税收（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150				
已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性基金 (151>=152+153+154+155+156+157)	151				
其中：1. 养老保险	152				
2. 医疗保险	153				
3. 失业保险	154				
4. 工伤保险	155				
5. 生育保险	156				
6. 住房公积金	157				
已缴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58>=159+160+161+162+163)	158				
其中：1. 已缴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2. 已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160				
3. 已缴水资源费	161				

	4. 已缴水利建设基金	162				
	5. 已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3				
	已缴其他收费	164				
代扣代缴税收	代扣代缴增值税	165				
	代扣代缴消费税	166				
	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167				
	代扣代缴车船税	1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169>=170+171+172+173)	169				
	其中：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70				
	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171				
	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2				
	代扣代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3				
其他指标	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1度=1千瓦时)	174				
	煤炭消费量（吨）	175				
	油消费量（吨）	176				
	水资源消费量（吨）	177				
	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	178				
	本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79				
	其中：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80				
	本期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181				
	其中：对境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182				
	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	183				
	本期发生的对境外投资额	184				
	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185				
	本年累计计提折旧	186				
	平均职工人数(单位：人)	187				
	本年累计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含社保基金)(188>=189)	188				
	其中：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189				
	环保支出（污水处理、排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190				
	利息总支出(不扣减利息收入)	191				
	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非固定资产的货物	192				
财务	营业收入	193				
	主营业务收入	194				

指标 (只填写累计或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5				
	财务费用	196				
	投资收益	197				
	利润总额	198				
	资产合计	199				
	应收账款	200				
	存货合计 (201>=202+203)	201				
	原材料	202				
	库存商品	203				
	负债合计	204				

【表单说明】

●B1 表《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简称《税收月报表》）是记录和反映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的统计表。

●《税收月报表》的各项数据均应按报表期企业实际发生的数额填报。特别注意的是，表中“已缴税款”与“应缴税款”均为税务征收口径，即本期已缴税款反映的是企业在本期实际上缴的各项税款，税款所属期主要为上期的应缴税款；本期应缴税款主要反映企业本期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应缴税款，该税款一般在下期申报缴库。

●《税收月报表》中，1—12 月各类税收指标和附列指标均应按月填报当期实际发生额，累计数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各项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一）国内增值税指标

3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适用税率征税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不含代扣代缴、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重要提示：经上级税收机关批准由上级统一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不填此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一般项目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4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税货物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 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5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税劳务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3 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劳务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其中：应税劳务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6 国内增值税指标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

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4行“一般项目销售额—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7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对应口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5行“一般项目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之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第4行“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第7行“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两列本期数之和。”

8 国内增值税指标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6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9 国内增值税指标抵、退税办法出口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7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本月数之和。”

10 国内增值税指标免税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8行“一般项目销售额—免税销售额”与“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本月数之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9行“免税销售”+第13行“出口免税销售额”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两列本期数之和。”

11 国内增值税指标免税货物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9行“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12 国内增值税指标免税劳务销售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0栏“其中：免税劳务销售额”。”

13 国内增值税指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扣除额

“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第1-8行之和。”

14 国内增值税指标 13%(16%)税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13%税率的扣除项目。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6%（17%）的扣除项目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第1行第5列。”

15 国内增值税指标 9% (10%) 税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9% 税率的扣除项目。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0% (11%) 的扣除项目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 第 2 行第 5 列。”

16 国内增值税指标 6% 税率的项目 (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6% 税率的扣除项目 (不含金融商品转让)。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 第 3 行第 5 列。”

17 国内增值税指标 6% 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6% 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扣除项目。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 第 4 行第 5 列。”

18 国内增值税指标 5% 征收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5% 征收率的扣除项目。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 第 5 行第 5 列。”

19 国内增值税指标 3% 征收率的项目

“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 3% 征收率的扣除项目。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 第 6 行第 5 列。”

20 国内增值税指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

“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第 6 列 “期末余额” 第 1-8 行之和。”

21 国内增值税指标销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 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第 11 栏 “一般项目税款计算—销项税额” 与 “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销项税额” 之和。”

22 国内增值税指标 13% (16%)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 13%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6% (17%) 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1 行第 10 列。”

23 国内增值税指标 13% (16%)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 13%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6% (17%) 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2 行第 14 列。”

24 国内增值税指标 9% (10%)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 9%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0% (11%) 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3 行第 10 列。”

25 国内增值税指标 9% (10%)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 9%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企业上年发生的税率为 10% (11%) 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也填写在该行次。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4 行第 14 列。”

26 国内增值税指标 6% 税率

“填写 6% 税率的销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第 5 行第 14 列。”

27 国内增值税指标进项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第 12 栏 “一般项

目税款计算—进项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额”之和。”

28 国内增值税指标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填写纳税人取得的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进项税额。是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与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之和。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29 国内增值税指标其他扣税凭证

“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具体包括：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抵扣凭证上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4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0 国内增值税指标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填写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并适用分 2 年抵扣规定的扣税凭证上注明的税额。购建不动产是指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其他扣税凭证上注明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9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1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填写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0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2 国内增值税指标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列明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11 行最后一列的税额。”

33 国内增值税指标上期留抵税额

“每年 1 月份报表中填写该指标的本期数，其他月份自动提取上一报表期的第 40 行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照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有关要求填写。其他纳税人填写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数，对有税务机关批准的使用”留抵税额抵顶欠税”的数额不在此项扣减。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3 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上期留抵税额”本期以及”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上期留抵税额”本期数之和。”

34 国内增值税指标进项税转出额

“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4 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转出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进项税额转出”之和。企业办理留抵税额抵减欠税，或者办理留抵税额退税业务时，抵减和退库的留抵税额在进项税额转出中填写。”

35 国内增值税指标抵、退应退税额

“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5 行”免、抵、退应退税额”。”

36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6 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37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抵扣税额合计

“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抵扣税额合计=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进项税转出额-免抵退应退税额+按适用税率计算检查应补缴税额。”

38 国内增值税指标实际抵扣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8 行”一般项

目税款计算—实际抵扣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实际抵扣税额”之和。”

39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纳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实际抵扣税额（39=21-38）。

”

40 国内增值税指标期末留抵税额

“反映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期末留抵税额=应抵扣税额-实际抵扣税额（40=37-38）。”

41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对应口径为：增值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1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本期之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5行”税款计算—本期应纳税额”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两列本期数之和。”

42 国内增值税指标 6%征收率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6%征收率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8行第10列。”

43 国内增值税指标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9a行第10列。”

44 国内增值税指标 5%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9b行第14列。”

45 国内增值税指标 4%征收率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4%征收率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0行第10列。”

46 国内增值税指标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1行第10列。”

47 国内增值税指标 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2行第14列。”

48 国内增值税指标其他征收率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办法其他征收率的应纳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3a、13b、13c行第14列合计。”

49 国内增值税指标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2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税额”之和。”

50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纳税减征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39栏”应纳税额”与第41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39栏”应纳税额”与第41栏”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39 栏与第 4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对应口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3 行“一般项目税款计算—应纳税额减征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计算—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月数之和。小规模纳税人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6 行“税款计算—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51 国内增值税指标应纳税额合计

“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纳税额合计=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应纳税减征额(51=39+41-50)。”

52 国内增值税指标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本期”栏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数，本指标“累计”栏为“上年末未缴”或“本年年初未缴”数（多缴为负数）。该指标 1 月份由企业填写，以后月份自动计算取得。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5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之和。”

53 国内增值税指标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本栏暂不填写。”

54 国内增值税指标本期已缴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增值税税额，包括前期已缴本期确认收入的分次预缴、出口开据专用缴款书的预缴税款、本期缴纳上期应缴、缴纳欠缴税额，不包括本期已缴的查补税款、本期缴纳的预缴税款和代扣代缴增值税。总分机构企业由总公司（或省级公司）统一核算，向分公司分配税款的情况，总公司（或省级公司）分配给分公司的增值税也要在该栏次合计填写。一般企业（非分配税款的总分机构）填写的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7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本期已缴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本期已缴税额”本月数之和。”

55 国内增值税指标①分次预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前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1）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

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2）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

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

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3）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4）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28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①分次预缴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①分次预缴税额”本月数之和。”

56 国内增值税指标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本栏暂不填写。”

57 国内增值税指标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30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本月数之和。”

58 国内增值税指标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31 行“一般项目税款缴纳—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与“即征即退项目税款缴纳—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本月数之和。”

59 国内增值税指标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为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纳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纳未缴的税额。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期末未缴税额=应纳税额合计+期初未缴税额+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期已缴税额（59=51+52+53-54）。”

60 国内增值税指标欠缴税额（≥0）

“填写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不包括已经清欠入库的税额。”

61 国内增值税指标本期应补（退）税额

“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增值税额。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合计-①分次预缴税额-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61=51-55-56）。”

62 国内增值税指标本期就地（地级市）缴纳的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合计，包括查补税款和市内跨区缴纳的预缴税款，不包括代扣代缴增值税。”

63 国内增值税指标预缴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税款合计，包括市内跨区缴纳的预缴税款。对应口径为全市（地级市）范围内本期所有的《增值税预缴申报表》中“预征税额”合计。”

64 国内增值税指标查补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增值税款，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算”和“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款。对应口径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37行“本期入库查补税额”本月数。”

65 国内增值税指标实际退税款（不含出口退税）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还的全部增值税额，包括“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减免退税”、“留抵退税”、“增值税汇算清缴退税”等各项实际退还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出口退税、查补退税、代扣代缴退税。”

66 国内消费税指标应征消费税的销售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内销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包括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中计征消费税各产品“销售额”合计。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可参考其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填写（不含税销售额）。”

67 国内消费税指标应纳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销售应税消费品按税法规定的税率（额）计征的应交消费税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中计征消费税各产品“应纳税额合计”。”

68 国内消费税指标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

“是指纳税人本期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中按税法规定税率计征的从价计征消费税税额，按照消费税申报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分析填写。（审核：68≤67）。”

69 国内消费税指标减（免）税额

“是指纳税人按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的消费税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减（免）税额”。”

70 国内消费税指标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指纳税人本期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所购进外购应税消费品所含允许扣除的税额。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71 国内消费税指标应纳税额合计

“是指纳税人本期应纳税款的合计数。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应纳税额合计=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准予扣除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71=67-69-70）。”

72 国内消费税指标期初未缴税额

“指纳税人上期末应纳未缴的消费税额。“本期”栏为纳税人前一期的“期末未缴税额”数；“累计”栏为

“上年末未缴”或“年初未缴”数（多缴为负数）。该指标 1 月份由企业填写，以后月份自动计算取得。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期初未缴税额”。

73 国内消费税指标本期已缴税额

“是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扣除提退后的消费税净入库税额，包括本期缴纳的上期应纳税额、本年多缴税额、清理以前年度欠税额和预缴税款。不包括本期已缴的查补税额和按规定代扣代缴的消费税额。总分机构企业由总公司（或省级公司）统一核算，向分公司分配税款的情况，总公司（或省级公司）分配给分公司的消费税也要在该栏次合计填写。一般企业（非分配税款的总分机构）填写的对应口径为《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与“本期预缴税额”之和。”

74 国内消费税指标期末未缴税额

“反映企业期末应纳未缴的消费税额。按本表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期末未缴税额=应纳税额合计+期初未缴税额-本期已缴税额（74=71+72-73）”

75 国内消费税指标期末欠税余额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消费税额。（审核：75<=74 且 75>=0）”

76 国内消费税指标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合计，包括查补税款和市内跨区缴纳税款，不包括代扣代缴消费税。”

77 国内消费税指标已缴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消费税款。”

78 国内消费税指标实际退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消费税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还的全部消费税额。但不包括出口退税、查补退税、代扣代缴退税。”

79 所得税指标营业收入

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收入。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 行“营业收入”。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第 1 行“收入总额”

80 所得税指标营业成本

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成本。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2 行“营业成本”。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根据实际财务指标分析填写。

81 所得税指标利润总额

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利润总额。本行数据与利润表列示的利润总额一致。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3 行“利润总额”。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根据实际财务指标分析填写。

82 所得税指标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指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4 行“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83 所得税指标减：不征税收入

指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利润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5行“减:不征税收入”。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2行“减:不征税收入”

84 所得税指标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

指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6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预缴方式选择“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3行“减:免税收入”

85 所得税指标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

指固定资产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额大于同期会计折旧额期间,发生纳税调减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7行“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6 所得税指标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指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取数口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8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期金额。

87 所得税指标实际利润额\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

本指标填报按会计制度核算的利润总额加特定业务应纳税所得额减去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以及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后的余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按表中公式自动计算生成:实际利润额=利润总额+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87=81+82-83-84-85-86)。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写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9行“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期取得预售收入按规定计算出的预计利润额计入本行。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根据核定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不填写该指标。

88 所得税指标应纳所得税额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的应纳所得税额=实际利润额×适用税率,其他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应纳所得税额不能小于0,如果实际利润额<0,则应纳所得税额为0。“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4行“应纳所得税额”。

89 所得税指标减:减免所得税额

填报纳税人经批准或备案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包括享受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及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其他减免税优惠。“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2行“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90 所得税指标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中已在此前月(季)度申报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累计金额。不包括缴纳的所属期为以前年度的税款、查补税款、代扣代缴的税额、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3行“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6行“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不填本行。

91 所得税指标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指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4行“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92 所得税指标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按本表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所得税额-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92=88-89-90-91)。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不能小于0,如果第88-89-90-91行 <0 时,本行填0。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5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第17行“减: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93 所得税指标总机构填写: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纳税人填报。按本表所列公式自动计算生成: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93=94+95+96)。

94 所得税指标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计算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7行“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

95 所得税指标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计算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8行“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96 所得税指标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

根据企业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计算填写。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19行“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97 所得税指标分支机构填写:本期分摊比例

指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

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0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98 所得税指标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指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对应口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第21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99 所得税指标本期就地缴纳的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合计,包括查补税款、季(月度)预缴税款、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款,不包括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0 所得税指标其中:预缴税款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含税款所属期为以前年度的应缴税款在本期实际预缴入库的税款。

101 所得税指标汇算清缴实际补(退)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在本市(地级市)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款。含当年清算并入库的所得税,实际退税用负数表示。

102 所得税指标查补税额

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已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03 所得税指标期末欠税余额

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填写纳税人截止报告期实际欠缴所得税余额。

104 进出口税收指标已缴进口环节增值税

指企业进口货物时,企业当期缴纳的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

105 进出口税收指标已缴进口环节消费税

指企业进口货物时,企业当期缴纳的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

106 进出口税收指标已缴关税

指企业当期实际缴纳的关税税额(含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107 进出口税收指标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负数)

指企业当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以负数形式填写。

108 进出口税收指标当期免抵税额

是指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企业的当期免抵退税额扣除当期应退税额后的余额。取数口径:按照《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第37行“当期免抵税额”的“当期”栏填写。

109 印花税指标印花税计税金额合计

指企业本期所有计税金额合计,为119行至127行明细之和自动计算生成。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第1栏金额合计。

110 印花税指标其中:购销合同

指企业供应、预购、采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补偿、易货等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购销合同金额。

111 印花税指标加工承揽合同

指企业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加工承揽合同金额。

112 印花税指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指企业勘察、设计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

113 印花税指标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指企业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

表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金额。

114 印花税指标财产租赁合同

指企业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从性质上属于经营租赁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财产租赁合同金额。

115 印花税指标货物运输合同

指企业民用航空、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等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货物运输合同金额。

116 印花税指标借款合同

指企业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借款合同金额。

117 印花税指标财产保险合同

指企业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财产保险合同金额。

118 印花税指标技术合同

指企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三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技术合同金额。

119 印花税指标仓储保管合同

指企业因仓储、保管服务签订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仓储保管合同金额。

120 印花税指标产权转移书据

指企业因产权转移签订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利权、专利权等，税率是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零点五计算。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产权转移书据金额。

121 印花税指标应纳印花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应缴的印花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以及证券印花交易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印花税额。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本期应纳税额合计。

122 印花税指标已缴印花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印花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以及证券印花交易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印花税额。对应口径为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本期已缴税额合计。

123 印花税指标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指企业从事证券买卖所缴纳的费用。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

124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第7列本期应纳税。

125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城建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资源税

按“应交资源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资源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6行合计。

127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应纳水资源税

按“应交水资源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水资源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128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资源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资源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资源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资源税。

129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已缴水资源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水资源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水资源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水资源税。

130 其他税收指标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预缴)

指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填报应税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利益。对应口径为《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应税收入合计。

131 其他税收指标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

指企业转让房地产清算取得的收入总额(除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以外的其他应税行为)。对应口径包括《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一、转让房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一、转让房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土地增值税申报表（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适用）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32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土地增值税

按“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土地增值税额，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应纳税额；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合计；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减去减免税额计算；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后尾盘销售适用）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合计；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方式为核定征收适用）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合计减去减免税额合计计算。

133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土地增值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土地增值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134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房产税

按“应交房产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房产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135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房产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房产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房产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房产税。

136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按“应交车船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车船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车船税纳税申报表》第11列当年应缴税额。

137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车船税（非代扣代缴）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车船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车船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车船税。

138 其他税收指标占用土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平方米）

指企业本期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应的土地总面积。对应口径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土地总面积合计，填报单位为平方米。

139 其他税收指标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指企业本期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总面积对应的取得使用权实际支付的金额。

140 其他税收指标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不包括代扣代缴和按规定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或按纳税申报表的相关项目填写。对应口径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

141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42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个人所得税(142>=143)

指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本指标由注册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纳税人填写，其他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栏目反映。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43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

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财产转让个人所得税。

144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车辆购置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车辆购置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车辆购置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145 其他税收指标成交价格（契税）

指企业本期应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成交价格。对应口径为《契税纳税申报表》对应成交价格。

146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契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契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契税。

147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耕地占用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48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烟叶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烟叶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烟叶税。

149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环境保护税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环境保护税额，包括因清欠、多缴、查补所产生的税额，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环境保护税额。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150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其他税收（含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税以外的税额。包括上述所列税收中已缴的各项罚没入库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收入。对应口径为实际缴纳的其他税收。

151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障性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障性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注：本指标填报的是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全部社保基金，而不是由税务机关代收的社保基金）。

152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1. 养老保险（不含个人缴费，代扣）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

153 其他税收指标 2. 医疗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

154 其他税收指标 3. 失业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

155 其他税收指标 4. 工伤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工伤保险。

156 其他税收指标 5. 生育保险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生育保险。

157 其他税收指标 6.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本期为本企业职工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8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收费）、政府性基金。

159 其他税收指标其中：1. 已缴教育费附加(包括地方教育费附加)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附加，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附加。

160 其他税收指标 2. 已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61 其他税收指标 3. 已缴水资源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水资源费，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水资源费，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水资源费。

162 其他税收指标 4. 已缴水利建设基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水利建设基金，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水利建设基金，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水利建设基金。

163 其他税收指标 5. 已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包括因清欠、查补、多缴所产生的保障金，但不包括代扣代缴的保障金。

164 其他税收指标已缴其他收费

指企业本期实际已缴的除上述各类社会保障性基金、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收费。

165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增值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增值税。

166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消费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消费税。

167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168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车船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车船税。

169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额。

170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其中：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71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172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3 代扣代缴税收指标代扣代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指本期实际缴纳的代扣代缴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4 其他指标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1度=1千瓦时）

填写企业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电量（填报单位：万千瓦时,1度=1千瓦时,1万千瓦时=10000千瓦时），本指标工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填报。

175 其他指标煤炭消费量（吨）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煤量（吨），由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填报。如果是火力发电企业，请填写标准煤。

176 其他指标油消费量（吨）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油量（填报单位：吨），由工业、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填报，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和燃料油。

177 其他指标水资源消费量（吨）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水量（吨），由采掘业、制造业、建筑等相关行业填报。水力发电、循环用水均不需要填列。

178 其他指标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

指本期用于生产经营的实际耗气量（万立方米），由工业企业填报。燃气生产不需要填列。

179 其他指标本期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指使用其它经济单位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类似的专有权利的付款。本指标填报本企业本期实际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

180 其他指标其中：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本指标指本企业本期实际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可根据《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开具税务凭证申请表》相关指标填写。

181 其他指标本期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本指标指本企业本期对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金额。

182 其他指标其中：对境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

本指标指本企业本期对境外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红利金额。可根据《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开具税务凭证申请表》相关指标填写。

183 其他指标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本指标填写本企业本期发生的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各项费用。

184 其他指标本期发生的对境外投资额

指本期实际发生的对境外投资总金额。

185 其他指标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指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可根据固定资产的本年借方发生额计算填写。

186 其他指标本年累计计提折旧

指本年固定资产累计计提的折旧。本指标应根据“累计折旧”科目本年累计发生额填写。

187 其他指标平均职工人数（单位：人）

填写本企业截至本月全部职工平均人数，独立核算企业填报。公式 $[(\text{年初职工人数} + \text{期末职工人数}) / 2]$ 取整，本指标不得为空。

188 其他指标本年累计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含社保基金）（188≥189）

填写与本企业职工人数同口径的本年度累计薪酬总额。是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工资及其计提的各种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实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发生额填写。实行旧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本指标口径分析填列。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货币性收入，包括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二是实物收入，包括企业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质产品和服务；三是企业为劳动者支付的社会保险，具体包括企业为劳动者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待业、退休、养老、人身、医疗、家庭财产等保险。为职工支付的薪酬=工资+福利+奖金+津贴+为职工缴纳的社保基金+医疗补贴+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交通补助等。

189 其他指标其中：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指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的薪酬中的工资、福利、奖金和津贴等。

190 其他指标环保支出（污水处理、排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填写本年累计发生的环保相关支出，包括发生的污水处理、排污、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费用。

填写企业截至本期末实际支出的利息总额。

191 其他指标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非固定资产的货物

指企业截至本期末实际采购的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货物，如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燃料、动力等，按照对应科目的发生额计算填写。

192 其他指标利息总支出（扣减利息收入）

193—204 行财务指标只填写累计数或期末余额。

193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是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194 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

反映企业在报告期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收入”（或“担保收入”）指标的“本期金额”。

195 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成本

反映企业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时应结转的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未结转的土地成本、未结转的开发成本列入本项目。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营业成本”（或“营业支出”）的“本期金额”。

196 财务指标财务费用

反映企业经营过程中，为进行资金筹集等理财活动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为购建或生产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等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本项目根据企业的“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财务费用”指标的“本期金额”。

197 财务指标投资收益

指企业在一定的会计期间以各种方式投资所取得的回报。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所分得的股利和收到的债券利息，以及投资到期收回在或到期前转让债权得款项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写；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写。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投资收益”的“本期金额”。

198 财务指标利润总额

填写企业年初至本月末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由企业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分析计算填写，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利

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金额”；适用一般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指标的“本期金额”；适用其他会计准则的企业对应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利润表》“利润总额”的“本期金额”。

199 财务指标资产总计

反映企业实际拥有或者控制的，并预期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各项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栏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资产总计”（或“资产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0 财务指标应收账款

反映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各种款项，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金融业企业应根据“拆放同业+拆放金融性公司+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贴现”等科目情况合并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1 财务指标存货合计

反映企业期末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本项目应根据“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分期收款发出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代销商品款”“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写。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还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存货”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2 财务指标原材料

反映企业期末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材料成本差异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原材料”科目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原材料”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3 财务指标库存商品

反映企业期末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按加减商品进销差价后的金额填写。企业应根据“库存商品”科目期末余额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库存商品”指标的“期末余额”（或“资产期末余额”）。

204 财务指标负债合计

反映企业实际负担的，并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有义务。本项目根据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项目填写。对应口径：申报附列资料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负债合计”指标的“期末余额”（或“权益期末余额”）。

A06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所得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

【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政策性搬迁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目	金额
搬迁收入	1	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	
	2	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	
	3	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	
	4	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	

	5	搬迁资产处置收入			
	6	其他搬迁收入			
	7	搬迁收入合计（1+2+3+4+5+6）			
搬迁支出	8	安置职工实际发生的费用			
	9	停工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福利费			
	10	临时存放搬迁资产而发生的费用			
	11	各类资产搬迁安装费用			
	12	资产处置支出			
	13	其他搬迁支出			
	14	搬迁支出合计（8+9+10+11+12+13）			
搬迁所得 （或损失）	15	搬迁所得（或损失）（7-14）			
纳税人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 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无。

A06362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B2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7〕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8〕10 号）

【表单】

2019 年 月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
(主要产品月报表)

重点税源 B2 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计量 单位	本月																	
		期初产品库存量		本期产品产量 (购进量)		本期产品销量		产品销售价格 (元)		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销 售收入		其中：免税销 售收入		应纳税额（增 值税消费税）		期末产品库存 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5	6	7	8	9=11/7	10=12/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产品名称 (代码)	计量 单位	累计																	
		期初产品库存量		本期产品产量 (购进量)		本期产品销量		产品销售价格 (元)		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销 售收入		其中：免税销 售收入		应纳税额（增 值税消费税）		期末产品库存 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5	6	7<=3+5	8<=4+6	9=11/7	10=12/8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单说明】

- 《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简称《主要产品月报表》是记录和反映主要产品（服务）产销存和相关税收情况的报表。
- 重点税源企业有涉及产品编码中的产品（服务）填写本表，如产品编码中没有的产品可以不填报本表。
- 企业按软件系统设置的产品编码选择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目进行填报。
- 当期数据由企业按月填报，累计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
- 企业自产自用的产品不必填报，仅填报最终产品的有关数据。
- 计量单位：系统在相应的产品后自动带出，无需填写。
- 金额单位：万元（价格单位：元）。
- 本表所列指标说明序号均按该指标在软件中的实际的列号表示，其中：单列均为本年数，双数列均为上年同期数。

各项指标口径说明如下：

1. 产品名称

指企业所生产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名称，根据软件任务的产品编码选择填写。

2. 计量单位

指软件任务规定填报产品的数量单位。软件任务自动设定计量单位，没有计量单位的，由企业填报本企业核算的计量单位，第三产业企业可以不填报计量单位。

3. 期初产品库存量

指本年或上年1月初产成品的库存数量。

4. 本期产品产量(购进量)

指企业本年或上年同期当月生产的产品数量，对于主要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本年度生产或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5. 本期产品销量

指企业本年本期或上年同期实际销售货物的数量，包括视同销售货物的数量，对于主要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6. 产品销售价格

指企业本年或上年同期内实际销售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公式：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如因出口等原因造成销售价格不能通过审核公式，请写填报说明。

7. 销售收入本年

指该产品本年或上年同期的销售收入，其中，房地产类填写预售收入。

8. 出口销售收入

指该产品本年或上年同期的出口销售收入。

9. 免税销售收入

指该产品本年或上年同期的免税销售收入。

10. 应纳税额（增值税、消费税）

指该产品本年或上年同期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11. 期末产品库存量

指本年或上年同期产品实际的期末产品库存量。

12. 累计期初产品库存量

指本年或上年1月初产成品的库存数量。

13. 累计本期产品产量(购进量)

指企业本年或上年同期累计生产的产品数量。对于主要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累计生产或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14. 累计本期产品销量

指对于主要产品表所列征收资源税的矿产品，应填写累计生产或销售的矿产品原矿数量，精矿数量换算原矿数量时，可按选矿比加损失率换算。

15. 累计产品销售价格

指企业累计实际销售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公式：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收入/产品销量）。如因出口等原因造成销售价格不能通过审核公式，请写填报说明。

16. 累计销售收入

指该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

17. 累计出口销售收入

指该产品的累计出口销售收入。

18. 累计免税销售收入

指该产品的累计免税销售收入。

19. 累计应纳税额（增值税消费税）

指该产品累计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20. 累计期末产品库存量

指产品实际的期末产品库存量。

A06364 《2019 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 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7〕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关于 2018 年重点税源监控报表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收便函〔2018〕10 号）

【表单】

2019 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点税源 XXB 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2	企业名称	
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	
6	主要投资方所属国家或地区	
7	国有投资比例（%）	
8	外资投资比例（%）	
9	自然人投资比例（%）	
10	混合所有制企业所属经济类型	
11	总机构名称	
12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3	集团公司情况	
14	所属企业集团	
15	增值税缴纳方式	
16	增值税优惠政策形式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	
18	增值税申报周期	

19	消费税缴纳方式	
20	消费税主要品目	
21	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	
2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形式	
23	企业所得税申报周期	
24	企业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	
25	上市公司上市地区	
26	上市股票代码	
27	是否自贸区企业	
28	主要出口国家（地区）	
29	企业财务核算方式及报表期	
30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准则	
31	法定代表人	
32	财务负责人	
33	填报人姓名	
34	填报人联系电话	
35	注册地址	
36	企业经营状态	
37	监控级次	
38	主管税务机关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5 条规定要求企业填报，相关数据用于税务管理、纳税服务和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报表报送质量及时效性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内容，请如实、及时填报各项内容，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解决。

【表单说明】

《2019 年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简称《基本信息表》）是记录和反映重点税源监控企业基本情况的报表。共 38 项指标。《基本信息表》年初一次性填报，随月报或季报一同上报，年内可随时调整变更事项和纠正差错。本表部分为选项式指标，请严格按照软件任务所列内容选择。各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要求按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

2. 企业名称

要求按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上的企业名称的全称填写，不得简化。

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本年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与税务登记信息行业代码保持一致。

4.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本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税务登记信息登记注册类型保持一致。

5. 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时间

是指企业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

6. 主要投资方所属国家或地区

本指标主要由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选择填写对企业拥有主要控制权的投资人所属的国家（或地区），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按外方最大股东所属国家（或地区）填写。

7. 国有投资比例

根据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的投资人信息填写。

8. 外资投资比例

根据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的投资人信息填写。

9. 自然人投资比例

根据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的投资人信息填写。

10. 混合所有制企业所属经济类型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代码为选择“120 集体企业；130 股份合作企业；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时，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11. 总机构名称

根据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的纳税人总机构名称填写。

12.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的纳税人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13. 集团公司情况

集团公司情况：（必填）

- （1）非集团隶属关系的一般企业
- （2）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
- （3）集团母公司（集团总部）仅有相应集团的管理职能，却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集团总部机构；
- （4）集团成员公司。

14. 所属企业集团

是指对企业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集团，分为中央企业集团、港澳台及外国企业集团、地方企业集团及其他企业集团。由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填报。

15. 增值税缴纳方式

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 （1）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下分：

- A. 独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 B. 统一核算增值税的总公司：经税务机关批准由总公司统一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由分公司属地预缴的增值税部分，总公司用“应纳税调整额”指标调减总公司应纳税数；
- C. 属地预缴增值税的分公司：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由总公司统一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分公司属地预缴税款的，不需要填报增值税核算指标，需要将属地预缴增值税数额用“应纳税调整额”指标调增分公司的应纳税数。

- （2）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含小规模纳税人）；
- （3）其他方式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 （4）不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16. 增值税优惠政策形式

根据免税、减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等增值税优惠类型，从列表中选择适用的政策。可多选。

17.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

增值税出口退税方式：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 （1）未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
- （2）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 （3）实行免退税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 （4）实行先征后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 （5）实行免税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18. 增值税申报周期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 （1）不申报
- （2）按月申报

(3) 按季申报

19. 消费税缴纳方式

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 (1) 按法定税率(额)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
- (2) 代扣代缴消费税义务人;
- (3) 按其他方式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
- (4) 不缴纳消费税的纳税人。

20. 消费税主要品目

与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消费税主要品目保持一致。

21. 企业所得税缴纳方式

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1) 实行据实预缴的纳税人, 下分:

- A. 独立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B. 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 指一些按比例就地预缴成员企业, 如: 大庆油田、胜利油田;
- C. 汇总下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指集中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总公司, 如: 金融行业、中石油、中石化总公司等;
- D. 上报上级公司预缴所得税的企业: 指财务独立核算, 企业所得税由上级单位集中预缴的企业, 此类企业需要填报 B1 表、B3 表, 其中 B1 表不需要填写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指标;
- E. 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纳税人;
- F. 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2) 实行按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 下分:

- A. 独立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B. 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 指一些就地按比例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如中石油、中石化等系统的下属子公司);
- C. 汇总下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指统一核算并集中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 D. 上报上级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指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由上级单位集中预缴的企业, 此类企业需要填报 B1 表、B3 表, 其中 B1 表不需要填写有关企业所得税的各项指标;
- E. 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纳税人;
- F. 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3) 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下分:

- A.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
- B.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
- C. 按经费支出换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

(4)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下分:

- A. 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总机构纳税人;
- B. 总分机构纳税人中的分支机构纳税人;
- C. 其他纳税人。

(5) 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形式

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选项填写, 享受两项或两项以上优惠政策的企业, 选择优惠额度大一项政策填报。

23. 企业所得税申报周期

根据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周期选择填写, 与金税三期代码保持一致。

- (1) 不申报;
- (2) 按月申报;

(3) 按季申报。

24. 企业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内容进行划分，下分：

- (1) 大型企业；
- (2) 中型企业；
- (3) 小型企业；
- (4) 微型企业；
- (5) 其他。

25. 上市公司上市地区

上市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公司填写。

- (1) 非上市公司
- (2) 上海
- (3) 深圳
- (4) 香港
- (5) 纳斯达克
- (6) 美国证券
- (7) 纽约
- (8) 伦敦
- (9) 新加坡
- (10) 其他

26. 上市股票代码

在代码组中选择填写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如果股票代码不在该代码组中，请选择“999999 其他”

27. 是否自贸区企业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28. 主要出口国家（地区）

是指企业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地区）。

29. 企业财务核算方式及报表期

(1) 独立核算按月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必须按月填报 B1 表，按季填报 B3、B4；如果是工业企业还必须按月填报 B2 表。按照重点税源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下分：

- A. 编报汇总报表；
- B. 编报合并报表；
- C. 编报本企业报表。

(2) 独立核算按季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仍须按月填报 B1 表（应缴税收按季度发生额填入本月栏，已缴税收按实际发生月份及数额填入本月栏），按季填报 B3 表和 B4 表；如果是工业企业还必须按月填报 B2 表。按照重点税源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下分：

- A. 编报汇总报表；
- B. 编报合并报表；
- C. 编报本企业报表。

(3) 非独立核算不编制财务报表：选此项的企业填写 B1 表的其它指标（166 行—180 行），如果是工业企业还必须按月填报 B2 表。

30.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准则（独立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的企业必填）

根据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或准则情况选择填写，与税务登记信息代码保持一致。

31. 法定代表人

指纳税组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企业独立纳税单位填写所属上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2. 财务负责人

指纳税组织、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对于非法人独立纳税企业填写负责纳税申报表工作人员的姓名。

33. 填报人姓名

填写本企业填报重点税源报表人员姓名。

34.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写本企业填报重点税源报表人员电话。

35. 注册地址

填写本企业税务登记信息中的注册地址。

36. 企业经营状态

- (1) 受理
- (2) 筹建期
- (3) 正常
- (4) 停业
- (5) 非正常
- (6) 清算
- (7) 注销
- (8) 非正常户注销
- (9) 报验
- (10) 核销报验
- (11) 中断缴费
- (12) 恢复交费
- (13) 简易注销无异议
- (14) 其他

37. 监控级次

本指标为方便各地分级监控的需要而设，分为纳入税务总局监控的企业、纳入省税务局监控的企业、纳入地市局监控的企业、纳入县区税务局监控和纳入所（分局）监控的企业等五个级次。对于各地降低标准扩大范围自行增加的监控企业，如上报税务总局，必须填报原实际监控的级次（省级或省级以下）。

- (1) 税务总局；
- (2) 省税务局；
- (3) 地市税务局；
- (4) 县区税务局；
- (5) 所（分局）。

38. 主管税务机关

指本表所上报的县税务局。本指标由系统直接产生。

备注字段 “2015 年 10 月 1 号以后新成立的企业或者有税务事项变更的企业，请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06366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缴费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

【表单】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列资料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缴纳人识别号：

缴纳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缴费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方纳税人 识别号	开票方 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金额

合计	——	——	——	——	

【表单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时，填列按规定允许减除计算价款项目明细时使用。

二、有关填写说明：

（一）“缴纳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缴纳人确定的号码，即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缴纳人名称”，填写缴纳人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三）“费款所属期”，与申报表所属期相同。

（四）“填表日期”，指缴纳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五）本清单按照缴纳人取得的合法有效凭证内容填写，其中“凭证种类”为“发票”的，必须填写“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金额”均为价税合计金额。

三、本表一式二份，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后留存一份，退缴纳人一份。

A063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会保：04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表单说明】

无。

A06368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表单】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表单说明】

无。

A06370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表单】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资产合计	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表单说明】

无。

A06379 《收入支出表_月报（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

【表单】

收入支出表

会事业02表

编制单位：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财政补助收入		
减：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二、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一）事业类收入		
1. 事业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减：（二）事业类支出		
1.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		
2. 上缴上级支出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 其他支出		
三、本期经营结余		
经营收入		
减：经营支出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减：非财政补助结转		
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减：应缴企业所得税		
减：提取专用基金		
七、转入事业基金		

【表单说明】

（一）本表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各项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以及年末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上年数”栏，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收入支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收入支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收入支出表的“上年数”栏。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

（三）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1）“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财政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金额减去“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2）“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使用财政补助发生的各项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或者根据“事业支出——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

2. 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4）“本期事业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除财政补助收支、经营收支以外的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类收入”项目金额减去“事业类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5）“事业类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捐赠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接受现金、存货捐赠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事业类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发生的各项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或者根据“事业支出——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

“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除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本期经营结余

(7) “本期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经营收入”项目金额减去“经营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8) “经营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9) “经营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实现的经营结余扣除本年初未弥补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年末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前的余额填列；如该年末余额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5.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11)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除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之外的结转结余金额。如本表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正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期事业结转结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如本表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负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期事业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2) “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除财政补助收支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减去各专项资金支出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本年贷方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金额合计数减去本年借方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金额合计数后的余额填列。

6.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13)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除财政补助之外的其他结余金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减去“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4) “应缴企业所得税”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15) “提取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转入事业基金

(16) “转入事业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金额减去“应缴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上述(10)至(16)项目，只有在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才填列；编制月度收入支出表时，可以不设置此7个项目。

A06380 《收入支出表_年报（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

【表单】

收入支出表

会事业02表

编制单位：____年____月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财政补助收入		
减：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		
二、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一）事业类收入		
1. 事业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减：（二）事业类支出		
1.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		
2. 上缴上级支出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4. 其他支出		
三、本期经营结余		
经营收入		
减：经营支出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减：非财政补助结转		
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减：应缴企业所得税		
减：提取专用基金		
七、转入事业基金		

【表单说明】

（一）本表反映事业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各项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以及年末非财政补助结余的分配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上年数”栏，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如果本年度收入支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收入支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年度收入支出表的“上年数”栏。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

（三）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1）“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财政补助收入与财政补助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财政补助收入”项目金额减去“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

（2）“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使用财政补助发生的各项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或者根据“事业支出——基本支出（财政补助支出）”、“事业支出——项目支出（财政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

2. 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4）“本期事业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除财政补助收支、经营收支以外的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类收入”项目金额减去“事业类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5）“事业类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捐赠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接受现金、存货捐赠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事业类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其他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事业支出（非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发生的各项事业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事业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或者根据“事业支出——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事业支出——项目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其他资金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合计填列。

“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除事业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经营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本期经营结余

(7) “本期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经营收支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经营收入”项目金额减去“经营支出”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8) “经营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9) “经营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1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实现的经营结余扣除本年初未弥补经营亏损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结余”科目年末转入“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前的余额填列；如该年末余额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5.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11)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除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之外的结转结余金额。如本表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正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期事业结转结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如本表中“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项目为负数，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期事业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2) “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除财政补助收支外的各专项资金收入减去各专项资金支出后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本年贷方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收入

转入金额合计数减去本年借方发生额中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金额合计数后的余额填列。

6.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13) “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除财政补助之外的其他结余金额。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金额减去“非财政补助结转”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14) “应缴企业所得税”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15) “提取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转入事业基金

(16) “转入事业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规定转入事业基金的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本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项目金额减去“应缴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上述(10)至(16)项目，只有在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才填列；编制月度收入支出表时，可以不设此7个项目。

A06381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

【表单】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编制单位：	__年度	会事业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
（一）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
（三）项目支出结余		——
二、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
（一）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
（三）项目支出结余		——
三、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一）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		
（三）项目支出结余		

四、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一）基本支出结转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		
（三）项目支出结余		
五、本年财政补助收入		
（一）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项目		
六、本年财政补助支出		
（一）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项目		
七、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
（一）基本支出结转		——
1. 人员经费		——
2. 日常公用经费		——
（二）项目支出结转		——
××项目		——
（三）项目支出结余		——

【表单说明】

（一）本表反映事业单位某一会计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结转及结余情况。

（二）本表“上年数”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本年数”栏内数字填列。

（三）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初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余额。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中“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本年数”栏的数字填列。

2. “调整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因本年发生需要调整以前年度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事项，而对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的调整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财政补助结转结余，以“-”号填列。

3. “本年归集调入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主管部门归集调入的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或额度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上缴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按规定实际上缴的财政补助结转结余资金或额度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本年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6. “本年财政补助支出”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财政补助支出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补助支出数填列。

7. “年末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项目及其所属各明细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截至本年末的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余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A06449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表单】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吨、元

发票 代码	发 票 号 码	开 票 日 期	购货方纳税 人识别号	数量		消费税完税凭证			
				石 脑 油	燃 料 油	完税凭证号 码	数量		税款
							石脑油	燃料 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表单说明】

1. 本表为 A4 纸。
2. 此表企业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3. 本表填写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消费税情况，当期末缴纳消费税的油品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填写在此表内。
4. 本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栏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的合计值应分别与消费税完税凭证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合计值相等。
5. 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目明细)》

► 业务部门

► 业务类别

➤ 表单类型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依据】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 税合计额（免税 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本期应 扣除金 额	本期实际 扣除金额	期末 余额
			1	2	3	4=2+3	5 (5≤1 且 5≤4)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 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 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表单说明】

（一）本表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三）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对应行次，其中本列第3行和第4行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5栏。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13a、13b行之和。

（四）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行次。

本列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五）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六）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2列对应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

（七）第5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第1列对应各行次。

（八）第6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第5列对应各行次。

A0645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本期应抵 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 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 用设备费及技术维 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 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 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 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 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 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 额	本期发生 额	本期调减 额	本期可抵减 额	本期 实际 抵减 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 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 减额计算						
8	合计						

【表单说明】

（一）税额抵减情况

1. 本表第 1 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2. 本表第 2 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3. 本表第 3 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4. 本表第 4 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5. 本表第 5 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二）加计抵减情况

本表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 8 行“合计”等于第 6 行、第 7 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1.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2.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3. 第 3 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4. 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第 4 列；
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
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6. 第 6 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A0645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1	2	3（ $3 \leq 1+2$ 之和，且 $3 \leq 5$ ）	$4 = 1 + 2 - 3$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适用3%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5	$6 = 3$	$7 = 5 - 6$	$8 = 7 \div 1.03$
应税行为（5%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扣除额	期末余额
9	10	11（ $11 \leq 9+10$ 之和，且 $11 \leq 13$ ）	$12 = 9 + 10 - 11$

应税行为（5%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全部含税收入 （适用5%征收率）	本期扣除额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3	14=11	15=13-14	16=15÷1.05

【表单说明】

一、名词解释

（一）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货物”，是指增值税的应税货物。

（二）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劳务”，是指增值税的应税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是指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

（四）本表及填写说明所称“扣除项目”，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项目。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

（一）“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二）“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

（三）第1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四）第2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五）第3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3栏“本期扣除额”≤第1栏“期初余额”+第2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3栏“本期扣除额”≤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

（六）第4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七）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八）第6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3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6栏“本期扣除额”=第3栏“本期扣除额”

（九）第7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7栏“含税销售额”=第5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3%征收率）”-第6栏“本期扣除额”

（十）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第7栏“含税销售额”÷1.03，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十一）第9栏“期初余额”：填写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

（十二）第 10 栏“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

（十三）第 11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第 11 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 9 栏“期初余额”+第 10 栏“本期发生额”之和，且第 11 栏“本期扣除额” $\leq$ 第 13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5%征收率）”

（十四）第 12 栏“期末余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十五）第 13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5%征收率）”：填写纳税人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

（十六）第 14 栏“本期扣除额”：填写本附列资料第 11 栏“本期扣除额”的数据。

第 14 栏“本期扣除额”=第 11 栏“本期扣除额”

（十七）第 15 栏“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

第 15 栏“含税销售额”=第 13 栏“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5%征收率）”-第 14 栏“本期扣除额”。

（十八）第 16 栏“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

第 16 栏“不含税销售额”=第 15 栏“含税销售额” $\div 1.05$ ，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数据一致。

A06457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纳税人名称（印章）：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

纳税申报日期： 年 月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共 页，第 页）

扣缴人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人名称	征收机关名称	代扣代缴项目	代扣代缴凭证编号	税额

合计					

【表单说明】

无。

A06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3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xxx) xx 现 00000000

登记注册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纳税人名称				
地 址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 税 数 量	计 税 金 额 或 销 售 收 入	税 率 或 单 位 税 额	税 款 所 属 时 期	已 缴 或 扣 除 额	实 缴 金 额
金 额 合 计	(大 写)						
税 务 机 关 (盖 章)	代 征 单 位 (盖 章)	填 票 人	备 注				

票面尺寸 241m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 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 17.5 磅；第一联收据联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 10.5 磅（其中脚码为 9 磅）
第一至三联墨色为：黑、绿、青莲

【表单说明】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一式三联。各联用途为：
第一联（收据）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报查）定期上报县级税务机关备查（白纸绿油墨）；
第三联（存根）基层税务机关留存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紫油墨）。

A06478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

【表单】

资 产 负 债 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会民非 01 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资产总计	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表单说明】

1. 本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某一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2.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3. 本表“期末数”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期末库存现金、存放银行的各类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且通过“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还应当扣减“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

（2）“短期投资”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的各种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短期股票、债券投资和短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应收款项”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未收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预付账款”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或者服务供应单位等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存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本项目应当根据“存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6）“待摊费用”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本项目应当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中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中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如果其他流动资产价值较大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0）“长期债权投资”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准备在1年内（含1年）变现的各种债权性质的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债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中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再减去本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

（11）“固定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2）“在建工程”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已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等。本项目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文物文化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本项目应当根据“文物文化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14）“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果“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15）“无形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的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受托代理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受托代理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且通过“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还应当加上“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

（17）“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尚未偿还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应付款项”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19）“应付工资”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工资”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应付工资”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20）“应交税金”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果“应交税金”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则以“—”号填列。

（21）“预收账款”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等预收的各种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预提费用”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23）“预计负债”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贷方金额填列。

（2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将于1年内（含1年）偿还的长期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长期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中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金额分析填列。

（25）“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以上流动负债之外的其他流动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果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26）“长期借款”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本息。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7）“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各种长期应付款，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8）“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除以上长期负债项目之外的其他长期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如果其他长期负债金额较大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29）“受托代理负债”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本项目应当根据“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非限定性净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的非限定性净资产期末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限定性净资产”项目，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的限定性净资产期末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限定性净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A06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

【表单】

地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xxx) xx现00000000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	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	识别号	
	名称					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税款所属时期	
税 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	税率或单位税额	扣除额	实缴金额
金额合计	(大写)						
税务机关 (盖章)		扣缴义务人 (盖章)		填表人		备注	

票面尺寸 241m×152.4mm（其中内框尺寸 210mm×110mm）

票头字体为方正黑体 17.5 磅；第一联收据联居中套印总局金红色税收票证监制章

票证字体为方正楷体 10.5 磅（其中脚码为 9 磅）

票据记号：地税为10mm×10mm方框尺寸；国税为直径10mm圆，中间分别为“地”“国”，方正楷体22磅

【表单说明】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一式三联。各联用途为：

第一至三联墨色为：黑、绿、青莲

《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一式三联。各联用途为：

第一联（收据）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本联次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发的税收票证监制章（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报查）报税务机关作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绿油墨）；

第三联（存根）扣缴义务人留存（白纸紫油墨）。

A06484 《加收违约金通知书》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税务机关开具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加收违约金通知书》

____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未征少征税额	
违约代征天数	
违约金加收比例	
加收违约金数额	

采集人：征收机关：

【表单说明】

无。

